

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青股份	指	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青有限、有限公司	指	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有限公司
华青贸易	指	大同市华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魏都	指	大同魏都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冠城	指	上海冠城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大同森宁	指	大同市森宁科技有限公司
大同巨元	指	大同县巨元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同华青	指	大同市华青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系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有限公司前身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建中、律师	指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国融兴华、评估师、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小组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小组
本说明书、本转让说明书	指	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实施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4年修订）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
活性炭	指	一种具有很强吸附能力的功能性碳材料，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灰分	指	活性炭中包含无机物，通常是铝和硅（磷酸法为磷酸盐聚合物），一般定义为在一定量的样品被氧化后的重量百分比，灰分值越低，活性炭纯度越高
孔隙结构	指	活性炭所含孔隙的大小、形态、发育程度及其相互组合关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及事项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水洗煤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煤质活性炭生产企业的产品成本，从而影响企业盈利水平。虽然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而公司又不能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现持有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将无法再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这将会增加公司税负并对公司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无法持续的风险

公司多年来坚持走科技自主创新之路，依靠自主研发，在多项技术上打破国外活性炭厂商的技术垄断，开发出一系列煤质活性炭专用产品，实现了煤质活性炭规模化、连续化、清洁化生产，在提高产品品质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确立了公司在国内煤质活性炭行业的地位，缩小了与国际先进煤质活性炭企业的差距。但如果公司不能始终保持并不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保持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的技术发展将不能与市场同步，将可能逐渐落后于竞争对手，这对本公司的市场竞能力、盈利能力将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新产品开发风险

不断开发高附加值的专用煤质活性炭新产品，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是煤质活性炭生产企业扩大市场份额、拓宽企业生存发展空间和增强企业在国内外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的重要手段。为此，公司需要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

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产品的专用化等指标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研发的新产品不能获得市场认可，对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367,806.73 元、33,021,753.34 元、38,059,937.51 元，金额较大。公司客户主要是信用良好的国有水厂，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对于账龄超过 1 年，尤其是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其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的坏账损失。但是，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仍将加大未来发生坏账的风险，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六）政府补助不能持续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度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96,333.33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78.86%；2014 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415,796.33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49.70%；2015 年 1-7 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41,027.77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75.19%。虽然公司已经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拓展新型渠道、改进生产工艺、降低人工成本等各方面措施不断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但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仍对其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则可能会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七）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2.05%、2.84%和 13.43%，且 2015 年 1-7 月国外客户 CALGON CARBON 为公司第一大客户。若公司出口国经济政策、政治政策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外销产品均以外汇进行结算，若外汇汇率发生变动，也可能会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释义.....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8
一、基本情况.....	8
二、股份挂牌、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历史沿革.....	16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0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62
七、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63
第二节公司业务.....	66
一、业务情况.....	66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0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81
四、销售、采购及重大合同情况.....	91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03
第三节公司治理.....	123
一、公司治理情况.....	123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26
三、公司独立性.....	132
四、同业竞争情况.....	134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35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36
七、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38
第四节公司财务.....	141
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66
三、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9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241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54
六、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255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56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56
九、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58
第五节有关声明.....	264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4
主办券商声明.....	265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7
审计机构声明.....	268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69
第六节附件.....	270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77250776-8

法定代表人：康跃福

注册资本：50,050,000 元

住所：大同市大同县党留庄村

邮编：037302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3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4 日

电话：0352-8165678

传真：0352-8165597

电子邮箱：hqhxtgs@188.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huaqingcarbon.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常国华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C2662。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2662。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多种化学制品，11101011。

经营范围：压块颗粒活性炭、原煤破碎活性炭、酸洗颗粒活性炭、粉末活性炭、蜂窝活性炭、家用小包装活性炭生产、销售、运输、对外贸易及来料加

工；活性炭租赁及再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活性炭生产、销售及对外贸易，来料加工。

二、股份挂牌、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一）股票挂牌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人民币

股票总量：50,05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公司股份限售安排及锁定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2015年4月2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常玉清	15,720,000	31.41	否	0
2	胡英姿	5,000,000	9.99	否	0
3	康跃福	2,000,000	4.00	否	0
4	贺守印	400,000	0.80	否	0
5	赵义春	400,000	0.80	否	0
6	相欣	400,000	0.80	否	0
7	李晓波	400,000	0.80	否	0
8	张武堂	160,000	0.32	否	0

9	洪富云	270,000	0.54	否	0
10	大同森宁	15,000,000	29.97	否	0
11	大同巨元	10,300,000	20.58	否	0
合计		50,050,000	100.00	-	0

(三) 转让方式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将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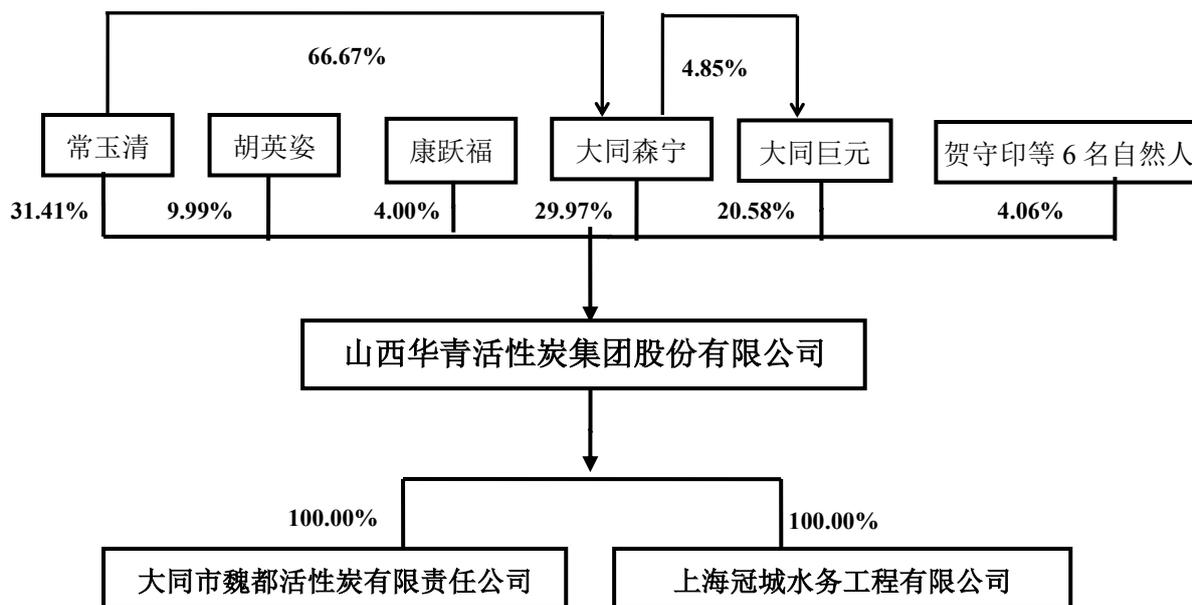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 11 名股东，其中：9 名自然人股东，2 名法人股东。

公司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持股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常玉清	15,720,000	31.41
2	胡英姿	5,000,000	9.99
3	康跃福	2,000,000	4.00
4	贺守印	400,000	0.80
5	赵义春	400,000	0.80
6	相欣	400,000	0.80
7	李晓波	400,000	0.80
8	张武堂	160,000	0.32
9	洪富云	270,000	0.54
10	大同森宁	15,000,000	29.97
11	大同巨元	10,300,000	20.58
合计		50,050,000	100.00

公司股东结构图如下：



(二) 股份限制及股东关联关系

1、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文件中规定的股份转让限制条件外，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股东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大同森宁为常玉清及其子女控制的企业，股东大同巨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大同森宁。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法定关联关系。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规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公司控股股东

(1) 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常玉清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72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41%；常玉清通过其控制的大同森宁间接持有公司 19.98% 股权，常玉清通过大同巨元间接持有公司 0.67% 股权，合并持有 52.06%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常玉清，男，1964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14021119641204****，中国国籍，住址为山西省大同市育才北路凤凰别墅，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清华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毕业，硕士学历；1981 年至 1983 年，大同市南郊区高山供销社工作，任出纳；1984 年至 1994 年，大同市左云县管家堡曹家沟矿工作，任副矿长；1995 年至 1997 年，大同市南郊区高山镇张家湾村工作，历任副书记、小东沟矿矿长；1997 年至 1999 年，大同市南郊区高山镇张家湾村工作，任书记；1999 至 2000 年，大同市南郊区高山镇闯西沟煤矿工作，任矿长；2000 年至 2004 年大同市华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总经理、董事长；2005 年至 2015 年在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大同市森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大同县巨元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常玉清先生是山西省大同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自 2006 年至今担任大同县商业联合会副会长。

3、实际控制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常玉清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72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41%；常玉清通过其控制的大同森宁间接持有公司 19.98% 股权，常玉清通过大同巨元间接持有公司 0.07% 股权，合并持有 52.06%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大同森宁持有公司股票 **1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9.97%，其中常玉清持股 66.67%、常国华持股 13.33%、常少华持股 20%，常玉清与常国华为父子关系，与常少华为父女关系，常玉清任该公司董事长，为大同森宁控股股东。

大同巨元持有公司股票 **10,3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0.58%，其中普通合伙人大同森宁出资 50 万元，常玉清为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报告期内，常玉清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一直在 50% 以上，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并且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实际管理公司生产经营及战略决策，因此常玉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更。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见上文“2、公司控股股东”之“(2) 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部分所述。

4、持股 5% 以上股东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为常玉清、胡英姿及大同森宁和大同巨元。其中，常玉清基本情况见上文“公司控股股东”部分所述，胡英姿、大同森宁、大同巨元基本情况如下：

(1) 胡英姿

男，1974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33032619740810****，中国国籍，住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浙江工业大学电子应用专业毕业，大专学历；1998 年至 2009 年，在山西大同市南郊区大西沟煤矿工作，历任工人、出纳、财务科长、总经理助理；2010 年至 2014 年在山西忻州神达台基麻地沟煤业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科长、副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为自由职业者。现任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大同市森宁科技有限公司

大同森宁持有公司 **15,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9.97%，大同森宁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大同市森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大同县党留庄乡党留庄村东（华青活性炭公司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常玉清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4.11.11
营业期限	2017.11.10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销售及技术研发、转让、信息咨询、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常玉清持股 66.67%、常国华持股 13.33%、常少华持股 20%

大同森宁的股东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常玉清	1,000	66.67%
2	常国华	200	13.33%
3	常少华	300	20.00%
合计		1,500	100%

（3）大同县巨元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同巨元持有公司 10,3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0.579%。大同巨元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大同县巨元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大同县党留庄乡党留庄村东南（华青活性炭公司办公楼二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大同市森宁科技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常玉清）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11.17
合伙期限	2024.11.16
经营范围	环保产品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执行事务和合伙人大同森宁出资 50 万元

大同巨元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美英	343	33.31%
2	常玉堂	100	9.709%
3	仝彩虹	100	9.709%
4	马勇	30	2.91%
5	吉成仁	30	2.91%
6	王俊民	30	2.91%
7	董保军	20	1.942%
8	李继尧	20	1.942%
9	刘玉花	20	1.942%
10	宋国强	15	1.456%
11	仝熊贵	15	1.456%
12	薛银花	15	1.456%
13	郝刚	15	1.456%
14	刘晟	15	1.456%
15	荆润成	10	0.971%
16	李继舜	10	0.971%
17	白俊生	10	0.971%
18	张立清	10	0.971%
19	常玉文	10	0.971%
20	林红霞	10	0.971%
21	马淑琴	10	0.971%
22	朱芳	10	0.971%
23	肖锋	10	0.971%
24	胡志刚	10	0.971%
25	王东升	10	0.971%
26	李文革	10	0.971%
27	朱雅玲	10	0.971%
28	赵永争	10	0.971%
29	贾莎莎	10	0.971%
30	王日平	10	0.971%

31	李宪明	9	0.874%
32	吕中伟	9	0.874%
33	付贵军	5	0.485%
34	刘慧	5	0.485%
35	杨艳萍	5	0.485%
36	覃永龙	5	0.485%
37	柳林	5	0.485%
38	杨明富	3	0.292%
39	田杰	2	0.195%
40	赵明九	1	0.097%
41	吴开利	1	0.097%
42	李春	1	0.097%
43	吉建文	1	0.097%
44	大同市森宁科技有限公司	50	4.85%
合计		1,030	100%

华青股份股东大同森宁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大同巨元为中国境内依法注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大同森宁及大同巨元均为公司的持股平台，设立目的旨在实现员工及管理层对公司的持股，因此大同森宁的股东及大同巨元的合伙人均为华青股份的员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亲属及朋友等。上述人员设立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上述有限公司及合伙企业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除持有华青股份股权外，未投资其他公司或企业。

因此，大同森宁及大同巨元不属于《暂行办法》第二条和《备案办法》第二条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办理私募投资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除上述两家持股单位外，华青股份其余股东均为自然人，华青股份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四、公司历史沿革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大同市华青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后于 2007 年 8 月更名为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完成股份制改造，名称变更为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大同市华青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2005 年 3 月 18 日，华青贸易、常玉清、常佃权、康跃福签署《出资人协议》，共同出资设立大同华青。其中，华青贸易以实物出资 121.4 万元，常玉清以实物出资 2,782.63 万元，常佃权以实物出资 60.7 万元，康跃福以实物出资 40.27 万元。上述出资经山西国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晋国友评[2005]第 001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确认，并经该所晋国友验（2005）0029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5 年 3 月 30 日，大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公司设立。

大同华青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常玉清	2,782.63	92.60
华青贸易	121.40	4.04
常佃权	60.70	2.02
康跃福	40.27	1.34
合计	3,005.00	100.00

经核查，根据《公司法》（2004 年修订）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华青贸易、常玉清、常佃权、康跃福等人先以自有资金进行了工厂

的基础设施建设，自建了办公大楼及相应厂房和辅助用房，自建和购置了生产设备、办公设备、交通工具等，采购了原料并进行了试生产。在完成上述工作后，以实物经评估作价出资设立了大同华青。但因上述设备购置建设在公司设立之前，部分资产在出资后所有权已全部移交至公司，由公司占有、使用、收益，导致部分出资资产如存货无法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因此，导致了公司存在部分出资资产未能办理权属变更的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华青贸易、常玉清、常佃全、康跃福等出资人以经评估的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车辆设备、存货等作价 3,005 万元出资，其中房屋建筑物包括办公大楼、化验楼、宿舍、四个车间及凉料棚和附属设施等 25 项评估值为 10,790,815 元；机械设备包括筛风设备、炭化设备、锅炉设备、化验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102 项评估值为 15,852,722 元；车辆设备包括叉车、桑塔纳轿车、中巴车等 7 辆评估值为 553,973 元；存货包括炭化料、煤、工具配件、办公用品等 16 大类评估值为 2,852,490 元。上述资产在投入大同华青时未办理有关权属变更手续。

具体明细如下：

非货币出资所用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名称	结构	购建（交付使用）年月	建筑面积（平方米）	评估价值		
					原值（元）	成新率（%）	净值（元）
1	办公大楼	砖混	2004.10	1,907	1,092,924	100	1,092,924
2	化验楼	砖混	2004.10	568	371,109	100	371,109
3	宿舍	砖混	2004.10	812.05	531,746	100	531,746
4	食堂	砖混	2004.10	580	532,978	100	532,978
5	浴室	砖混	2004.10	471.5	393,567	100	393,567
6	警卫室	砖混	2004.10	80	58,240	100	58,240
7	锅炉车间	轻钢	2004.10	599.85	677,752	100	677,752
8	筛分车间	轻钢	2004.10	1,536.15	803,301	100	803,301
9	炭化车间	轻钢	2004.10	731.85	380,867	100	380,867
10	成品库	轻钢	2004.10	2,567.8	1,324,099	100	1,324,099
11	机修车间	轻钢	2004.10	260	183,872	100	183,872
12	变电室	砖混	2004.10	60	43,680	100	43,680
13	仪表室	砖混	2004.10	10	72,800	100	72,800
14	磅房	砖混	2004.10	60	82,160	100	82,160
15	活化车间凉料棚	简易	2004.10	1,000	244,400	100	244,400
16	炭化车间凉料棚	简易	2004.10	600	124,800	100	124,800
17	厂区硬化	砼	2004.10	13,500	1,123,200	100	1,123,200
18	道路	砼	2004.10	10,000	1,040,000	100	1,040,000
19	围墙	铸铁	2004.10	600 米	118,370	100	118,370

20	南北晾料场地	砣	2004.10	1,400	1,352,000	100	1,352,000
21	厂区排污井		2004.10	20个	43,680	100	43,680
22	排污沟		2004.10	1,400米	128,960	100	128,960
23	化粪池		2004.10	1个	30,160	100	30,160
24	120米机井		2004.10	1口	30,950	100	30,950
25	旱厕所	简易	2004.10	1座	5,200	100	5,200
总计					1,079,0815		10,790,815

非货币出资所用机械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购置年月	规格型号	生产商	单位	数量	重置价值	成新率(%)	评估价值	备注
1	配电柜	2004.12	XL-21 正泰	辛集市洁达机械制造厂	台	1	2919	100	2,919	锅炉车间
2	配电柜	2004.12	XL-22 正泰	辛集市洁达机械制造厂	台	1	3,300	100	3,300	变电室
3	配电柜	2004.12	GGD	辛集市洁达机械制造厂	台	1	6,000	100	6,000	发电机
4	配电柜	2004.12	GGD	辛集市洁达机械制造厂	台	1	7,300	100	7,300	碳化车间
5	配电柜	2004.12	XL-25 正泰	辛集市洁达机械制造厂	台	1	2,903	100	2,903	筛分车间
6	配电柜	2004.12	XL-26 正泰	辛集市洁达机械制造厂	台	1	3,283	100	3,283	炭化车间
7	自动软化装置	2004.10		石家庄华特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套	1	66,300	100	66,300	锅炉车间
8	分汽缸	2004.10	φ1100*2100	大同市第一技工学校	台	1	15,120	100	15,120	炭化车间
9	电力架线	2004.8			趟	1	133,163	100	133,163	变电室
10	重力分级去石机	2004.12	125型	长治市太行粮食机械厂	台	2	36,360	100	36,360	筛分车间
11	吸式比重去石机	2004.12	120型	长治市太行粮食机械厂	台	1	11,110	100	11,110	筛分车间
12	胶带输送机	2004.12	50型	长治市太行粮食机械厂	台	1	6,060	100	6,060	
13	泵	2004.10	BHBL-1232	长治市太行粮食机械厂	台	1	19,980	100	19,980	
14	控制柜	2004.10	KQK/T-2ASB-22	长治市太行粮食机械厂	台	1	1,836	100	1,836	
15	水泵	2004.8	200QT50-91		台	1	14,040	100	14,040	其他部门
16	冰柜	2004.12	BC/BD518A	青岛海尔	台	1	2,890	100	2,890	其他部门
17	电脑	2005.1			台	1	4,980	100	4,980	其他部门
18	一体机	2005.1			台	1	4,750	100	4,750	其他部门
19	音箱	2005.1			台	1	150	100	150	
20	立式单级离心泵	2004.10	LDR80-160-Z	保定太行	台	2	5,450	100	5,450	锅炉车间
21	立式单级离心泵	2005.1	LD40-180-Z	保定太行	台	2	3,924	100	3,924	锅炉车间

22	除尘器	2005.1	ZC-24	辛集市洁达机械制造厂	台	2	46,460	100	46,460	筛分车间
23	旋风除尘器	2005.1		辛集市洁达机械制造厂	台	2	10,100	100	10,100	筛分车间
24	风管	2005.1		辛集市洁达机械制造厂	套	2	6,060	100	6,060	
25	提升机	2005.1	NE-15	辛集市洁达机械制造厂	部	1	37,976	100	37,976	筛分车间
26	链条	2005.1		辛集市洁达机械制造厂	米	10	2,820	100	2,820	
27	锅炉主机	2004.9	SZL4-1.25-AII	石家庄三北、拉法克锅炉有限公司	台	4	1,048,800	100	1,048,800	锅炉车间
28	锅炉辅机	2004.9			套	4	534,000	100	534,000	锅炉车间
(1)	引风机	2004.9	Y6-41 22KW	石家庄市风机厂有限公司	台	4				锅炉车间
(2)	鼓风机	2004.9	Y6-45 5.5KW	石家庄市风机厂有限公司	台	4				锅炉车间
(3)	上煤机	2004.9	CGS2-4-6T	张家口市锅炉设备厂	台	4				锅炉车间
(4)	出渣机	2004.9		张家口市锅炉设备厂	台	4				锅炉车间
(5)	省煤器	2004.9	308M2		台	4				锅炉车间
(6)	脱硫除尘器	2004.9	12000 立方/小时	张家口市海成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台	4				锅炉车间
(7)	烟囱	2004.9			座	4				锅炉车间
(8)	控制柜	2004.9	AZL-4J1	张家口市长城开关厂	台	4				锅炉车间
29	炭化炉	2004.9	∅ 1.5*15 米	祁县黎明机械厂	座	2	402,500	100	402,500	炭化车间
30	煤气发生炉	2004.9	R2004-168 ∅ 1.5B-30	济南黄台煤气炉有限公司	座	1	184,000	100	184,000	炭化车间
31	提升机	2004.10	N5	辛集市洁达机械制造厂	台	5	202,000	100	202,000	筛分车间
32	刮板机	2004.10		辛集市洁达机械制造厂	台	1	34,560	100	34,560	炭化车间
33	筛子	2004.10	1*3*2	辛集市洁达机械制造厂	台	2	25,920	100	25,920	
34	移动输送带	2004.10		辛集市洁达机械制造厂	台	2	18,180	100	18,180	活化车间
35	旋风收尘器	2004.10		辛集市洁达机械制造厂	台	1	6,060	100	6,060	
36	筛风工程	2004.12		辛集市洁达机械制造厂	套	1	340,000	100	340,000	
37	自动吨包装机	2004.12	DCS-DB	秦皇岛普达电子有限公司	台	1	189,000	100	189,000	筛分车间
38	阀门定量包装机	2004.12	DCS-FCQB	秦皇岛普达电子有限公司	台	1				筛分车间
39	斗提机	2004.12		秦皇岛普达电子有限公司	台	1				
40	平台及料仓	2004.12		秦皇岛普达电子有限公司	套	1				
41	气压磨面机	2004.12	MMD10*2	张家口市粮食机械厂	台	1	109,505	100	109,505	筛分车间
42	磨辊	2004.12		张家口市粮食机械厂	支	4		100		
43	活化炉	2004.12	800 号斯列		台	6	8,970,000	100	8,970,000	活化车间

			普炉							
(1)	仪表	2004.12			块	120				
(2)	仪表台	2004.12		涂州市南谯自动仪表厂	个	6				
(3)	控制柜	2004.12			个	1				
(4)	变送器	2004.12			台	4				
(5)	热电偶	2004.12			根	84				
(6)	电动葫芦	2004.12			台	4				
(7)	分汽缸	2004.12			个	3				
(8)	鼓风机	2004.12	5.5KW		台	12				
44	烟囱	2004.12	35米		座	3	300,000	100	300,000	活化车间
45	操作台	2004.12	26延长米	天津市河东区三星办公家具厂	套	1	75,544	100	75,544	化验室
46	发电机	2004.12	320		台	1	180,250	100	180,250	变电室
47	变压器	2004.12	315		座	2	49,680	100	49,680	变电室
48	PH计	2004.12	320	梅特勒托得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台	1	2,980	100	2,980	化验室
49	721分光光度仪	2004.12	721	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套	1	1,750	100	1,750	化验室
50	HL分析天平	2004.12	AL-204型	梅特勒托得多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台	2	19,960	100	19,960	化验室
51	架盘天平	2004.12	1000G	天津	台	2	250	100	250	化验室
52	架盘天平	2004.12	500G	天津	台	1	85	100	85	化验室
53	干燥箱	2004.12	101-39	天津中环实验电炉有限公司	台	3	7,776	100	7,776	化验室
54	双连电炉	2004.12	1000W	北京	台	2	364	100	364	
55	真空泵	2004.12	0.5	浙江	台	1	870	100	870	
56	制样机	2004.12	MZF-D89三头	太原市东鑫化验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4,200	100	4,200	化验室
57	马沸炉	2004.12	SX2-4-10	天津中环实验电炉有限公司	台	3	5,580	100	5,580	化验室
58	电热恒温水浴锅	2004.12	四孔	北京科伟永售仪器有限公司	台	1	460	100	460	化验室
59	奥式气体分析仪	2004.12	1P02	天津	台	2	840	100	840	
60	调整多用振荡器	2004.12	HY-4	江苏金坛市中大电器厂	台	1	1,198	100	1,198	化验室
61	回旋式振荡器	2004.12	HY-5	江苏金坛市中大电器厂	台	1	1,800	100	1,800	化验室
62	蒸馏水器	2004.12	20升	北京中兴伟业仪器	台	1	680	100	680	化验室
63	筛子	2004.12		新华	台	1	1,750	100	1,750	
64	强度仪	2004.12		新华	套	1	1,300	100	1,300	化验室
65	图纸加工	2004.12			套	2	130	100	130	
66	水容量测定装置	2004.12			套	1	120	100	120	
67	取样器	2004.12			根	2	640	100	640	

68	瓷盘	2004.12	60*400		个	6	168	100	168	
69	瓷盘	2004.12	150*250		个	6	84	100	84	
70	瓷盘 (带盖)	2004.12	150*300		个	6	120	100%	120	
71	水泵	2004.9	11/2GC5*7	北京龙盘泵厂	台	5	13,625	100%	13,625	锅炉车间
72	软水箱	2004.10	50 立方米 铁制		个	1	20,200	100%	20,200	锅炉车间
73	回水池	2004.10	50 立方米		座	1	20,200	100%	20,200	锅炉车间
74	换热成套设备	2004.10			套	1	1,212,000	100%	1,212,000	锅炉车间
75	振动筛	2004.10		辛集达洁达机械制造厂	台	2	34,560	100%	34,560	筛分车间
76	平台	2004.10	40 平方米 钢结构		座	2	101,000	100%	101,000	筛分车间
77	刮板机	2004.10		辛集达洁达机械制造厂	部	4	141400	100%	141400	筛分车间
78	引风机	2004.10			台	2	10,100	100%	10,100	筛分车间
79	料仓	2004.10			个	4	8,080	100%	8,080	筛分车间
80	切割机	2004.10			台	1	2,020	100%	2,020	机修车间
81	气泵	2004.10			台	2	13,130	100%	13,130	机修车间
82	通风厨	2004.10			套	2	5,050	100%	5,050	化验室
83	样品柜	2004.10		天赐钢具	组	14	5,114	100%	5,114	化验室
84	除尘器	2004.10		辛集达洁达机械制造厂	台	1	38,885	100%	38,885	筛分车间
85	料仓	2004.10			个	4	8,080	100%	8,080	筛分车间
86	鼓风机	2004.10	5.5KW		台	3	9,090	100%	9,090	炭化车间
87	焚烧炉	2004.10	砖结构		座	1	287,500	100%	287,500	炭化车间
88	烟囱	2004.10	45 米		座	1	135,000	100%	135,000	炭化车间
89	提升机	2004.10			部	3	108,000	100%	108,000	炭化车间
90	料灌	2004.10			个	3	36,720	100%	36,720	炭化车间
91	平台	2004.10	70 平方米 钢结构		座	1	121,200	100%	121,200	炭化车间
92	电焊机	2004.10	315 型/500 型		台	3	6,000	100%	6,000	机修车间
93	砂轮机	2004.10			台	1	2,100	100%	2,100	机修车间
94	箱变	2004.10	630		台	1	59,400	100%	59,400	变电室
95	控制柜	2004.10			个	2	16,740	100%	16,740	变电室
96	专用线	2004.10	500 米		趟	1	151,500	100%	151,500	变电室
97	控制柜	2004.10	与下面供水设备配套		台	1	5,050	100%	5,050	其他部门
98	无塔变频供水设备	2004.10			套	1	17,170	100%	17,170	其他部门
99	电子衡	2004.10	SLS 全电子型	大同衡器厂	台	2	73,440	100%	73,440	其他部门
100	手动叉车	2004.10			台	5	7,250	100%	7,250	其他部门
101	茶炉	2004.10			台	1	2,500	100%	2,500	其他部门
102	电视机	2004.10	创维 34		台	1	2,280	100%	2,280	其他部门
总计							15,852,722		15,852,722	

非货币出资车辆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车型	购置时间	型号	单位	数量	重置价值	成新率 (%)	评估值
----	----	------	----	----	----	------	---------	-----

1	叉车	2005.1	CPC20CA2 吨	辆	2	151,500	100	151,500
2	叉车	2005.1	CPC20CA3 吨	辆	1	66,660	100	66,660
3	奥峰农用车	2004.10	—	辆	1	33,330	100	33,330
4	桑塔纳轿车	2004.10	SVW7180CEJ	辆	1	108,847	100	108,847
5	长安中巴客车	2004.12	SC6608BDC	辆	1	87,530	100	87,530
6	江铃牌皮卡	2004.8	J*1021DSP	辆	1	106,106	100	106,106
总计						553,973		553,973

非货币出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第一部分：电材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评估价值		备注
					单价	金额	
1	线鼻子	100A	个	10	1	10	电材
2	线鼻子	600A	个	10	2.5	25	电材
3	电缆线	2*6	根	1	550	550	电材
4	碘钨灯架		个	4	10	40	电材
5	碘钨灯管	300W	根	32	3.59	115	电材
6	防老化线	2*4	根	1	50	50	电材
7	空气开关	D247-25	个	4	12	48	电材
8	空气开关	D247-63	个	1	5	5	电材
9	墙壁开关		个	1	5	5	电材
10	电缆线	2*4	根	5	32	160	电材
11	铜护套线	2*2.5	根	2	120	240	电材
12	控制变压器	BK150	个	1	50	50	电材
13	灯泡	100W	个	205	0.58	118.5	电材
14	友身灯盘	2*40W	个	15	50	750	电材
15	塑铜线		根	3	78.67	236	电材
16	保险管	4A	根	20	1	20	电材
17	接触器	25A	个	5	50	250	电材

18	电池	2#	个	3	1	3	电材
19	电池	90#	个	55	2.53	139	电材
20	瓷灯口		个	42	0.86		电材
21	灯泡	200W	个	210	1.01	212	电材
22	灯泡	60W	个	10	1	10	电材
23	充电器		个	1	250	250	电材
24	蓄电总开关		个	1	35	35	电材
25	落铁线		根	1	10	10	电材
26	断路器	D247-63A	个	5	20	100	电材
27	断路器	D247-40A	个	5	20	100	电材
28	空开	D247-63(37P)	个	5	17	85	电材
29	插座		个	1	12	12	电材
30	灯管	40W	根	30	3.67	110	电材
31	碘钨灯管	1000W	个	5	5	25	电材
32	电暖器		台	2	310	620	电材
33	热水器		个	1	5	5	电材
34	电缆	3*95+1	米	100	145	14,500	电材
35	电缆	3*70+1	米	400	115	46,000	电材
36	电缆	3*25+1	米	275	11.64	3,200	电材
37	电缆	3*16+1	米	232	12.28	2,850	电材
38	电缆	3*10+1	米	30	25	750	电材
39	电缆	3*6+1	米	5	1100	5,500	电材
40	电缆	3*2.5+1	米	5	520	2,600	电材
41	电炉丝	300W	个	1	4	4	电材
42	电珠	12V	盒	6	5	30	电材
43	电缆	3*1.5	米	100	21	2,100	电材
44	电缆	3*1.5	米	1	100	100	电材
45	多用插座		个	1	45	45	电材
46	热电阻	W2P-230	支	1	60	60	电材

47	灯泡	40W	个	10	0.5	5	电材
48	三开		个	1	2	2	电材
49	电缆	2*15	米	16	145	2,320	电材
50	电缆	2*4	米	3	300	900	电材
51	电缆	3*15+1	米	100	22	2,200	电材
52	电缆	3*10+1	米	100	14	1,400	电材
53	电缆	3*6+1	米	100	6.5	650	电材
54	低压灯泡	36V	个	15	1	15	电材
55	高压氯灯灯泡	不锈钢	只	6	50	300	电材
56	氯灯泡	450W	个	6	20	120	电材
57	铜鼻		个	50	2	100	电材
58	铜鼻		个	40	2.5	100	电材
59	铜鼻		个	30	3	90	电材
60	铜鼻		个	30	3.5	105	电材
61	铜鼻		个	36	6	216	电材
62	铜鼻		个	30	9	270	电材
63	配电箱	400*500	台	3	823.33	2,470	电材
64	配电箱	500*600	台	7	1125.71	7,880	电材
65	照明箱	8回路	台	8	130	1,040	电材
66	配电箱	300*400	台	1	670	670	电材
67	投光灯	1000W	套	19	750	14,250	电材
68	黄铜板	1.9mm	kg	1	30	30	电材
69	马路弯灯		个	5	10	50	电材
70	KC 电线	2*1.5	米	100	2.5	250	电材
71	多功能插座		个	1	45	45	电材
72	花线		盘	1	30	30	电材
73	灯泡		25W	25	0.92	23	电材
74	交流接触器	CT-1-10	个	1	20	20	电材
75	热过电器	JRS52-63	台	5	58	290	电材

76	交流接触器	CJ*1-45	台	5	150	750	电材
	合计					118,754.5	

第二部分：水暖配件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评估价值		备注
					单价	金额	
1	牛油盘根		盘	2	80	160	水暖配件
2	丝扣截止阀	50#	个	1	30	30	水暖配件
3	丝扣截止阀	25	个	1	10	10	水暖配件
4	冲弯	89	个	8	8.5	68	水暖配件
5	冲弯	57	个	10	3.5	35	水暖配件
6	法兰	80#	片	3	9.67	29	水暖配件
7	法兰	50#	片	4	5.25	21	水暖配件
8	法兰	40#	片	1	6	6	水暖配件
9	法兰	25#	片	39	3.97	155	水暖配件
10	冲弯	29#	个	25	80	2,000	水暖配件
11	法兰	159#	片	18	14.67	264	水暖配件
12	法兰闸阀	25#	个	10	30	300	水暖配件
13	法兰截止阀	25#	个	38	24.42	928	水暖配件
14	法兰	100#	片	30	11	330	水暖配件
15	冲弯	50#	个	6	6	36	水暖配件
16	冲弯	25#	个	14	2.93	41	水暖配件
17	21型管卡	25#	个	20	0.4	8	水暖配件
18	21型管卡	50#	个	20	0.5	10	水暖配件
19	刀闸	2*15A	个	6	7	42	水暖配件
20	法兰	221	片	3	60	180	水暖配件
21	法兰	219	片	12	32	384	水暖配件
22	法兰	160	片	4	25	100	水暖配件
23	法兰	2寸	片	1	14	14	水暖配件
24	法兰	3寸	片	1	15	15	水暖配件

25	膨胀栓		套	25	1	25	水暖配件
26	三通	4分	个	3	1	3	水暖配件
27	内接头	4分	个	1	1	1	水暖配件
28	水咀	4分	个	3	4.67	14	水暖配件
29	球阀	4分	个	6	7.17	43	水暖配件
30	球阀	6分	个	10	8.5	85	水暖配件
31	排污阀	1寸	个	2	30	60	水暖配件
32	三通	6分	个	20	1.5	30	水暖配件
33	活接头	6分	个	30	2.1	63	水暖配件
34	对丝	6分	个	30	0.75	22.5	水暖配件
35	法兰截止阀	50寸	个	11	78.32	861.5	水暖配件
36	法兰闸阀	80寸	个	8	121	968	水暖配件
37	法兰截止阀	80寸	个	5	133	665	水暖配件
38	法兰截止阀	100寸	个	5	173.8	869	水暖配件
39	法兰	50寸	片	8	7	56	水暖配件
40	冲弯接古	50#	个	20	3.5	70	水暖配件
41	接古	40#	个	4	13.5	54	水暖配件
42	接古	50#	个	2	16	32	水暖配件
43	接古	80#	个	1	60	60	水暖配件
44	直通回水盘	20#	个	5	13	65	水暖配件
45	冲弯	159#	个	1	43	43	水暖配件
46	法兰	60#	个	7	3	21	水暖配件
47	PVC管	160#	个	99	31.02	3,071	水暖配件
48	PVC直节		个	99	3	297	水暖配件
49	PVC管	200#	个	156	48.59	7580	水暖配件
50	PVC直节	200#	个	156	4	624	水暖配件
51	PVC管	3.5#	个	75	137.2	10,290	水暖配件
52	PVC直节	3.5#	个	75	20	1,500	水暖配件
53	PVC管	315#	个	33	138.06	4,556	水暖配件

54	PVC 直节	315#	个	50	20	1,000	水暖配件
55	冲弯	10#	个	2	1.5	3	水暖配件
56	冲弯	12#	个	2	2	4	水暖配件
57	暖补	20 正	个	5	0.75	3.75	水暖配件
58	暖补	20 反	个	55	0.75	3.75	水暖配件
59	PRR 弯头	20	个	10	0.4	4	水暖配件
60	PRR 弯头	25	个	5	0.8	4	水暖配件
61	PRR 外压接头	20*1/2	个	10	2.6	26	水暖配件
62	PRR 外压接头	25*3/4	个	5	4.2	21	水暖配件
63	水咀	15 晋	个	17	2.29	39	水暖配件
64	接管		个	2	2	4	水暖配件
65	球阀	20#	个	10	5.5	55	水暖配件
66	活接头	个	个	10	1.73	17.3	水暖配件
67	弯头	个	个	10	0.65	6.5	水暖配件
68	弯古	个	个	5	0.47	2.35	水暖配件
69	接头	个	个	5	0.47	2.35	水暖配件
70	球阀	15#	个	10	4	40	水暖配件
71	活接头	15#	个	10	1.31	13.1	水暖配件
72	内接头	15#	个	5	0.39	1.95	水暖配件
73	弯头	15#	个	5	0.5	2.5	水暖配件
74	管头	15#	个	5	0.37	1.85	水暖配件
75	暖赌	正反各 5	个	10	0.75	7.5	水暖配件
76	暖垫		个	150	0.03	5	水暖配件
77	软接头	40#	个	4	27	108	水暖配件
78	软接头	50#	个	2	29	58	水暖配件
79	软接头	80#	个	1	45	45	水暖配件
80	柔性接头	40#	个	10	27	270	水暖配件
81	柔性接头	40#	个	4	27	108	水暖配件
82	外丝	1.5	个	2	0.39	0.78	水暖配件

83	三通	1.5	个	1	10	10	水暖配件
84	软管		SVE	1	10	10	水暖配件
85	球阀	25#	个	5	7.5	37.5	水暖配件
86	法兰柱塞阀	25#	个	6	37	222	水暖配件
87	大体截止阀	25#	个	5	33	165	水暖配件
88	冲弯	3寸	个	3	4.5	13.5	水暖配件
89	法兰	108(4寸)	片	60	8.92	535	水暖配件
90	通丝		条	2	18	36	水暖配件
91	刀闸	30A	个	2	12	24	水暖配件
92	不锈钢下水		个	1	25	25	水暖配件
93	小便下水		根	1	3	3	水暖配件
94	PVC管卡		个	1	1	1	水暖配件
95	生料带		盒	1	2	2	水暖配件
	合计					40,136.68	

第三部分：化验用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评估价值		备注
					单价	金额	
1	酸性滴定管	25ml	支	2	21	42	化验用品
2	碱性滴定管	25ml	支	1	20	20	化验用品
3	烧杯	50ml	个	1	6.5	6.5	化验用品
4	自滴瓶	125ml	个	5	3.5	17.5	化验用品
5	大的理石滴台		个	2	38	76	化验用品
6	蝴蝶夹子		个	2	16	32	化验用品
7	三角瓶	250ml	个	3	6	18	化验用品
8	量筒	100ml	个	1	9.5	9.5	化验用品
9	PH试纸	PH1--14	本	5	1.5	7.5	化验用品
10	带把烧杯		个	2	14.5	29	化验用品
11	白细口瓶	1000ml	个	4	7.5	30	化验用品
12	白细口瓶	5000ml	个	2	28	56	化验用品

13	棕细口瓶	5000ml	个	1	32	32	化验用品
14	碘瓶	100ml	个	18	13	234	化验用品
15	碘量瓶	250ml	个	60	18	1080	化验用品
16	三角瓶	250ml	个	60	5	300	化验用品
17	酒精灯	大	个	1	5	5	化验用品
18	笔勺		支	35	2	70	化验用品
19	蝴蝶夹子		个	5	22	110	化验用品
20	白酸滴定管	25ml	支	3	28	84	化验用品
21	白酸滴定管	50ml	支	2	34	68	化验用品
22	棕酸滴管	25ml	支	7	33	231	化验用品
23	水锈钢镊子		把	4	6	24	化验用品
24	温度计		支	2	3	6	化验用品
25	白滴瓶		个	3	4	12	化验用品
26	茶滴瓶		个	3	4.5	13.5	化验用品
27	量筒	50ml	个	4	5.4	21.6	化验用品
28	量筒	100ml	个	12	6.92	83	化验用品
29	量筒	250ml	个	5	12.5	62.5	化验用品
30	量筒	500ml	个	2	18.9	37.8	化验用品
31	量筒	1000ml	个	3	28	84	化验用品
32	量杯	50ml	个	3	5.6	16.8	化验用品
33	量杯	100ml	个	3	7.4	22.2	化验用品
34	量杯	250ml	个	3	9.6	28.8	化验用品
35	容量瓶	100ml	个	3	7.33	22	化验用品
36	容量瓶	250ml	个	5	9.6	48	化验用品
37	容量瓶	1000ml	个	3	15.9	47.7	化验用品
38	容量瓶	2000ml	个	5	22.9	114.5	化验用品
39	烧杯	50ml	个	5	3.49	17.44	化验用品
40	烧杯	250ml	个	50	4.2	210	化验用品
41	烧杯	400ml	个	10	5.3	53	化验用品

42	烧杯	1000ml	个	5	11.2	56	化验用品
43	刻度吸管	ALml	支	3	6.2	18.6	化验用品
44	刻度吸管	2ml	支	3	6.2	18.6	化验用品
45	刻度吸管	5ml	支		6.9	20.7	化验用品
46	刻度吸管	10ml	支	3	7.4	37	化验用品
47	大肚吸管	10ml	支	5	6.9	34.5	化验用品
48	大肚吸管	20ml	支	5	8.4	42	化验用品
49	大肚吸管	25ml	支	5	9	27	化验用品
50	大肚吸管	50ml	支	3	12.5	125	化验用品
51	大肚吸管	100ml	支	10	15.2	152	化验用品
52	白细口瓶	500ml	个	10	3.5	35	化验用品
53	白细口瓶	1000ml	个	10	6	60	化验用品
54	白广口瓶	500ml	个	10	3.8	38	化验用品
55	白广口瓶	1000ml	个	10	6.6	66	化验用品
56	玻璃漏斗	90	个	30	4.5	135	化验用品
57	比色管	25ml	支	24	6	144	化验用品
58	棕容量瓶	2000ml	个	5	27.5	137.5	化验用品
59	棕容量瓶	1000ml	个	2	19.2	38.4	化验用品
60	棕容量瓶	500ml	个	5	15.2	76	化验用品
61	架盘天平	1000g	个	2	125	250	化验用品
62	架盘天平	500g	个	1	85	85	化验用品
63	架盘天平	500g	个	1	148	148	化验用品
64	双连电炉	100g	个	2	182	364	化验用品
65	真空泵	0.5	台	1	870	870	化验用品
66	恒温水浴	四孔	台	1	460	460	化验用品
67	气体分析器	1902	台	2	420	840	化验用品
68	蒸馏水器	2DL	台	1	680	680	化验用品
69	水容测试装置		套	1	120	120	化验用品
70	取样器		套	2	320	640	化验用品

71	瓷盘	6*40	个	6	28	168	化验用品
72	瓷盘	150*250	个	6	14	84	化验用品
73	瓷盘	150*300	个	6	20	120	化验用品
74	称量瓶	20*40	个	60	3.5	210	化验用品
75	称量瓶	40*25	个	120	3.17	380	化验用品
76	坩埚	25ml	个	90	2	180	化验用品
77	灰皿		个	700	0.97	680	化验用品
78	坩埚钳	450mm	个	3	28	84	化验用品
79	吸耳球	大号	个	10	3.5	35	化验用品
80	干燥器	直径 300	个	3	78.67	236	化验用品
81	干燥器	直径 240	个	1	67	67	化验用品
82	玻璃棒		支	10	0	0	化验用品
83	烧杯刷		把	10	3.2	32	化验用品
84	口瓶刷		把	10	2	20	化验用品
85	坩埚架		个	5	18	90	化验用品
86	滴定台		个	2	25	50	化验用品
87	滴定架		个	2	6.5	13	化验用品
88	棕细口瓶	1000ml	个	12	57.33	688	化验用品
89	棕细口瓶	2000ml	个	6	95	570	化验用品
90	下口瓶	5000ml	个	3	28	84	化验用品
91	止水夹		个	20	1	20	化验用品
92	蒸发皿	250ml	个	10	3.5	35	化验用品
93	碘量瓶	100ml	个	32	13	416	化验用品
94	碘量瓶	500ml	个	10	23	230	化验用品
95	碘量瓶	1000ml	个	6	29	174	化验用品
96	胶塞	3-6#	个	25	0.4	10	化验用品
97	烧杯	100ml	个	5	4	20	化验用品
98	天平刷		个	10	2.5	25	化验用品
99	玻璃管		支	30	1	30	化验用品

100	双连球		个	90	1.5	135	化验用品
101	塑料洗瓶	500ml	个	5	5	25	化验用品
102	抽滤瓶	1000ml	个	3	3	9	化验用品
103	蒸馏水器	20L/小时	台	1	900	900	化验用品
104	大理石滴台	100ml	个	5	25	125	化验用品
105	比色管架	100ml	个	2	26	52	化验用品
106	移液管架	100ml	付	3	28	84	化验用品
107	波美比重计	100ml	支	5	4	20	化验用品
108	十字夹	100ml	个	2	7.5	15	化验用品
109	三角瓶刷		把	20	3	60	化验用品
110	下口瓶	1000ml	个	3	45	135	化验用品
111	烧杯	2000ml	个	5	24	120	化验用品
112	滴管卡		支	8	1	8	化验用品
113	兰白滴定管	25ml	支	8	35	280	化验用品
114	脱脂砂布		包	2	18	36	化验用品
115	漏斗刷		把	10	1.5	15	化验用品
	合计					15,971.14	

第四部分：劳保用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评估价值		备注
					单价	金额	
1	工作服		套	260	65	16,900	劳保用品
2	兰大衣		套	15	30	450	劳保用品
3	厨师衣褂		套	15	30	450	劳保用品
4	钢盔		个	10	28	280	劳保用品
5	被褥		个	22	70	1,540	劳保用品
6	行李		套	5	108	540	劳保用品
7	被罩		块	25	22	550	劳保用品
8	床单		块	30	13.43	403	劳保用品
9	枕头枕套		块	20	12	240	劳保用品

10	枕巾		块	23	3.87	89	劳保用品
11	石棉手套		付	30	7	210	劳保用品
12	棉大衣		件	14	165	2,310	劳保用品
13	冬装		件	14	70	980	劳保用品
14	夏装		件	14	65	910	劳保用品
15	皮带		条	14	21.5	301	劳保用品
16	帆布手套		付	230	1.43	328	劳保用品
17	保温桶		个	2	90	180	劳保用品
18	不锈钢勺子		个	2	7	14	劳保用品
19	洗衣服		袋	40	1.58	63	劳保用品
20	去污粉		盒	10	2.5	25	劳保用品
21	防尘口罩		只	300	2.6	780	劳保用品
22	白大褂		件	15	18	270	劳保用品
23	白帽		顶	15	2.5	37.5	劳保用品
24	快餐杯		个	200	4.88	976	劳保用品
25	洗洁精		瓶	50	1.3	65	劳保用品
26	红布		米	3.5	6	21	劳保用品
27	餐台布		块	5	15	75	劳保用品
28	围裙		块	10	4	40	劳保用品
29	红布		米	3.5	6	21	劳保用品
30	门帘（单）		块	2	5	10	劳保用品
31	门帘（棉）		块	2	35	70	劳保用品
32	袖套		付	10	2.5	25	劳保用品
33	塑料门帘		块	2	40	80	劳保用品
34	电褥		块	2	10	20	劳保用品
35	安全帽		顶	230	12.15	2,795	劳保用品
36	被子		床	8	47.88	383	劳保用品
37	褥子		床	3	28.33	85	劳保用品
38	枕芯		个	6	5.83	35	劳保用品

39	枕头枕套枕巾		套	2	21.5	43	劳保用品
40	橡胶手套		付	12	3	36	劳保用品
41	香皂		块	2	2.5	5	劳保用品
42	线手套		付	40	1.15	46	劳保用品
43	软门帘		付	2	170	340	劳保用品
44	电焊手套		付	34	6.47	220	劳保用品
45	雨鞋		双	2	18	36	劳保用品
	合计					33,360.5	

第五部分：工具配件-1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评估价值		备注
					单价	金额	
1	氧气管		盘	5	56	280	工具配件
2	氧气表		块	6	50.83	305	工具配件
3	乙炔表		块	6	50.83	305	工具配件
4	氧气焊把		个	3	43	129	工具配件
5	氧气割把		个	9	54.44	490	工具配件
6	锯子		把	3	6	18	工具配件
7	锯条		盒	5	15	75	工具配件
8	焊把线		米	100	16	1,600	工具配件
9	电焊把		个	14	15	210	工具配件
10	电焊帽		个	7	6.71	47	工具配件
11	镜片		个	30	1	30	工具配件
12	乙炔管		盘	1	35	35	工具配件
13	氧气瓶		只	6	650	3,900	工具配件
14	换氧气		瓶	37	15	555	工具配件
15	乙炔瓶		瓶	3	535	1,605	工具配件
16	换乙炔		把	17	65	1,105	工具配件
17	皮尺	50米	把	1	25	25	工具配件
18	活口板	1.5寸	个	1	30	30	工具配件
19	活板手	8寸	个	5	16.4	82	工具配件
20	活板手	10寸	个	5	9	45	工具配件

21	水平	50mm	个	1	25	25	工具配件
22	摇表		个	1	80	80	工具配件
23	回火器		个	2	13	26	工具配件
24	捶头	14P	个	5	24	120	工具配件
25	千斤顶		顶	1	330	330	工具配件
26	手电钻		台	1	320	320	工具配件
27	虎钳			2	380	760	工具配件
28	卡尺	200	个	1	70	70	工具配件
29	卡尺	300	个	1	98	98	工具配件
30	什锦锉	4*160	套	2	10	20	工具配件
31	锉刀		把	10	7	70	工具配件
32	角磨机		台	2	210	420	工具配件
33	三角拿		台	2	75	150	工具配件
34	套筒扳		套	1	120	120	工具配件
35	锤头		个	2	16	32	工具配件
36	手捶		个	2	8	16	工具配件
37	管钳	60mm		2	26	52	工具配件
38	铁皮剪子		把	1	15	15	工具配件
39	煤锹		把	26	8.19	213	工具配件
40	楸把		根	60	2	120	工具配件
41	黄油枪		个	5	15	75	工具配件
42	打气筒		个	3	12	36	工具配件

43	台钻		台	1	550	550	工具配件
44	扳牙		套	2	4	8	工具配件
45	割刀		盒	1	4	4	工具配件
46	割刀架		个	1	35	35	工具配件
47	压力钳		台	1	76	76	工具配件
48	内角扳手		套	1	10	10	工具配件
49	手电		个	25	22.6	565	工具配件
50	电工刀		把	4	5	20	工具配件
51	克丝钳		把	5	7	35	工具配件
42	打气筒		个	3	12	36	工具配件
43	台钻		台	1	550	550	工具配件
44	扳牙		套	2	4	8	工具配件
45	割刀		盒	1	4	4	工具配件
46	割刀架		个	1	35	35	工具配件
47	压力钳		台	1	76	76	工具配件
48	内角扳手		套	1	10	10	工具配件
49	手电		个	25	22.6	565	工具配件
50	电工刀		把	4	5	20	工具配件
51	克丝钳		把	5	7	35	工具配件
52	小尖嘴钳		把	6	5	30	工具配件
53	电笔		个	5	1	5	工具配件
54	电工套		个	3	1	3	工具配件

55	十字改锥		个	19	1	19	工具配件
56	油桶		个	2	50	100	工具配件
57	加油桶		个	4	18	72	工具配件
58	油壶		个	5	8	40	工具配件
59	手动搬运车		辆	5	1450	7250	工具配件
60	搞把		个	5	12	60	工具配件
61	螺丝刀十字		个	5	1.5	7.5	工具配件
62	安全带		个	2	20	40	工具配件
63	绝缘鞋		双	1	18	18	工具配件
64	拉闸杆		节	1	70	70	工具配件
65	梅花扳		套	6	37.5	225	工具配件
66	开口扳		套	8	33.75	270	工具配件
67	组合工具		套	2	75	150	工具配件
68	平车圈		个	15	30	450	工具配件
69	平车外胎		个	26	28.08	730	工具配件
70	轴承		个	10	5	50	工具配件
71	吹风机		个	6	75	450	工具配件
72	平车内胎		个	15	8.67	130	工具配件
73	万用表	AC9800	个	3	153.33	460	工具配件
74	斗车		辆	2	285	570	工具配件
75	钢直尺		个	3	11.33	34	工具配件
76	卷尺	3m	个	8	3.25	26	工具配件

77	三角尺		个	2	8.5	17	工具配件
78	叉口扳		个	2	20	40	工具配件
79	划规		个	2	10	20	工具配件
80	垃圾车		辆	4	385	1540	工具配件
81	锤把		个	1	7	7	工具配件
82	大方筐		个	1	120	120	工具配件
83	水方锹		个	1	5.5	5.5	工具配件
84	搬牙		个	1	19	19	工具配件
85	搬牙		个	1	19	19	工具配件
86	大油桶		个	2	55	110	工具配件
87	剪刀		个	7	4	28	工具配件
88	滑轮		个	6	40	240	工具配件
89	电动葫芦钩		个	3	82	246	工具配件
90	磅		个	1	215	215	工具配件
91	六角轮		个	20	3	60	工具配件
92	三角带	C-2800	个	16	1.5	24	工具配件
93	三角带	A40-118	个	8	3	24	工具配件
94	三角带	A1295	个	8	4	32	工具配件
95	三角带	B-1422	个	4	5	20	工具配件
96	轴承	63K	盘	2	7	14	工具配件
97	摇表	PC-2008	块	6	42.5	255	工具配件
98	切割片		片	25	8	200	工具配件

99	焊嘴			5	2	10	工具配件
100	砂轮片			8	27	216	工具配件
101	割嘴	01-100W	个	22	3	66	工具配件
102	割嘴		个	5	8	40	工具配件
103	氧气乙炔管		盘	1	50	50	工具配件
104	氧气割把		个	2	75	150	工具配件
105	氧气焊把	30A		2	55	110	工具配件
106	梅花扳		套	4	42.5	170	工具配件
107	叉口扳		套	2	20	40	工具配件
108	塑料卡	25kg	个	2	15	30	工具配件
109	活板手		把	2	15	30	工具配件
110	管钳		把	2	21	42	工具配件
111	锤头	12P		2	8.4	16.8	工具配件
112	焊条	Ø40	件	23	88.35	2,032	工具配件
113	焊条	Ø3.2	件	41	87.12	3,572	工具配件
114	管钳		个	2	18	36	工具配件
115	轴承	206	盘	30	13	390	工具配件
116	频率表	CG-72	个	1	80	80	工具配件
117	手电	8V	个	2	25	50	工具配件
118	手电	12V	个	4	36	144	工具配件
119	丁子尺		把	1	34	34	工具配件
120	污水泵		台	1	750	750	工具配件

121	三角带	2150		6	7.5	45	工具配件
122	千分尺		把	1	5.3	5.3	工具配件
123	榔头		把	2	7	14	工具配件
124	工具袋		个	6	5	30	工具配件
125	玻璃刀		把	1	35	35	工具配件
126	眼镜		个	1	7	7	工具配件
127	铅芯万用表		个	1	50	50	工具配件
128	仪表	YMT-101	台	1	90	90	工具配件
129	仪表	YMT-102	台	1	90	90	工具配件
130	长簧钳		套	1	12	12	工具配件
131	U型压力计	0-5000ml	支	2	25	50	工具配件
132	U型压力计	0-1000ml	支	2	45	90	工具配件
133	铬铁	50w	个	2	5	10	工具配件
134	锡丝	SN60	个	2	12	24	工具配件
135	锡丝膏		盒	3	1.83	5.5	工具配件
136	平板水位计		台	2	450	900	工具配件
137	平车		辆	10	319	3190	工具配件
138	不锈钢焊条		包	1	85	85	工具配件
139	皮老虎		个	3	20	60	工具配件
140	冲击钻头		根	3	15	45	工具配件
141	电锤		个	1	350	350	工具配件
142	AR水位控制		块	1	800	800	工具配件

	板						
143	电铬铁	150W	个	1	26	26	工具配件
144	三角带	B1651	个	5	6	30	工具配件
145	割把	中号	个	2	50	100	工具配件
146	密封盒		个	4	12	48	工具配件
147	轴承	6208	盘	2	21	42	工具配件
148	轴承	6310	盘	10	39	390	工具配件
149	轴承	205	盘	5	7	35	工具配件
150	车轴 (长轴)		根	1	24	24	工具配件
151	轴承	6409	盘	10	40	400	工具配件
152	钢丝刷		把	7	3	21	工具配件
153	齿轮千斤	5T	个	1	90	90	工具配件
154	齿轮千斤	10T	个	1	180	180	工具配件
155	吊链	5T	个	1	400	400	工具配件
156	吊链	3T	个	2	300	600	工具配件
157	吊链	1T	个	2	160	320	工具配件
158	油封		个	10	4	40	工具配件
159	三角带	50*70*10	根	10	6	60	工具配件
160	空滤	B1880	个	10	35	350	工具配件
161	机滤		个	7	38	266	工具配件
162	柴滤		个	3	20	60	工具配件

163	机滤	810	个	1	55	55	工具配件
164	轴承	207	盘	2	15	30	工具配件
165	三角带	B2110	根	6	10	60	工具配件
166	手摇泵		台	1	600	600	工具配件
	合计					48,130.6	

第五部分：工具配件-2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评估价值		备注
					单价	金额	
1	片碱		吨	1	2,200	2,200	工具配件
2	工业用盐		吨	19	69,2.37	13,155	工具配件
3	DDTA	0.01	ml	5,000		150	工具配件
4	硫酸溶液		ml	5,000		150	工具配件
5	硝酸银			5,000		250	工具配件
6	硫酸	AR500ML	瓶	1	7	7	工具配件
7	硝酸银	AR100G	瓶	1	180	180	工具配件
8	甲基橙		ml	1,000		80	工具配件
9	甲基橙	AR25G	瓶	1	7	7	工具配件
10	酚酞		ml	1,000		120	工具配件
11	酚酞	AR25G	瓶	1	6	6	工具配件
12	铬酸钾		ml	1,000		120	工具配件
13	铬酸钾		瓶	1	22	22	工具配件
14	缓冲液		ml	1,000		30	工具配件
15	铬里 T		ml	1,000		120	工具配件
16	铬里 T	25g	瓶	1	16	16	工具配件
17	滤纸		张	700	0.9	630	工具配件
18	碘化钾		瓶	40	103.75	4,150	工具配件
19	碘	AR250gL	瓶	37	70	2,590	工具配件
20	碘化钾	50g	瓶	1	55	55	工具配件
21	硫代硫酸钠	AR500g	ml	10	6	60	工具配件
22	称量纸		瓶	1	5	5	工具配件
23	无水乙酸		ml	10	7	70	工具配件
24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瓶	1	15	15	工具配件
25	硫酸	AR2500ml	ml	4	26	104	工具配件
26	盐酸	AR250ml	瓶	4	24	96	工具配件
27	焦性食子酸	AR-150G	瓶	2	43	86	工具配件
	合计					24,434	

第六部分：煤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评估价值		备注
					单价	金额	
1	煤		吨	2602	220.02	572,497.5	煤

第七部分：炭化料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评估价值		备注
					单价	金额	
1	炭化料		吨	2517	630.09	1,585,926.52	炭化料
	合计					1,585,926.52	

第八部分：建材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评估价值		备注
					单价	金额	
1	石棉板	3mm	卷	3	376.67	1,130	建材
2	石棉板	5mm	卷	2	227.3	454.6	建材
3	墙砖		件	20	192	3840	建材
4	耐磨砖		块	835	4.6	3841	建材
5	油毡		卷	1	25	25	建材
	合计					9290.6	

第九部分：办公材料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评估价值		备注
					单价	金额	
1	英雄碳素表		支	3	1	3	办公材料
2	笔记本		本	50	1.08	54	办公材料
3	记事本		本	1	3.42	3.42	办公材料
4	名片夹		个	1	13.5	13.5	办公材料
5	油笔		支	130	0.54	70.2	办公材料
6	中性笔		支	27	1.28	34.4	办公材料
7	直尺		把	8	3	24	办公材料
8	铅笔		支	22	0.43	9.5	办公材料
9	复印纸	25.5*18.5	盒	1	4.95	4.95	办公材料
10	复印纸	19*13	盒	1	6.75	6.75	办公材料
11	复印纸	8.5*22	盒	2	13.07	26.14	办公材料
12	大头针		盒	1	1.17	1.17	办公材料
13	回型针		盒	11	1	11	办公材料
14	订书钉		盒	11	1	11	办公材料
15	订书机		个	11	8.59	94.45	办公材料
16	橡皮		块	11	0.63	6.9	办公材料
17	胶带纸		卷	2	2.61	5.22	办公材料
18	胶水		个	1	0.72	0.72	办公材料
19	胶棒		个	4	2.35	9.39	办公材料
20	档案袋		个	320	0.57	183	办公材料
21	文件夹	HC-55	个	3	3.6	10.8	办公材料
22	文件夹	A4	个	2	4.95	9.9	办公材料
23	图纸		张	10	3.5	35	办公材料
24	图纸加工			2	65	130	办公材料
25	总分类账本		本	2	11.61	23.22	办公材料
26	保管人员一览表		本	6	7.92	47.52	办公材料
27	墨水		瓶	6	1.65	9.9	办公材料
28	钢笔		支	9	12.43	111.9	办公材料
29	行政记录本		本	50	1.5	75	办公材料
30	收据		本	100	1.6	160	办公材料
31	费用报销凭证		本	100	1.8	180	办公材料
32	检验报告		本	100	3.8	380	办公材料
33	粒度检验报告		本	50	3.8	190	办公材料
34	检验记录		本	100	3.8	380	办公材料
35	碘值分析记录		本	100	3.8	380	办公材料

36	活性炭产品检验报告单		本	20	3.8	76	办公材料
37	炭化料检验记录		本	20	3.8	76	办公材料
38	水容量检查记录		本	10	3.8	76	办公材料
39	筛分购料登记记录		本	10	2.5	25	办公材料
40	活性炭成品检验单		本	10	3.8	38	办公材料
41	交接班记录		本	50	1.25	62.5	办公材料
42	炭化炉工记录		本	20	2.5	50	办公材料
43	信纸		本	100	2.8	280	办公材料
44	总分库存耗用表		本	10	2.5	25	办公材料
45	活化前后结果报告单		本	100	2.5	250	办公材料
46	生产日报表产品入库情况		本	20	1.25	25	办公材料
47	生产日报表		本	10	2.5	25	办公材料
48	煤艺工艺记录		本	20	2.5	50	办公材料
49	职工考勤表		本	20	5	100	办公材料
50	生产日报表		本	10	3.8	38	办公材料
51	材料消耗明细表		本	20	2.5	50	办公材料
52	安全生产检验记录本		本	5	2.5	12.5	办公材料
53	低压锅炉水质分析记录		本	20	2.5	50	办公材料
54	低锅运行交接班记录		本	20	3	60	办公材料
55	活化炉操作记录		本	100	5.8	580	办公材料
56	碳化车间生产记录		本	50	1.25	62.5	办公材料
57	蒸汽压力记录表		本	50	1.25	62.5	办公材料
58	活化分析记录表		本	100	1.25	125	办公材料
59	炭化料分析报告单		本	100	1.25	125	办公材料
60	原煤分析报告单		本	10	1.25	12.5	办公材料
61	活化车间日报表		本	50	1.25	62.5	办公材料
62	出库单		本	100	1.3	130	办公材料
63	入库单		本	100	1.3	130	办公材料
64	食堂逐日收入明细表		本	10	1.3	13	办公材料
65	总务收料单		本	10	1.8	18	办公材料
66	领料单		本	200	1.3	260	办公材料
67	收料单		本	200	1.9	380	办公材料
68	借款单		本	10	1.8	18	办公材料
69	过磅单		本	20	1.6	32	办公材料
70	来客登记		本	10	1.8	18	办公材料
71	软化水质分析记录		本	10	3.8	38	办公材料

72	毛笔		支	1	50	50	办公材料
73	墨汁		瓶	4	2.63	10.5	办公材料
74	红纸		张	100	0.49	49	办公材料
75	纸夹子		个	60	1.33	80	办公材料
76	材料明细账		本	6	8.8	52.8	办公材料
77	口取纸		张	134	0.47	63.6	办公材料
78	账皮		付	25	1.67	41.7	办公材料
79	石笔		盒	5	2	10	办公材料
80	保管人员一览表		盒	12	1.13	13.5	办公材料
81	账本		本	26	4.48	116.5	办公材料
82	账绳		付	19	0.28	5.4	办公材料
83	笔芯		盒	2	11	22	办公材料
84	票夹本		个	1	15	15	办公材料
85	复写纸		盒	5	7.5	37.5	办公材料
86	沾水盒		个	2	1	2	办公材料
87	大记账凭证		本	10	1.5	15	办公材料
88	407档案盒		个	3	4	12	办公材料
89	凭证封皮		本	1	5.5	5.5	办公材料
90	报表皮		本	1	8.5	8.5	办公材料
91	损益表		本	2	8	16	办公材料
92	资产负债表		本	2	8	16	办公材料
93	总账		本	1	6	6	办公材料
94	复写纸		盒	2	3.6	7.2	办公材料
95	印泥		支	2	2.5	5	办公材料
96	铅笔		个	5	1	5	办公材料
97	大美工刀		个	1	4	4	办公材料
98	小美工刀		套	1	3	3	办公材料
99	小章		个	1	6	6	办公材料
100	多功能笔筒		个	2	8	16	办公材料
101	支票夹		个	4	3	12	办公材料
102	大燕尾夹		本	5	1.2	6	办公材料
103	汇总表		个	1	4	4	办公材料
104	大铁夹子		个	2	28	56	办公材料
105	现金账		个	1	6	6	办公材料
106	美工刀			3	1	3	办公材料
107	刀片			1	2.5	2.5	办公材料
108	票据夹			5	2	10	办公材料
109	UB 延长线打印线		条	2	5	10	办公材料
110	A4 复印纸		件	2	128	256	办公材料
111	电话线		米	20	0.5	10	办公材料
112	电话线接头		个	2	2	4	办公材料
113	电话盒		个	1	1	1	办公材料
114	哥两好		袋	5	5	25	办公材料
115	彩复印纸		包	1	16	16	办公材料
116	拉管夹子		个	20	1.5	30	办公材料

第十部分：钢材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评估价值		备注
					单价	金额	
1	钢板	1.5mm	张	23	119.95	2,758.8	钢材
2	钢板	2mm	张	10	146.64	1,466.38	钢材
3	钢板	3mm	张	16	818.71	13,099.3	钢材

4	钢板	4mm	张	75	1143.73	85,779.85	钢材
5	钢板	6mm	张	8	1573.61	12,588.9	钢材
6	钢板	10mm	张	5	4219.49	21,097.45	钢材
7	钢板	12mm	张	3	5064.1	15,192.3	钢材
8	槽钢	16#	根	16	427.58	6,841.2	钢材
9	槽钢	12#	根	26	299.02	7,774.58	钢材
10	槽钢	10#	根	40	198.51	7,940.2	钢材
11	角钢	6.3#	根	60	110.64	6,638.56	钢材
12	角钢	4#	根	75	47.95	3,596.45	钢材
13	焊管	6寸	根	18	419.86	7,557.39	钢材
14	焊管	1寸	根	76	54.92	4,174.23	钢材
15	焊管	6分	根	31	35.72	1,107.4	钢材
16	焊管	2寸	根	10	96.69	966.9	钢材
17	焊管	4分	根	40	29.6	1184	钢材
18	钢筋	φ 16	根	7	52.04	364.3	钢材
19	钢筋	φ 18	根	7	67.66	473.6	钢材
20	花纹板	4m*6	张	26	1098.46	28560	钢材
21	扁钢铁		条	17	37.84	643.2	钢材
22	斜铁		个	30	60	1,800	钢材
23	焊管	219	根	39	210.56	8,211.9	钢材
24	焊管	1.5寸	根	24	75.14	1,803.3	钢材
25	焊管	3寸	根	8	187.5	1,500	钢材
26	钢丝绳	6*19-12.5	米	27	5	135	钢材
27	钢丝绳	6*19-7.7	米	100	4.8	480	钢材
28	无缝钢管	6.9米	根	1	57	57	钢材
29	焊管	4寸	根	2	264.17	528.34	钢材
30	钢丝绳	6mm	米	140	2.14	300	钢材
31	角钢		根	30	73.56	2,206.79	钢材
32	角钢	3#	根	20	27.23	544.5	钢材
33	钢板	1.26*6	张	12	845.5	10,146	钢材
34	花纹板	1.26*6	张	6	1264	7,584	钢材
35	焊管	1.2#	根	10	68	680	钢材
36	焊管	1/2	根	10	25	250	钢材
37	槽钢	14#	根	34	331.91	1,1285	钢材
38	圆钢	φ 30	吨	0.033	4,393.94	145	钢材

第十一部分：办公用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评估价值		备注
					单价	金额	
1	椅子		把	5	33	165	办公用品
2	桌子		张	3	23	69	办公用品
3	计算机		个	18	21.06	379	办公用品
4	石英钟		个	3	16	48	办公用品
5	木椅		把	2	40	80	办公用品
6	偏管办公椅		把	6	40	240	办公用品
7	椅子		把	59	47.05	2,776	办公用品
8	办公桌		张	16	221	3,536	办公用品

9	高靠背椅		把	5	70	350	办公用品
10	文件柜		个	3	410	1,230	办公用品
11	电话机	移动	个	1	50	50	办公用品
12	高凳		个	10	9	90	办公用品
13	沙发茶几		套	3	766.67	2,300	办公用品
14	电话机		部	2	110	220	办公用品
15	电话卡		个	2	10	20	办公用品
16	绘图仪		套	1	40	40	办公用品
17	单面刀片		片	5	0.3	1.5	办公用品
18	装订机		台	1	220	220	办公用品
19	专用章		个	19	12.63	240	
20	保险柜	50#	个	1	340	340	
21	保险柜	70#	个	1	400	400	
22	电脑桌		张	1	135	135	
23	办公桌	1.4 米	张	16	270	4,320	
24	办公桌	1.2 米	张	2	220	440	
25	老板桌	1.6 米	张	2	450	900	
26	办公椅		把	20	60	1,200	
27	U 盘		个	1	130	130	
28	杀毒软件		个	1	198	198	
29	视保屏		个	1	30	30	
30	印台		个	4	4.5	18	
31	磁盘		个	1	5	5	
32	页计					8,356	
	合计					20,170.5	

第十二部分：金属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评估价值		备注
					单价	金额	
1	罗母	直径 20	个	30	0.5	15	金属
2	罗母	直径 20	个	20	1.5	30	金属
3	铅丝	12#	盘	1	160	160	金属
4	铅丝	8#	盘	1	165	165	金属
5	水钻丝		盘	1	90	90	金属
6	罗丝	12*50	套	200	0.4	80	金属
7	罗丝	10*50	套	200	0.35	70	金属
8	罗丝	10*50	套	100	0.4	40	金属
9	罗丝	16*60	套	400	0.7	280	金属
10	罗丝	16*60	套	100	0.8	80	金属
11	罗丝	16*60	套	40	1	40	金属
12	罗母	20*70	个	100	1.6	160	金属
13	钻头	直径 22	支	40	0.5	20	金属
14	钻头	直径 0.2	支	2	0.8	1.6	金属
15	钻头	直径 2.5 直径 3.5	支	6	0.9	5.4	金属
16	钻头	直径 4 直径 4.5	支	4	1.2	4.8	金属
17	钻头	直径 5 直径 5.5	支	4	1.6	6.4	金属
18	钻头	直径 6 直径 6.5	支	4	2	8	金属
19	钻头	直径 7 直径	支	4	2.4	9.6	金属

7.5							
20	钻头	直径 8 直径 8.5	支	4	3.2	12.8	金属
21	钻头	直径 9	支	2	4.5	9	金属
22	钻头	直径 10	支	2	5.3	10.6	金属
23	钻头	直径 10.5	支	2	5.5	11	金属
24	钻头	直径 9.5	支	2	5	10	金属
25	钻头	直径 11	支	2	5.8	11.6	金属
26	钻头	直径 11.5	支	2	6.2	12.4	金属
27	钻头	直径 12	支	2	6.7	13.4	金属
28	钻头	直径 13	支	2	9	18/	金属
29	钻头	直径 12.5	支	2	7.5	15	金属
30	铁链		条	4	6.5	26	金属
31	罗丝	14*200	套	25	1.6	40	金属
32	罗丝	14*75	套	100	1.1	110	金属
33	铁锁	金锋牌	把	3	5	15	金属
34	铁皮	0.77	张	2	30	60	金属
35	铁皮	0.57	张	3	25	75	金属
36	罗丝	10*30	套	100	0.25	25	金属
37	罗丝	10*30	套	1,000	0.2	300	金属
38	罗丝	16*40	套	150	0.6	90	金属
39	罗丝	16*70	套	50	0.8	40	金属
40	锁		把	14	28	392	金属
41	防盗插锁		个	2	5	10	金属
42	玻璃		块	1	4	4	金属
43	丝网	10 目	米	10	50	500	金属
44	丝网	14 目	米	25	14	350	金属
45	锁	中号	把	10	5	50	金属
46	锥锁		把	4	15	60	金属
47	三环锁		把	1	12	12	金属
48	吸铁		块	20	19.5	390	金属
49	吸铁		块	20	19	380	金属
50	油拉子		个	2	35	70	金属
51	锁		个	10	11	110	金属
52	锁子		个	1	2.5	2.5	金属
53	锁子		个	2	4.5	9	金属
54	锁子		个	1	10	10	金属
55	手垫		个	30	0.3	9	金属
56	膨胀罗丝		个	30	4.5	135	金属
57	拉手		把	4	1	4	金属
58	门扣		个	1	0.5	0.5	金属
59	车锁		把	2	6	12	金属
60	托架			1	2	2	金属
61	钢钉		盒	1	10	10	金属
62	加长罗丝		条	50	0.08	4	金属
63	罗帽		个	20	1	30	金属
64	压花网	16 目	卷	1	630	630	金属
65	压花网	18 目	卷	1	770	770	金属
66	钢丝网	8 目	卷	2	350	700	金属
67	罗丝	13*35	条	100	0.4	40	金属
68	膨胀罗丝	6mm	条	20	0.35	7	金属
69	膨胀罗丝	10mm	条	10	0.4	4	金属
70	膨胀罗丝	12mm	条	10	0.45	4.5	金属
71	罗丝	18*50	条	10	1.9	19	金属
72	罗丝	16*120	条	5	2.2	11	金属
73	罗丝	12*60	条	100	0.5	50	金属
74	罗丝	10*30	条	100	0.2	20	金属

75	罗丝	8*90	条	100	0.3	30	金属
76	罗丝	8*20	条	50	0.1	5	金属
77	罗丝	6*20	条	60	0.2	12	金属
78	罗丝	5*20	条	20	0.2	4	金属
79	罗丝	4*20	条	20	0.1	2	金属
80	罗丝	16*200	条	4	3	12	金属
81	丝杆	30*300	条	1	30	30	金属
82	轧花网	2cm	条	3.3	40	132	金属
83	膨胀罗丝	16mm	条	30	2	60	金属
84	冲击钻头	直径 18	支	2	10	20	金属
85	钢丝网	11目	卷	2	350	700	金属
86	不锈钢网		米	27	17	459	金属
87	罗丝	16*50	套	100	1	100	金属
88	钻头		个	35	5	175	金属
89	锥柄钻头	直径 14	个	2	12	24	金属
90	锥柄钻头	直径 15	个	2	13	26	金属
91	锥柄钻头	直径 16	个	2	13	26	金属
92	锥柄钻头	直径 18	个	2	17	34	金属
93	锥柄钻头	直径 17	个	2	15	30	金属
94	锥柄钻头	直径 20	个	2	20	40	金属
	合计					8,903.1	

第十三部分：其他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实际数量	评估价值		备注
					单价	金额	
1	塑料管	直径 20	米	20	2.5	50	其他
2	棉线绳		把	2	0.5	1	其他
3	乳胶管	直径 10	Kg	5	100	500	其他
4	胶板	3mm	平米	50	5	250	其他
5	胶板		平米	10	13	130	其他
6	胶布		盘	10	15	150	其他
7	带丝		台	1	195	195	其他
8	卷园		个	12	25	300	其他
9	胶管	6#	盘	1	60	60	其他
10	绳扣	15#	个	10	3	30	其他
11	塑料绳		Kg	62	7.88	488.48	其他
12	石棉绳		盘	6	46.67	280	其他
13	胶圈		个	60	0.5	30	其他
14	平垫	16#	个	10	1.5	15	其他
15	黑胶带	6*10.5	条	200	0.5	100	其他
16	样品袋	130*190	袋	68	5.74	390	其他
17	大包		个	1,310	2	2,620	其他
18	绝缘手套		付	1	20	20	其他
19	高压胶布		盘	20	2.5	50	其他
20	胶扣		付	1	25	25	其他
21	塑料袋		盘	10	1.5	15	其他
22	砂布		张	70	0.43	30	其他
23	补袋胶水		桶	10	2	20	其他
24	纺织袋		个	1,100	1.2	1,315	其他
25	鞭炮					1,350	其他
26	旗杆		个	60	1.25	75	其他
27	彩旗		面	50	1.2	60	其他
28	白麻		斤	1	10	10	其他
29	油管		米	16.5	12.67	209	其他
30	高压蒸汽		盘	5	230	1,150	其他

	管						
31	汽门芯		根	10	0.2	2	其他
32	白胶管		盘	4	121.25	485	其他
33	乳胶管	6*9	米	30	2	60	其他
34	乳胶管	16*22	米	5	3	15	其他
35	胶管	1.5 寸	根 (10 米)	1	180	180	其他
36	石棉网		张	25	6	150	其他
37	胶管	6*9	米	30	3	90	其他
38	绳扣	12#	个	10	2	20	其他
39	防水胶布		盒	25	2.5	62.5	其他
40	白塑料管		米	30	1.5	45	其他
41	皮夹		个	1	15	15	其他
42	竹杆		根 (2 米)	1	20	20	其他
43	木材		车	1	170	170	其他
44	吊扣		付	1	1	1	其他
45	白腊杆		根	15	3.5	52.5	其他
46	绳扣	6mm	个	20	0.8	16	其他
47	绳扣	8#	个	10	1	10	其他
48	钢丝绳扣	直径 20	个	10	4	40	其他
49	钢丝绳扣	直径 18	个	10	4	40	其他
50	帆布		米	10	10	100	其他
51	塑料管	4 寸	米	10	3.5	35	其他
52	塑料管	10 寸	米	25	3	75	其他
53	水管		米	25	2	50	其他
54	皮带卡		盒	1	32	32	其他
55	灯笼		个	2	20	40	其他
56	黑胶布		盘	30	1.5	45	其他
57	高压胶管	1 寸	根	3	200	600	其他
58	样品袋	28*200	包	30	2.5	75	其他
59	皮带扣	盒		3	20	60	其他
60	青壳纸	张		6	2	12	其他
61	塑料布	米	480	480	3.6	1728	其他
62	防锈漆	15kg	桶	10	72	720	其他

63	黑胶管		米	4.5	28.89	130	其他
64	透明胶管	1寸	米	20	5	100	其他
	合计					15,194.48	

<2>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大同华青设立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存货来源情况的说明》，并查阅当时建筑施工合同、部分机器设备、车辆及存货的购置协议、发票并对原出资人常佃全进行访谈，上述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存货均系由出资人自行购置，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3>经查阅上述用于出资资产的购置凭证、建筑施工合同、付款凭证、收据等（抽查金额占比约在 70%），上述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等均系由常玉清、康跃福、华青贸易或筹建中的有限公司等购置，不存在产权纠纷和潜在法律风险。

<4>根据常玉清、常佃权、康跃福出具的说明，“1、常玉清及康跃福为原大同市华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常玉清、常佃权、康跃福为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有限公司设立时大同市华青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

2、大同市华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6月3日，并于2013年11月4日注销。该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注销之日，股东均为常玉清、康跃福，其中常玉清持股96.77%、康跃福持股3.23%。

3、大同市华青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出资人为常玉清、康跃福、常佃权、大同市华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车辆设备、存货等。上述用于出资资产均为各出资人合法独立所有，不存在权属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形。其中，大同市华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出资121.4万元，常玉清以实物出资2782.63万元，常佃权以实物出资60.7万元，康跃福以实物出资40.27万元，我们确认上述出资人出资比例与其合法拥有并用于出资的资产份额一致。

4、大同市华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在注销时，不存在重大未偿债务。

5、若公司因设立时出资实物的权属问题引发争议，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我们自愿承担相应全部法律责任，并补偿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一切财产损失。”

2008年3月20日、2010年1月23日，经大同县房产管理局审核批准，公司对上述用于出资的房屋建筑物依法办理了产权证书，并取得了证书编号为大房权证党字第G0500004号、大房权证党字第G0500005号《房屋所有权证》。

<5>2005年3月23日，山西国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常玉清先生、康跃福先生、常佃权先生及大同市华青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委估资产的评估报告书》（晋国友评[2005]第0011号），对上述用于出资的财产价值予以评估确认。

<6>经查阅华青贸易的税务注销登记申请，公司于2009年申请注销税务登记，提交给税务局并经主管税务官员签字的《企业所得税清算申报表》显示，公司账面资产有5445271.68元，负债122853.86元，并非资不抵债，不存在大额债务。

<7>2005年3月23日，山西国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晋国友验[2005]0029号），对上述出资予以审验确认。

<8>经查阅华青贸易的工商档案，该公司设立于2003年6月3日，股东为常玉清及康跃福，其中常玉清持股96.77%，康跃福持股3.23%。2013年11月4日，经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青贸易注销。根据华青贸易的《清算报告》，该公司在注销时无遗留债权债务状况。

因此，华青贸易、常玉清、常佃全、康跃福等出资人以经评估的实物净资产出资，在投入大同华青时存在部分资产未能办理权益变更登记手续的瑕疵。但大同华青在设立后上述资产控制权已经转移至公司，且实际成为公司财产的组成部分，对于房屋建筑物，公司已依法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对于全部固定资产，公司均依据《企业会计准则》逐年计提折旧，当时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已经基本计提完毕；全部出资实物均用于正常生产，并最终完成了产品的对外销售，实现了公司收益；公司自设立以来，未曾出现过因出资实物权属而产生的纠纷，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对出资实

物权属风险作出担保承诺。综上所述，公司出资瑕疵并未导致公司权益贬损和出资不实的情况，对公司的设立不造成实质性影响。

此外，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之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同时，该法并未规定出资需配比一定比例的货币资金。

因此，公司设立时股东全部用实物出资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11 月，常玉清以货币 2,000 万元对华青有限（大同华青于 2007 年 8 月更名为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增资后，其个人出资为现金及实物合计人民币 4,782.63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5 万元。上述增资经大同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同精诚验（2006）第 0269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增资后，华青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常玉清	4,782.63	95.56
华青贸易	121.40	2.43
常佃权	60.70	1.21
康跃福	40.27	0.80
合计	5,005.00	100.00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18 日，华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华青有限股东华青贸易将其持有的 2.43% 股份转让给常玉清；常佃权将其持有的 1.21% 股份转让给康跃福。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转让完成后，常玉清持股比例增至 97.98%，康跃福持股比例增至 2.02%。华青贸易、常佃权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变更后，华青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常玉清	4,904.03	97.98
康跃福	100.97	2.02
合计	5,005.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日，华青有限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公司股东常玉清将其持有的 29.97%股份转让给大同森宁，将其持有的 20.579%股份转让给大同巨元，将其持有的 9.99%股份转让给胡英姿，将其持有的 0.799%股份转让给贺守印，将其持有的 0.799%股份转让给赵义春，将其持有的 0.799%股份转让给相欣，将其持有的 0.799%股份转让给李晓波，将其持有的 0.32%股份转让给张武堂，将其持有的 0.539%股份转让给洪富云，将其持有的 1.979%股份转让给康跃福。

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后，华青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常玉清	1572	31.41
胡英姿	500	9.99
康跃福	200	3.996
贺守印	40	0.799
赵义春	40	0.799
相欣	40	0.799
李晓波	40	0.799
张武堂	16	0.32

洪富云	27	0.539
大同森宁	1,500	29.97
大同巨元	1,030	20.579
合计	5,005	100.00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演变

1、股份公司设立

公司系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通过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以其的前身华青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常玉清、大同森宁、大同巨元、胡英姿、贺守印、康跃福、赵义春、相欣、李晓波、张武堂、洪富云为发起人，以华青有限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86,916,517.62 元为基础折为 **50,050,000** 股股份，由华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5 万元，总股份数为 **50,05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

2015年2月16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2015）第13005号”的《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86,916,517.62元。

2015年2月25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出具了编号为“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50005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4年12月31日，原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691.65万元，评估价值为12,379.90万元。

2015年2月26日，公司股东签订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协议书》，对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宗旨、经营范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和注册资本、公司的设立方式、经营期限、发起人认购的股份、出资方式、股份公司的筹办、发起人的义务及责任、公司的组织结构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201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原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86,916,517.62元折合为股份总额**50,050,000**股，其余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时，会

议审议通过了《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常玉清、康跃福、胡英姿、相欣、贺守印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赵义春、李继舜作为股东监事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付贵军组成第一届监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股份公司设立事宜。

201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常玉清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康跃福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贺守印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相欣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常国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晓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义春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5年4月24日，公司取得山西省大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1	常玉清	1,572	31.41
2	胡英姿	500	9.99
3	康跃福	200	4.00
4	贺守印	40	0.80
5	赵义春	40	0.80
6	相欣	40	0.80
7	李晓波	40	0.80
8	张武堂	16	0.32
9	洪富云	27	0.54
10	大同森宁	1,500	29.97
11	大同巨元	1,030	20.58
合计		5,005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其他变化。

（三）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重组为收购大同魏都及上海冠成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大同魏都股权

2014年12月13日，大同魏都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根据大同市精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大同魏都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同精评报字（2014）第0023号】（截至2014年10月31日，大同魏都资产净资产评估值为1,527.15万元），常玉清以500万元价款将其持有的33.34%股权转让给华青有限，康跃福以200万元价款将其持有的13.33%股权转让给华青有限。

2014年12月13日，华青有限与分别与常玉清、康跃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500万元价款收购常玉清持有的大同魏都33.34%股权，以200万元价款收购康跃福持有的大同魏都13.33%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同魏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青有限	750	100
合计	750	100

2、收购上海冠成股权

2013年1月5日，上海冠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朱薇将其持有的11.76%股权转让给华青有限、将其持有的2.24%股权转让给杨春玮。交易双方于2013年1月5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后，上海冠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青有限	418.8	83.76
杨春玮	81.2	16.24
合计	500	100

2014年12月15日，上海冠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杨春玮将其持有的

16.24%股权转让给华青有限。交易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后，上海冠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青有限	500	100
合计	500	100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如下：

（一）董事

常玉清先生：董事长，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第三部分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胡英姿先生：董事，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第三部分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康跃福先生：董事，1960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14020219600117****，中国国籍，住址为山西省大同市城区小皮巷****，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山西财经学院商业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76 年至 1982 年，大同市食品厂工作，历任会计、出纳；1982 年至 1986 年，大同市酿造厂工作，任会计；1986 年至 1993 年，大同市矿业公司工作，历任财务科副科长、科长；1993 年至 1999 年大同市新高山煤炭集运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总会计师；1999 年至 2002 年，大同市塑化集团工作，任总经理；2005 年至 2015 年，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技术中心主任，董事。康跃福先生是政协大同县第八届委员会常委。

贺守印先生：董事、公司总工程师，1967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 14020219671117****，中国国籍，住址为山西省大同市城区向阳西街 98 号院****，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武汉工业大学硅酸盐专业毕业，大专学历；1988 年至 2000 年，大同市云冈陶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技术员、助工、

车间副主任、主任、技术质量部经理；2000年至2010年，大同市惠宝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技术质量部副经理、经理、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生产副总经理兼技术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5年在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和技术中心副主任、高级工程师。贺守印先生是中国兵工学会活性炭专业委员会委员，大同市活性炭协会理事，政协大同市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

相欣先生：董事，1970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14020319700214****，中国国籍，住址为山西省大同市城区同和苑****，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山西煤炭管理干部学院财会专业毕业，大专学历；1990年至1992年，山西煤炭管理干部学院财会专业学习。1992年至2002年，在中国银行大同市分行新建北路办事处工作，历任出纳、会计；2002年至2005年起在大同市华鑫实业公司工作，任会计；2005年至2015年在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二）监事

赵义春先生：监事会主席，1965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14021219650525****，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太原化学工业学校化工机械专业毕业，中专学历，化工机械工程师。1983年至1985年，在太原化学工业学校读书。1985年至2005年，在大同市工农化肥厂设备动力科任技术员、副科长、科长；2005年至2015年在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监事会主席。

李继舜先生：监事，1957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14020219570412****，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统计师。1972年至2007年，在大同市电石合金冶炼厂历任团委书记。科长。副厂长；2007年至2015年在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有限公司历任生产办公室主任，生产调度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

付贵军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76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13252619761123****，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河北省阳原县小石庄中学毕业，初中学历。1994年至2008年，在大同市惠宝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上班历任炭化车间班长，主任，成型车间主任；2008年至2015年在山西华青活性炭

集团有限公司历任成型车间主任、副厂长，现任公司监事、副厂长。

（三）高级管理人员

康跃福先生：总经理，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第五部分之“（一）董事”。

贺守印先生：总工程师，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第三部分之“（一）董事”。

相欣先生：财务总监，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第三部分之“（一）董事”。

李晓波先生：总经理助理，1978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14022219780309****，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民政部重庆民政学校毕业，中专学历，2000年至2005年，在大同市左云县富平活性炭厂任办公室文员、销售员；2005年至2007年，在大同魏都活性炭有限公司任综合办主任、调度室主任；2007年至2008年在大同同晶活性炭有限公司任营销中心经理、副总；2008年至2015年在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营销中心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常国华先生：董事会秘书，1989年出生，身份证号码为：14020319891126****，中国国籍，住址为山西省大同市育才北路凤凰别墅，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香港浸会大学硕士毕业，研究生学历。2014年至2014年在香港中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工作，任投资总监。2014年底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大同市森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北京寰义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六、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7,301.92	18,185.31	18,755.2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25.25	8,074.43	8,834.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8,125.25	8,074.43	8,389.09
每股净资产（元）	1.62	1.61	1.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62	1.61	1.6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3.04%	54.04%	53.15%
流动比率（倍）	1.22	1.16	1.19
速动比率（倍）	0.60	0.55	0.68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895.05	8,552.55	10,295.36
净利润（万元）	50.82	339.89	373.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82	339.89	401.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56	87.90	171.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56	87.90	232.60
毛利率（%）	26.56	27.78	29.68
净资产收益率（%）	0.63	3.97	4.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14	1.03	2.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7	0.0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	2.33	2.12
存货周转率（次）	0.67	1.21	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92.79	4,558.68	3,260.9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91	0.65

注：

- 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计算；
- 5、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 / 2）”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计算；

七、中介机构相关情况**（一）券商**

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联系电话：025-83389999

传真：025-83387337

项目小组负责人：贾明锐

项目小组成员：刘介星、张亚明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宋建中

住所：内蒙古包头市建设路（中段）

联系电话：0472-7155473

传真：0472-7155474

项目小组负责人：段禹

项目小组成员：张丹枫、袁娜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姚庚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5 层 F4 层东座 929 室

联系电话：010-88000211

传真：010-8800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姚庚春、陈海龙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703 室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资产评估师：曲金亭、袁威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中的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细分行业为煤质活性炭制造业。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压块颗粒活性炭、原煤破碎活性炭、酸洗颗粒活性炭、粉末活性炭、蜂窝活性炭、家用小包装活性炭生产、销售、运输、对外贸易及来料加工；活性炭租赁及再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煤质活性炭生产、销售及对外贸易、来料加工。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自来水、纯净水、饮料净化领域。同时也逐渐开拓石化行业的无碱脱臭、乙烯脱盐水、催化剂载体（铂、铑等）、水净化及污水处理，环保行业的污水处理、废气及有害气体的治理、净化以等行业领域。

公司自 2005 年 3 月 30 日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煤质活性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及积累，公司产品结构逐渐升级目前公司产品以压块活性炭为主，以破碎活性炭、酸洗活性炭、粉状活性炭、浸渍活性炭为辅，并可按用户要求生产各种性能和各种规格的活性炭。煤质活性炭按照技术规格可以分为煤质破碎活性炭、煤质粉状活性炭、煤质压块活性炭、煤质压块酸洗活性炭、煤质压块糖用活性炭、低含氯酸洗活性炭、浸渍氧化镁压块炭、浸渍氧化镁破碎炭、浸渍磷酸尿素破碎炭、浸渍碱活性炭、载银活性炭、浸硫磺活性炭、浸渍碘化钾、氢氧化钾活性炭及浸渍硫酸活性炭；按照用途，可分为自来水公司净水用压块破碎活性炭、自来水厂应急投加粉状活性炭、污水处理厂净水用压块破碎活性炭、水溶性有机液体净化和脱色用压块破碎活性炭、酸洗脱色用压块破碎活性炭及垃圾焚烧烟气处理专用粉状活性炭。

(二) 主要产品

1、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煤质活性炭生产、销售及对外贸易、来料加工。

公司产品以压块活性炭为主，以破碎活性炭、粉状活性炭、浸渍活性炭、酸洗活性炭为辅。煤质活性炭按照用途可分为自来水公司净水用压块破碎活性炭、自来水厂应急投加粉状活性炭、污水处理厂净水用压块破碎活性炭、水溶性有机液体净化和脱色用压块破碎活性炭、酸洗脱色用压块破碎活性炭及垃圾焚烧烟气处理专用粉状活性炭。

公司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及技术性能
1	自来水公司净水用压块破碎活性炭	主要应用于自来水厂深度处理工艺，如臭氧生物活性炭深度处理工艺。
2	自来水厂应急投加粉状活性炭	主要应用于去除季节性产生的自来水水源中霉味等异臭、异味。 主要应用于除去表面活性剂、水源地区所使用的农药，还能作为水源污染事故的对策使用。
3	污水处理厂净水用压块破碎活性炭	主要应用于生物污水处理系统的出水净化，达标排放或中水回用。 主要应用于生物污水处理系统的预处理。 主要应用于去除污染源中的有机物。
4	水溶性有机液体净化和脱色用压块破碎活性炭	主要应用于糖浆精制的处理。 主要应用于其他多种水溶性有机液体净化和脱色，如甘油、尿素、味精、有机脂、纯碱等。
5	酸洗脱色用压块破碎活性炭	主要应用于低 PH 值溶液，如玉米糖浆，其成分不会渗入到酸性溶液中。 主要应用于多种水溶性有机液体净化和脱色的要求。
6	垃圾焚烧烟气处理专用粉状活性炭	主要应用于从烟气尤其是焚烧炉排放烟气气流中脱除重金属和其它污染物，它能高效地去除气相汞、二恶英及呋喃。

2、公司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活性炭生产工艺主要包括为：精煤烘干、制粉、压块成型、炭化、活化、筛分包装等几个工序。

（1）精煤烘干

外购粒径大小符合工艺要求的水洗原料精煤运输进厂，经检验合格，方可

进入储煤场堆放。洗精煤经斗式提升机、皮带输送机送入烘干炉，烘干后从烘干炉均匀放出，输送进入配料罐。烘干炉炉头温度为 200℃，炉尾为 30—50℃，炉中为 120—150℃，烘干时间为 30 分钟左右，烘干尾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

(2) 制粉

烘干后合格的精煤，通过配料罐加入磨粉机，在磨机内经过磨辊的滚压变成煤粉，煤粉由封闭式输送机送到高位煤粉仓，贮存备用。制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净化处理。

(3) 压块成型、破碎

煤粉仓下部流出的煤粉由密闭式螺旋给料机连续送入压块机，在 100—500kg/cm² 压力下干粉辊压成型，经破碎、整粒后，经刮板输送机送入振动筛，筛分合格的压块破碎料通过提升机送至炭化炉尾部的储料罐，筛下物返回压块机储料罐重新压块成型。压块成型及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返回压块成型机重新压制。

(4) 炭化

成型料进入炭化炉。由于炭化炉呈倾斜式且是转动的，成型料靠自重旋转状态下不断向高温的炉头方向移动，并在花格栅板上内上下均匀的翻动，与逆向而过的热烟道气充分接触，受热干馏。物料移动到筒体出料口，出料，待降温后由输送机运往凉料场。

在炭化炉的炉头采用燃煤进行燃烧加热。炭化尾气经高温焚烧炉处理后送入余热锅炉，尾气经脱硫除尘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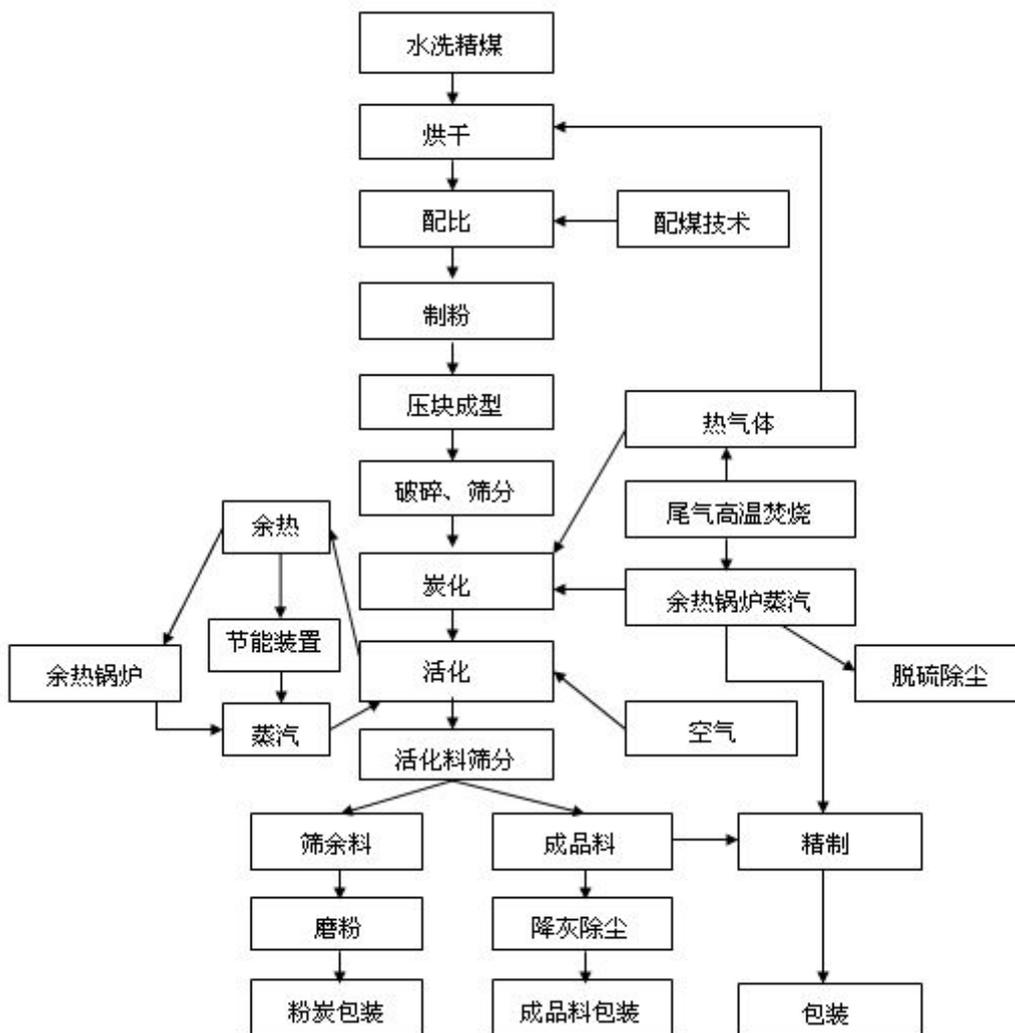
(5) 活化

活化即炭化料在 900~950℃ 温度下，与注入的活化剂水蒸气、空气进行一系列物理和化学反应。炭化料进入活化炉后由上向下运动，经过预热段、补充炭化段、活化段、冷却段等过程，使炭化料成为有发达孔隙结构和很大比表面积的活化料或活性炭。

(6) 筛分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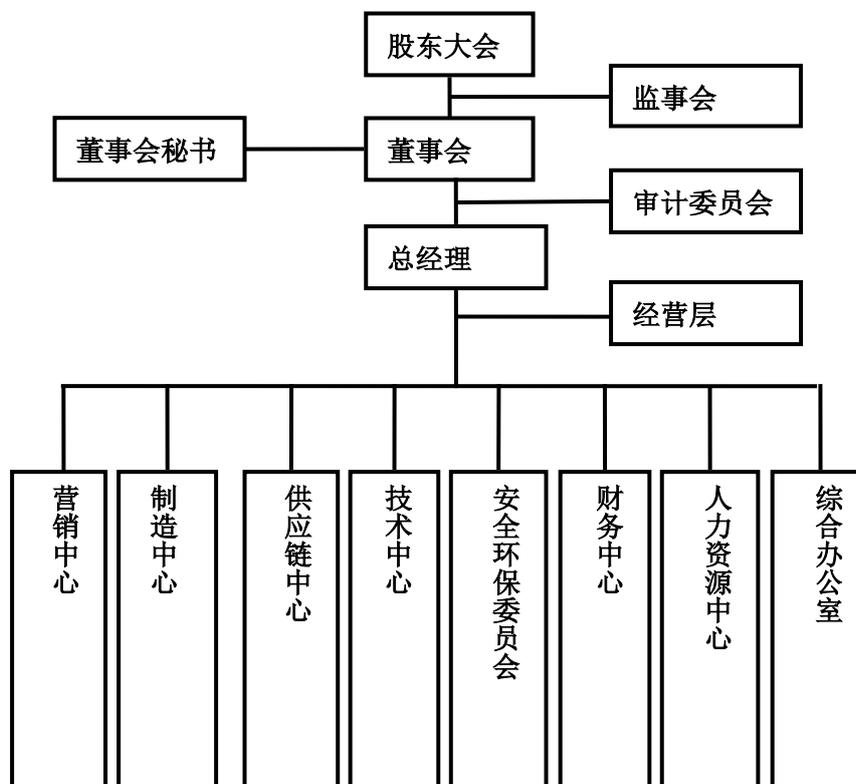
从活化炉卸出的活化料或活性炭，经电磁振动给料机将活化料送至振动筛筛选，将活化料筛分至所需的粒度，包装后入成品库。

公司主要工艺流程图如下：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各自的职权。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具体如下：

1、营销中心：负责制订及实施市场营销策略、年度销售计划，努力开拓市场，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目标；负责公司品牌形象策划及产品宣传；负责销售信息统计与分析、市场信息管理、销售价格管理；组织实施购销售合同的评审、履行，保证按期、按质、按量向顾客交付合格产品；负责开展市场调研活动、新产品信息的收集分析与反馈、开发新市场、有计划地建设营销网络；负责市场调研和预测，及时收集外部市场信息，掌握本公司销售动态，编制产品销售计划；建立客户关系，保持与客户沟通，及时处理顾客反馈的各种意见和要求，做好售前、售中、售后服务；采取人员、电话、网络等多种营销工具，

配合各相关网站做好产品信息发布与维护工作，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品牌影响。

2、制造中心：组织编制生产计划，做到均衡生产；组织实施生产活动，完成订单任务；做好生产过程控制，做好相关台帐记录；确保各项管理体系的规划、建立实施与维护；负责生产过程的设备管理，建立健全设备档案，组织设备大修、维护，保证设备处于完好状态；负责公司公用设施的保养，确保水、电、蒸汽等正常供应，满足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3、供应链中心：负责按采购标准及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签订合同，实施原料、辅料、包材及五金等物资采购，开展外贸服务工作，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供应商档案，为采购合格材料提供依据；负责物资入库和保管工作，按要求对物资进行分类、实施批次管理，合理放置，并做好标识，并对库存物资的质量负责；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做好原材料、成品的出库管理；负责产品的交付、运输过程中的防护；根据销售提货单、领料单，及时、准确、安全的发放货物。

4、技术中心：负责制订与实施技术改进、研发计划以及组织新产品开发；组织专利申报及新工艺、新产品、重点产品鉴定；制定技术标准、工艺规程；生产现场管理与技术指导；组织、实施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市场和客户要求；负责对供方的调查、选择、评价、再评价，开展售后服务，解决、处理客户投诉中的技术、质量问题；负责组织编制、审定、管理产品工艺规程、作业指导书等技术文件并确保其处于受控状态；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中的技术类记录的规范管理，确保质量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负责公司的质量、计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内审工作。

5、安全环保委员会：根据《安全生产法》、《环保法》等法律、政策、法规，组织制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办法、措施，指导、监督、检查各分厂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组织落实安全生产、环保管理目标和具体要求，检查安全生产、环保管理情况，针对问题和隐患，督促、组织分厂部门及时整改；定期召开安全环保会议，查找和分析工作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完成时限和质量标准，追踪落实效果；组织综合性、专题性的安全生产、

环保管理工作调研、检查和考核、评估，对安全生产、环保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处理；组织、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防范、预警、控制与管理。

6、财务中心：负责制定、实施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相关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公司财务预算、会计核算、资金管理、资产管理、税务筹划、财务分析与控制等工作；负责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年度决算方案，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及财务分析报告；负责制定融资方案，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经办融资业务，保障公司资金使用；负责财务管理的研究分析工作，为决策提供依据，并不断促进财务管理工作的创新；负责公司价格体系的维护，会计档案的管理工作。

7、人力资源中心：负责制定、完善、规范公司各项人力资源管理规章制度、程序、流程和规范；负责制定实施人力资源规划、招聘计划、培训计划；落实公司内设管理机构的定编、定责、定岗工作；开展员工招聘引进、薪酬绩效考核、人员培训开发、劳动关系处理等，确保人力资源各项管理体系的规划、建立实施与维护；负责办理员工招聘、培训、任免、调动、离职、绩效考核、奖惩、薪酬福利、劳动保障等人力资源事务；及时解决员工工作问题、做好与员工的思想教育和沟通工作。

8、综合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传递和上下信息的沟通，了解、收集各职能部门工作情况，协助公司领导决策，组织协调各项工作的开展，落实有关会议决定；负责公司内保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和生产经营秩序的稳定；预防、妥善处置突发事件；负责员工食堂管理，员工上下班交通车、商务业务用车的调度管理；做好通讯费、交通费、办公费等行政经费的登记、审核、报批和办公资源的采购、配置和管理；负责公司文件起草、发放，年度计划和工作总结的拟制，内外文件的收发及档案管理；负责企业制度建设和文化宣传、文明单位的创建工作；组织开展集体活动，做好公共关系、来访接待。

9、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监督财务部及其他部门的财务情况，并直接向公司董事会汇报情况。

（二）公司业务流程及业务模式

1、公司采购模式及业务流程

根据煤质活性炭的行业经营模式，结合公司产品特点，公司以“订单式生产”的经营模式为主，即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组织采购、生产，产品直接销售给客户。同时，对于一些常用型号活性炭，及长期合作客户，公司也会进行连续生产，并储备一定存货。公司采购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水洗煤，辅助材料为燃煤、包装袋、柴油等。

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有一定波动，公司为规避原材料价格风险，通常公司的主要原材料要保证一个月以上的合理库存量。在签订销售合同时，严格按照现有原材料价格，签订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以此控制原材料成本，因此可以有效地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于公司盈利的影响，保证公司盈利水平的稳定性。

根据煤矿和洗煤厂的实际情况，公司采取重点培育多个稳定供应商的模式。经过不断的优化筛选，公司目前已经形成了一个覆盖广泛、通畅有序的水洗煤原材料供应网络，有力地保障了公司原材料供应的充分、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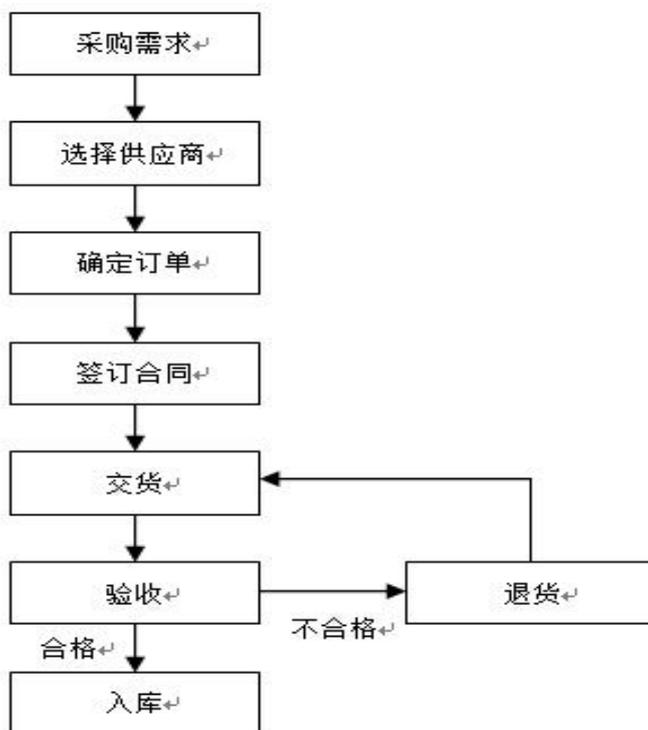
公司的辅料、燃料等的采购一般根据生产计划，由各车间、部门按月报采购计划。供应部门与库房核实、汇总后，形成公司月度采购计划，经生产、供应分管副总审核后，报总经理审批同意，由采供部负责签订采购合同，按照采购合同执行采购计划。每次招标采购计划执行完成，公司都将采购意见送达供应商，作为公司对供应商绩效评估的依据，促使供应商更好地了解公司需求，提升供货效率。在确保原材料、辅助材料储备充足前提下尽量控制采购成本。公司采取招标、询价、比价、洽谈等方式确定最终的采购价格和采购对象。

原材料、辅助材料采购是公司产品质量控制和成本控制的关键。公司供应链中心和财务部对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的采购成本进行监控，对供应商或采购人员的报价，公司都货比三家，尽量取得最优品质和最低价格；对所到的原材料，质检部都进行批次检查，确保质量合格后方可入库出单；在付款方面，

公司一般在货物验收合格入库并收取发票后付款。

公司从事煤质活性炭生产十多年，与各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商业合作关系，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充足、渠道畅通。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2、公司生产模式及业务流程

由于煤质活性炭产品的专用性较强，公司主要采取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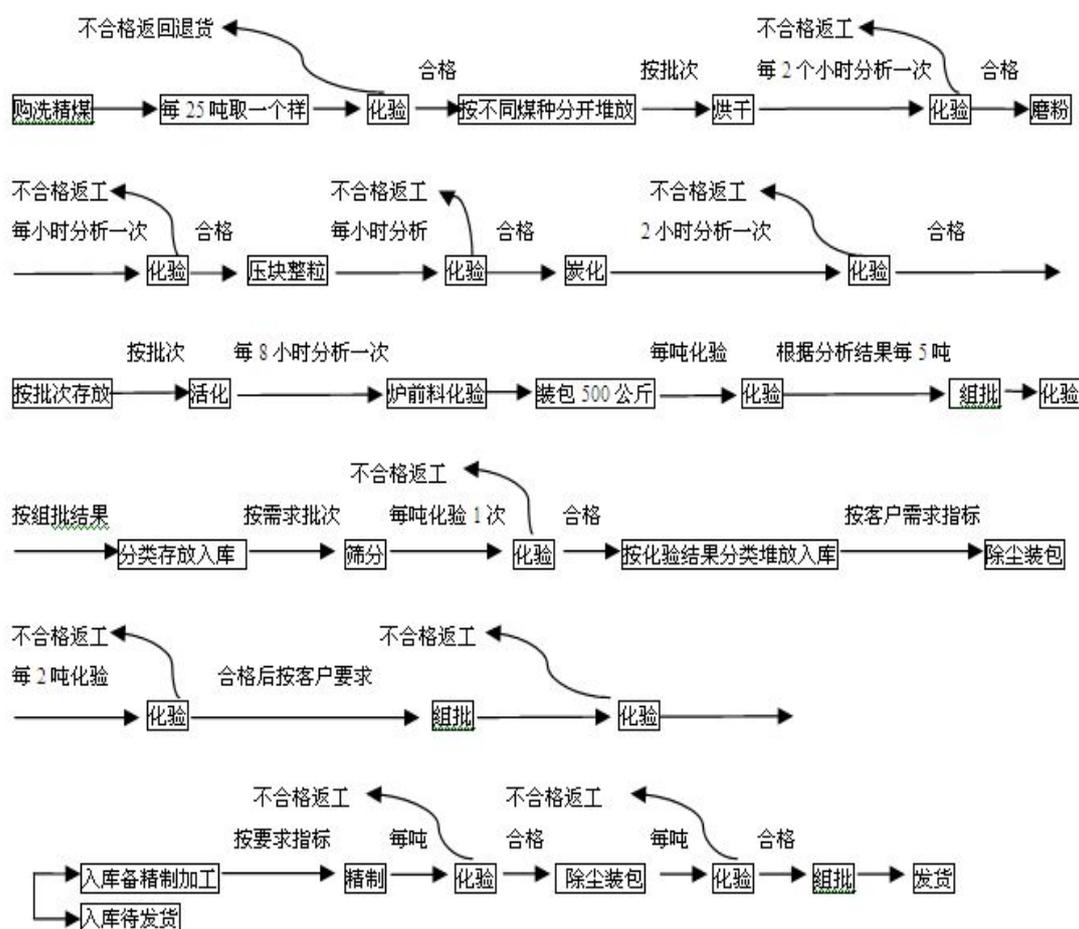
营销中心根据对客户订单需求状况和市场预测情况提出市场需求信息，并把《公司产品日报库存表》和《生产通知单》交于生产调度室。生产调度室按《生产通知单》中所列产品的种类、交货期、产能及生产适应状况安排生产。当顾客需求或生产计划出现调整或变更时，营销中心通知生产调度室，生产调度室以插单形式下达生产任务，安排工厂进行生产。

为加强对订单的管理，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不同技术指标的要求，将订单分为批量订单和特殊订单分别进行管理：

(1) 批量订单：生产调度室结合既定任务与产能匹配情况审查订单的生产可行性，合理搭配各订单规格、数量和交货期进行排产；筛分车间根据生产调度室编排的生产计划组织落实生产，保质保量地完成生产计划。

(2) 特殊订单：相关部门在进行特殊订单评审时要审查订单的技术可行性、生产可行性和经济价值。通过评审的订单，形成生产计划，落实生产计划。未能通过评审的订单，由营销中心根据技术中心和生产调度室的反馈信息，与客户进行沟通。

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3、公司销售模式及业务流程

公司目前销售区域涵盖全国，并销往国外，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将主要精力放在国内市场。2013 年度，公司内销比例为 97.95%，外销比例为 2.05%；2014 年度，公司内销比例为 97.16%，外销比例为

2.84%；2015年1-7月份，公司内销比例为82.57%，外销比例为13.43%。公司2015年度外销比例大幅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拓展了CALGON CARBON公司。

在内销情况下，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一般为商品发出后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在外销情况下，公司产品在报关后确认收入。

公司国内市场分为华东、华北、华中、华南和东北等五大区域，以华东、华北区域为主。

销售流程如下：

（1）定单安排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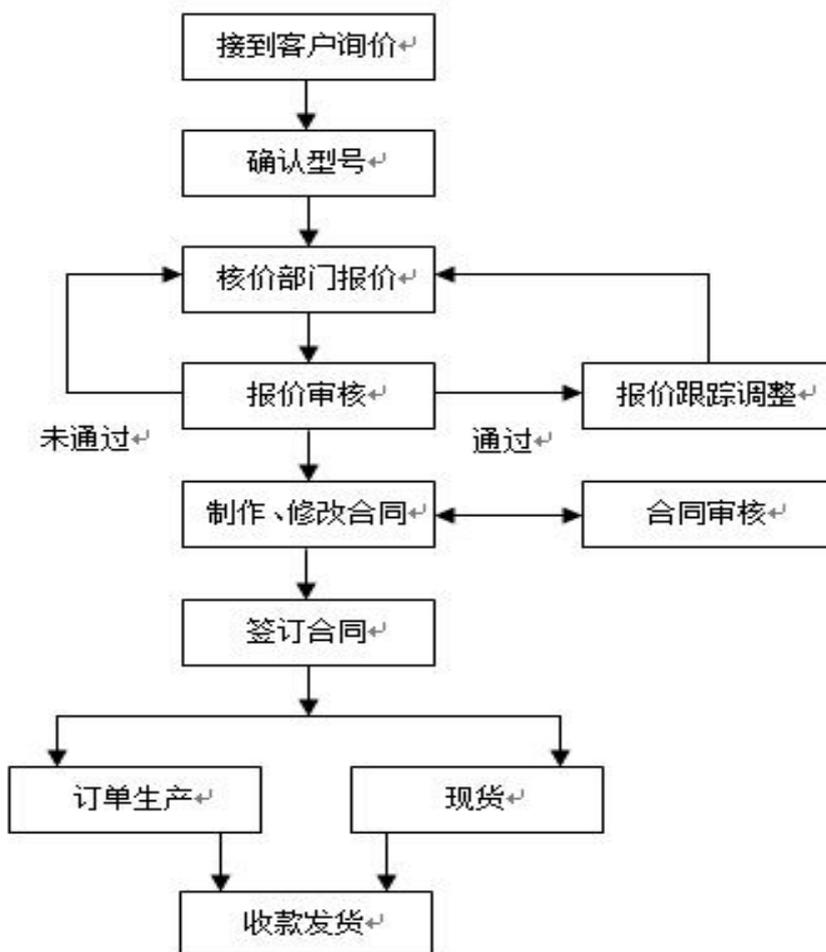
客户询价，根据客户所需产品指标进行定价，和生产部协商交货日期。订单成交后，下达生产任务单，任务单详细列明产品指标、唛头、包装、发货日期的具体要求，并提前做好准备工作。同时，营销中心根据客户的需求，制作产地证，制作出口单据，并将熏蒸托盘提前送到堆场以备装箱。在下发生产任务单后，每天和生产部核实生产进度情况，以确保产品能够准时交货。如不能在规定日期内按时交货，营销中心负责和客户沟通并说明原因，确定新的交货日期。发货前化验室提交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后方可发货。营销中心下发送货地址及要求。装货时，协助监装货物，并确保唛头和包装的完整和整洁。给客户发送货物检验报告单和送货车的详细情况。通知财务部开具增值税发票。根据约定的回款日期催促货款。每月整理月份销售明细表。

（2）报价管理工作

根据客户要求的指标，参照公司的报价表进行报价。对客户的报价，按照不同的客户，营销中心进行记录和存档。如客户下单，按照报价来制作合同。

（3）样品管理工作

客户下发样品需求。营销中心制作样品通知单给化验室，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样品完成后，快递给客户。营销中心留存样品化验单，以便和客户进行对照结果。如客户对样品满意，能够满足其要求，公司按照样品质量供货。



4、公司研发业务流程

公司营销中心积极跟踪市场需求，为技术中心提供市场需求信息。技术中心发展规划部根据营销中心掌握的国际国内市场即时需求信息，制定研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方案，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技术中心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进行可行性专家论证，评审不通过的项目做存档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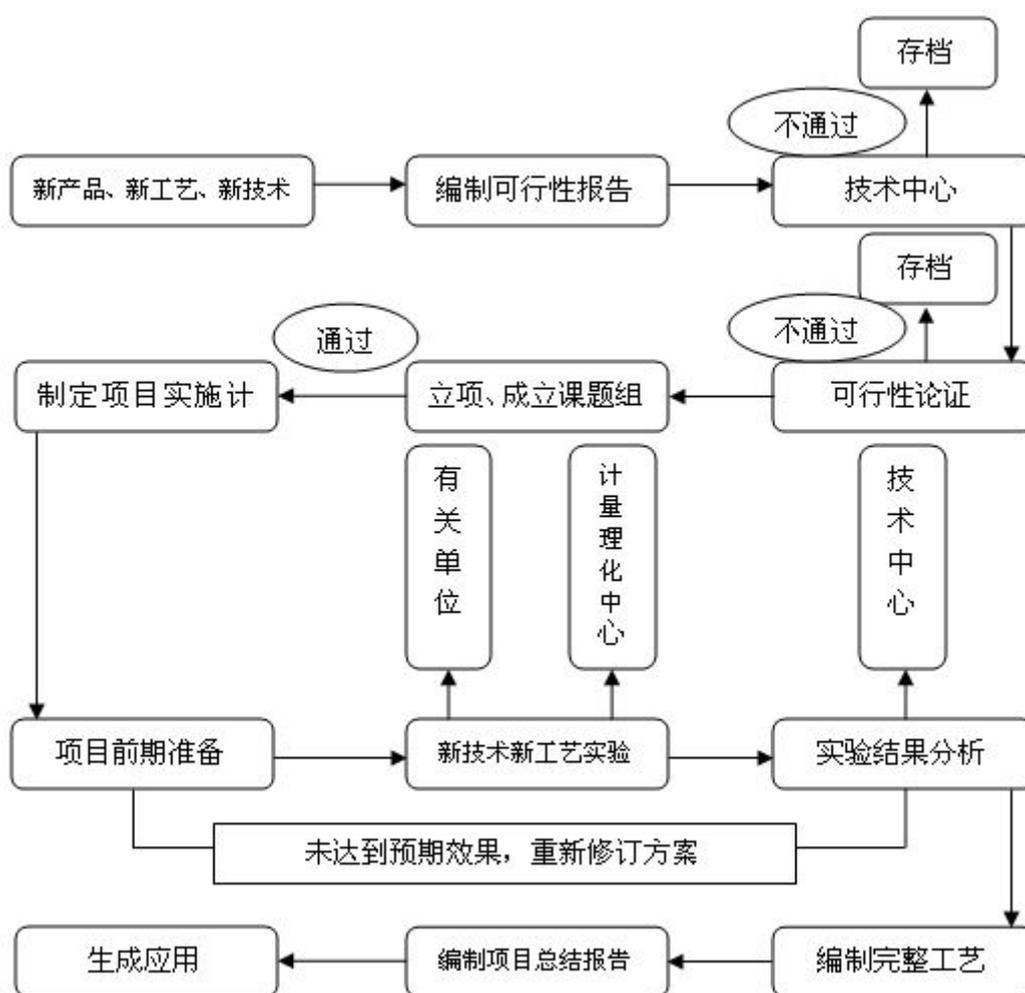
公司技术中心组织行业专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论证。论证通过的项目进行公司予以立项批准，同时成立项目研发课题组。论证不通过的项目做存档处理。

项目研发课题组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得到技术中心批准后，通过项目前期准备，进行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工艺实验，通过检验中心检测，对实验结果进行分析、总结。

实验结果分析、总结后，达到预期效果的，编制完整的工艺说明，编制项目总结报告，上报技术中心。未达到预期效果的，返回课题组重新进行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展开二次研发。

技术中心根据项目总结报告，上报公司进行生产推广应用，同时制定严格的工艺技术要求、工艺操作规程、技术性能指标要求等技术规范。由公司统一组织进行成果的推广应用工作。

公司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2、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细分行业为煤质活性炭制造业。公司自 2005 年 3 月 30 日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一直为煤质活性炭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及积累，公司产品结构逐渐升

级。目前公司产品以压块活性炭为主，以破碎活性炭、酸洗活性炭、粉状活性炭、浸渍活性炭为辅，并可按用户要求生产各种性能和各种规格的活性炭。

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公司的产品品质优势、技术研发优势、品牌优势、当地独特的原材料资源优势和节能环保优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了以压块炭为基础产品，以具有高吸附性能和专用特色的高糖密值炭、浸渍炭等的高新技术产品为主导产品的产品结构。目前市场上生产的煤质活性炭主要为破碎活性炭、柱状活性炭和压块活性炭。其中压块活性炭为煤质活性炭中的高端产品。具有强度高、灰分低、吸附力更强的特点。压块活性炭已成为自来水净化领域的趋势产品。

公司“华青”牌活性炭经过多年运营具有明显的品牌优势。目前，“华青”活性炭得到了行业客户的充分信任，已在行业内树立起高技术、高品质、优质服务的市场形象，公司凭借品牌号召力也与多数下游客户建立了较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国内外活性炭贸易公司和用户建立了长期的贸易合作关系。

公司的销售区域立足华北，布局华东、华中，辐射全国，并有部分出口国外。近年来企业积极破解发展难题，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公司的销售人员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与大客户或特殊需求客户通过试用与改进优化的方式进行订单确定，并保持跟踪。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被广泛应用于自来水净化及环境保护等各个领域，并拓展到液相吸附中的石化、冶金、印染、污水处理等工业领域。

公司为煤质活性炭行业，没有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因此，仅能选择最为接近的几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其中元力股份（300174）所处行业为木质活性炭行业；大同煤业（601001）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同，但其合并报表内全资子公司大同煤业金鼎活性炭有限公司和大同煤业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活性炭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新日恒力（600165）的主营业务不包括活性炭产品，但其合并报表内的全资子公司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活性炭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众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毛利率		
	2015年1-7月	2014年	2013年
元力股份（300174）	-	19.96%	20.86%
大同煤业（601001）	-	37.53%	33.33%
新日恒力（600165）	-	5.98%	11.78%
平均值	-	21.16%	21.99%
公司	26.56%	27.78%	29.68%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元力股份、大同煤业、新日恒力《2013年年度报告》、《2014年年度报告》。

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其一，公司一直维持较为稳定的报价政策，一般由营销中心在接受订单时，会根据拟销售的品种型号核算主要成本，并加上合理利润对外报价，若报价明显低于公司控制标准，则由核价部门进行把控，并调整价格；其二，公司在行业内经营历史较长，积累了一定数量稳定的客户资源及渠道，近年来销售规模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客户之间的定价政策也未发生重大变化，毛利率较为稳定；其三，公司所处地区为山西省大同市，具有原材料优势，煤炭资源丰富且煤质较高，能保持较高的投入产出比，使公司可以维持较低的生产成本；其四，公司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由于目前国内此类产品的工艺与生产流程仍有一定技术含量，如对水质的吸附能力等，公司一直重视相关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并形成了相关专利权，有利于控制成本并提高产品附加值；其五，公司是国内最早规模化生产压块煤质活性炭企业之一，拥有较为先进的压块活性炭技术，在压块过程中，结合采用配煤和无粘结剂干粉成型两种新技术，无需添加其他粘着剂，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通过公司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毛利率对比，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但在2015年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受宏观经济形势不良的影响，公司为保持市场份额，调整了部分产品的定价。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一) 主要产品的技术

1、压块活性炭技术

公司通过使用压块活性炭技术，使得公司研制生产的高档压块活性炭在技术路线、加工工艺以及产品的科技含量等方面，都与无定型直接破碎炭有着很大的区别，属于高新技术产品。该技术优势在于：

结合采用配煤和无粘结剂干粉成型两种新技术，使多种原料煤“优势互补”，相互调和，利用不同煤种的“特征初始孔隙结构”的差异，达到调整孔隙结构的目的。采用配煤、制粉、成型、氧化、炭化、活化、精制等特殊加工工艺，使炭及其表面发生一系列的物理、化学变化，形成多孔的微晶结构，从而赋予产品特定的吸附性能。采用该技术生产出的煤质系列精制活性炭产品不仅孔结构发达，而且颗粒性能均匀、稳定，具有机械强度高、吸附容量大、过滤速度快等优良性能，其综合性能高于无定型直接破碎炭产品。

2、活性炭活化炉节能装置

目前普通活性炭生产过程中所需的蒸汽全是通过锅炉给蓄热室供给蒸汽，在消耗大量燃煤的同时对环境造成污染。公司通过使用本专利装置，可节约锅炉用煤量，使得公司在很大程度上降低活性炭的制造成本的同时达到了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的环保效果。

3、水处理用煤质活性炭制备方法

水处理用煤质活性炭制备方法，是在不使用粘接剂的情况下获得对天然水或有机物含量高的工业污水具有良好处理效果并且具有高强度和高耐磨性的煤质活性炭。该制备方法与现有技术相比具有如下优点：

采用不同煤种混配技术，利用不同煤种的“特征初始孔隙”的特性，按不同混配比例来改善产品的孔隙结构。通过控制预氧化和碳化条件，能够调节活性炭的吸附能力和堆比重。通过控制分段活化的气氛、温度和时间，能够进一步调控孔隙分布，提高对大分子有机物的吸附能力。在无需添加粘接剂的情况下，通过采用国产干法辊式压块机进行干粉压制成型能够获得较高强度且耐磨

性好的活性炭产品。

4、脱色煤质活性炭制备方法

脱色煤质活性炭制备方法，通过采用高活性氧化镁和不同煤种混配技术以及控制分段活化的气氛、温度和时间，能够在不使用粘接剂，对环境影响小的情况下获得具有高焦糖脱色率、高糖蜜值、高强度和高耐磨性的煤质活性炭。该技术具有如下优点：

采用高活性氧化镁和不同煤种混配技术，利用氧化镁的活性和不同煤种的“特征初始孔隙”的特征，按不同混配比例来加快活化速度，改善产品的孔隙结构。通过控制分段活化的气氛、温度和时间，能够进一步调控孔隙分布，提高对大分子色素的吸附能力。无需添加粘接剂，通过采用国法干法辊式压块机进行干粉压制成型能够获得强度较大且耐磨性好的活性炭产品。

（二）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

公司自成立至今，已取得 3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类别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有效期
1	专利	200810079602.5	活性炭活化炉节能装置	发明	受让取得	2008.10.22	公司	授权有效	二十年
2	专利	200910260302.1	一种制备水处理用煤质活性炭的方法	发明	受让取得	2009.12.14	公司	授权有效	二十年
3	专利	200910250531.5	一种制备脱色煤质活性炭的方法	发明	受让取得	2009.12.14	公司	授权有效	二十年
4	专利	200820106240.X	活性炭活化炉尾气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08.10.22.	公司	授权有效	十年
5	专利	200820106241.4	活性炭酸洗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2008.10.22.	公司	授权有效	十年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两项商标取得了商标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号及种类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6987056	活性炭、催化剂，工业用脱色剂，过滤用炭，吸气剂，省煤剂	2010.9.14— 2020.9.13	申请取得
2		9209779	动物炭，动物炭素制剂，活性炭、过滤用炭，吸气剂，工业用漂白剂，工业用脱色剂	2012.04.28— 2022.04.27	申请取得

3、土地使用权

公司目前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相关土地使用权的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土地座落位置	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大国用(2009)第01016号	华青有限	大同县党留庄乡党留庄村	工业	出让	2056.6.15	46,906.63	抵押
2	大国用(2010)第01010号	华青有限	大同县党留庄乡党留庄村东南	工业	出让	2059.12.25	40,000	抵押
3	大国用(2001)字第1101002号	大同魏都	大同县倍加造镇解庄村	工业	出让	2051.3.1	66,700	无

注：公司土地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销售、采购及重大合同情况”之“（三）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会计准则对上述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截至2015年7月31日，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6,230,081.86元。

（三）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1、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资质及认证情况如下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年5月11日，公司取得海关注册登记编码为140296004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

（2）《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06年4月3日，公司取得编号为00852600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组织机构代码为761527069。

(3)《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公司持有备案登记号为1401600021的《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经营者名称为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为772507768。

(4)《山西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2012年11月24日，公司产品华青牌净化水用煤质颗粒活性炭获得山西省卫生厅颁布的《山西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批准文号：(晋)卫水字(2008)第(0037)号，有效期至2016年11月23日。

(5)《城市排水许可证》

2012年12月18日，公司获得大同市排水监测站、大同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共同颁发的《城市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城排字第106002号，有效期至2017年12月18日。

(6)《取水许可证》

公司及子公司大同魏都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了大同县水务局颁发的《取水许可证》，取水方式为凿井，取水用途为生产生活，有效期至2018年6月23日。

(7)《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年7月21日，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向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016ZB14Q20382R2M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有效期至2017年3月2日。

(8)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年5月4日，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向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016ZB15E20772R0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14001:2004，有效期至2018年7月20日。

（9）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年7月21日，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公司向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016ZB15S20627R0M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有效期至2018年7月20日。

（10）《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2015年9月14日，大同县环境保护局核发了《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临14022726630001-0227，有效期限自2015年9月14日至2015年12月13日。

公司目前尚未取得正式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主要是因为公司活性炭生产的技改项目正在实施，目前进入试生产阶段，尚未完成环保验收，因此未能取得正式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大同县环境保护局已经于2015年9月24日出具了《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性证明》，确认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时，参考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于2008年6月24日颁发的《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不包括活性炭，未列入核查范围。

根据大同县环境保护局已经于2015年9月24日出具的《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性证明》，也确认“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2005年，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废气排放，非重污染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并非重污染企业，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的节能减排技改项目尚未完成环保验收因此未能办理正式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但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可以满足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也将在试生产结束后，积极申请办理环保验收，并及时办理正式的排放污染物许可。

2、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2013年8月12日，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

局、山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向公司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14000002，有效期三年。

（四）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资质。

（五）取得的荣誉奖励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荣誉情况如下表：

序号	内容	颁发/认定单位	取得时间	持证人
1	大同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大同市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2014年12月	公司
2	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14年4月10日	
3	山西省中小企业技术中心	山西省中小企业局	2012年11月19日	
4	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西省科学技术厅等	2010年	
5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等	2010年5月	
6	中国民营企业科技产品博览会科技创新成果金奖	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中国民营企业科技产品博览会组委会	2007年11月	
7	转型跨越发展优秀民营企业	中共大同市委、大同市人民政府	2011年6月	
8	全省中小企业转型发展先进企业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0年3月	
9	山西省技术中心建设成就奖	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2年	
10	首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成长企业组第三名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指导委员会	2012年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截至2015年7月31日，相关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及成新率情况如下：

类型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7,886,725.26	17,622,013.92	40,264,711.34	69.56%
机器设备	48,441,101.03	31,458,492.23	16,982,608.80	35.06%
运输工具	3,342,375.73	2,611,766.12	730,609.61	21.86%

办公设备及其他	787,807.63	671,092.74	116,714.89	14.82%
合计	110,458,009.65	52,363,365.01	58,094,644.64	-

公司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固定资产净残值率为5%。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15-20年，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10年，运输工具的折旧年限为5年，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为3-5年。固定资产和折旧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固定资产保存情况良好，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三）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自2005年以来，为满足生产生活需要，公司陆续在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大国用（2009）第01016号、大国用（2010）第01010号地块范围内自建部分生产厂房和生产生活辅助用房20处。但该等厂房和辅助用房手续并不完备，缺少开工建设到竣工验收的相关文件，也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基于此情况：

<1> 2015年4月3日，山西省大同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出具《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场所的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内容，“公司位于大同县党留庄乡党留庄村的生产场所（土地使用权证号：大国用（2009）第01016号、大国用（2010）第01010号地块）已整体规划为工业用地，其在生产场所内所自建部分生产厂房、生产生活辅助用房虽未履行报建审批手续，但总体上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生活所需而建设，符合整体规划要求，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被处以任何行政处罚。”

<2> 2015年4月3日，山西省大同县房管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关于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自建房产产权属的说明》，根据该说明内容，“公司部分自建房产因未办理建筑规划、报批手续，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该部分房产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生活需要而建设的生产厂房及生产生活辅助用房，其原则上符合整体规划，经我单位现场核查，公司上述自建行为不构

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房产可长期使用，近期无拆迁计划，且公司已经申请规划部门及本单位申请完善相关报建审批手续，权属登记工作正在办理过程中。”

<3> 2015年4月1日，公司出具《声明》，根据该说明内容“公司将根据大同县规划局、大同县房管局对公司在位于大同县党留庄乡党留庄村的生产场所（土地使用权证号：大国用（2009）第01016号、大国用（2010）第01010号地块）上自建生产厂房及生产生活辅助用房的核查结果，依法办理相关权属登记手续。”

<4> 2015年4月1日，实际控制人常玉清先生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为避免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在位于大同县党留庄乡党留庄村的生产场所（土地使用权证号：大国用（2009）第01016号、大国用（2010）第01010号地块）上自建生产厂房及生产生活辅助用房可能引发的权属争议、行政处罚等责任，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本人作出以下承诺：如就自建之房产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被发现存在违法违规等法律风险，而造成公司权益之损失，或使公司遭到政府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愿以自身财产为公司承担相关责任及以后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以避免影响本公司及公司投资者的相关权益。”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说明、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公司拥有大国用（2009）第01016号、大国用（2010）第01010号两宗土地的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的所有权，虽然公司自建部分生产厂房及生产生活辅助设施产权手续不完善，但该等房产符合整体建设规划，且公司已经积极申请办理产权登记手续，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对潜在风险作出了承担补偿义务的承诺，上述问题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编号	产权证书编号	权利人	房屋座落	面积 (M2)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大房权证党字第 G0500004 号	公司	大同县党留庄乡党留庄村东南	11,797.87	自建	抵押

2	大房权证党字第 G0500005 号	公司	大同县党留庄乡党留庄村东南	6,716.32	自建	抵押
3	大政房权证倍字 130500001 号	大同魏都	大同县倍加造镇解庄村	10,445.25	自建	无

注：公司房产抵押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销售、采购及重大合同情况”之“（三）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使用日期	原值（元）	残值率	可使用年限	成新率
1	活化炉	2005/4/1	8,970,000.00	5%	10	5%
2	造粒机	2013/4/11	2,863,143.50	5%	10	78.6%
3	造粒机	2008/8/1	1,410,256.35	5%	10	34.29%
4	换热成套设备	2005/4/1	1,212,000.00	5%	10	5%
5	立式炭化炉	2008/10/1	995,352.00	5%	10	35.87%
6	炭化炉尾气余热利用系统	2012/5/24	950,000.00	5%	10	69.91%
7	换热器设备	2013/5/17	804,080.00	5%	10	79.41%
8	锅炉主机	2005/4/1	786,600.00	5%	10	5%
9	磨粉机	2013/4/11	592,985.48	5%	10	78.62%
10	造粒机	2008/6/1	550,000.00	5%	10	32.70%

公司主要运输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数量	计量单位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元）		成新率
						原值	净值	
1	金龙大轿车	1	辆	2012/5/29	2012/5/29	455,897.00	181,598.94	39.83%
2	上海大众小轿车（SVW71810DJ）	1	辆	2011/8/31	2011/8/31	279,291.00	71,451.83	25.58%
3	小轿车 SVW71810DJ	1	辆	2012/1/13	2012/1/13	260,295.00	87,198.72	33.5%
4	装载机	1	辆	2008/6/1	2008/6/1	243,000.00	12,150	5%
5	起重机	1	辆	2008/6/1	2008/6/1	158,760.00	7,938	5%

6	装载机	1	辆	2005/12/1	2005/12/1	158,000.00	7,900	5%
7	叉车	1	辆	2005/4/1	2005/4/1	151,500.00	7,575	5%
8	桑塔纳汽车	1	辆	2005/4/1	2005/4/1	108,847.00	5,442.35	5%
9	江铃皮卡车	1	辆	2005/4/1	2005/4/1	106,106.00	5,305.3	5%
10	合力叉车	1	辆	2013/3/27	2013/3/27	105,982.90	58,997.22	55.66%

(七)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共有员工 290 人，结构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72	24.83%
研发人员	40	13.79%
销售人员	6	2.07%
生产人员	172	59.31%
合计	290	1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以上	5	1.72%
大专	88	30.35%
大专以下	197	67.93%
合计	290	1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17	5.86%
31-40 岁	193	66.55%
41-50 岁	26	8.97%
51-60 岁	54	18.62%

合计	290	100%
----	-----	------

公司主营业务为煤质活性炭的生产销售，属于制造业企业，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生产工人，因此生产人员在公司的员工中占比最高。教育程度在大专以下的公司员工集中在生产人员中，而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公司员工则主要集中于公司的管理层和研发团队，其比例与公司主营业务的人力资源特征吻合。

四、销售、采购及重大合同情况

(一) 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情况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营业收入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8,430,819.43	98.94%	85,154,875.01	99.57%
其他业务收入	519,755.21	1.06%	370,587.96	0.43%
合计	48,950,574.64	100.00%	85,525,462.97	100.00%

续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85,154,875.01	99.57%	102,757,177.27	99.81%
其他业务收入	370,587.96	0.43%	196,427.68	0.19%
合计	85,525,462.97	100.00%	102,953,604.95	100.00%

(2) 营业收入按产品及服务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质活性炭	48,430,819.43	35,736,152.42	85,154,875.01	61,428,936.51
加工费	519,755.21	212,365.69	370,587.96	336,599.50
合计	48,950,574.64	35,948,518.11	85,525,462.97	61,765,536.01

续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煤质活性炭	85,154,875.01	61,428,936.51	102,757,177.27	72,286,329.56
加工费	370,587.96	336,599.50	196,427.68	110,218.87
合计	85,525,462.97	61,765,536.01	102,953,604.95	72,396,548.43

公司目前以煤质活性炭生产、销售为主，并从事少量的来料加工业务。公司活性炭产品主要应用于污水净化处理、饮用水深度净化、高纯水制备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比较稳定，基本维持在 99%左右，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

(3) 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区域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外	6,505,790.02	13.43%	2,420,754.51	2.84%
华北	20,144,271.60	41.59%	37,213,456.06	43.70%
华东	13,845,319.35	28.59%	31,956,331.10	37.53%
华中	7,048,617.26	14.55%	13,034,119.66	15.31%
华南	886,821.20	1.83%	-	
东北	-		530,213.68	0.62%
合计	48,430,819.43	100%	85,154,875.01	100.00%

续表

区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外	2,420,754.51	2.84%	2,102,119.34	2.05%
华北	37,213,456.06	43.70%	36,706,009.36	35.72%
华东	31,956,331.10	37.53%	52,236,319.51	50.83%

华中	13,034,119.66	15.31%	9,212,130.77	8.96%
华南	-		1,726,495.73	1.68%
东北	530,213.68	0.62%	774,102.56	0.75%
合计	85,154,875.01	100.00%	102,757,177.27	100.00%

公司的销售区域立足华北，布局华东、华中，辐射全国，并有部分出口国外。2013年度，公司内销比例为97.95%，外销比例为2.05%；2014年度，公司内销比例为97.16%，外销比例为2.84%；2015年1-7月，公司内销比例为86.57%，外销比例为13.43%。

公司国内市场分为华北、华东、华中、华南、东北等五大区域，其中以公司距离较近且工业生产发达及人口密度大的华北、华东区域为主，华中区域其次，华南地区及东北地区由于距离较远，且水处理材料需求量小等原因并未成为公司重点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外销的占比情况以及国内销售各区域占比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销售格局基本保持稳定。2015年1-7月公司外销比例大幅度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拓展了直接客户CALGON CARBON，并实现销售650余万元。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3.01%、53.69%、57.19%，前五大客户累计销售占比虽然较大，但公司客户数量较多，但单一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20%，且近两年公司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在逐渐降低，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呈现一定的稳定性及持续性，但同时又有部分大客户销售额占比出现较大变动。其中，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南通市自来水公司（南通龙川经贸公司）、雅科比碳业（天津）有限公司等公司在2013年度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但2014年度均未再进入前五大，其原因是：活性炭行业下游企业主要为水厂，水厂客户较为分散且净水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所以公司

前五大客户在短期内会有一定变动。

2014年，公司新增大客户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柿园水厂、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主要是公司通过前期营销渠道积累了一定潜在客户资源，从而在水厂项目进行招投标时，投标成功并签订销售合同，实现销售。

2015年的北京自来水集团来水亭物资有限公司是公司2014年拓展的客户，而CALGON CARBON则是之前通过境内机构与公司之间进行合作的合作伙伴。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15年1-7月产品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对应公司收入 (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CALGON CARBON	6,505,790.02	13.29
2	天津通凯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618,461.54	12.01
3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柿园水厂	5,096,123.08	10.89
4	上海爱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4,982,905.98	10.65
5	北京自来水集团来水亭物资有限公司	4,323,875.33	9.24
前五名客户合计		26,527,155.95	54.19
年度销售总额		48,950,574.64	100.00

2014年产品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对应公司收入 (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
1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柿园水厂	13,034,119.66	15.24
2	天津通凯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931,594.02	13.95
3	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	8,826,923.08	10.32
4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6,125,341.88	7.16
5	上海爱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6,002,051.29	7.02
前五名客户合计		45,920,029.93	53.69
年度销售总额		85,525,462.97	100.00

2013年产品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对应公司收入 (元)	占年度营业收入 的比例 (%)
1	上海城投原水有限公司	18,692,666.67	18.16
2	上海爱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16,525,487.82	16.05
3	南通市自来水公司(南通龙川经贸公司)	12,180,085.46	11.83
4	天津通凯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501,555.55	9.23
5	雅科比碳业(天津)有限公司	7,964,973.28	7.74
前五名客户合计		64,864,768.78	63.01
年度销售总额		102,953,604.95	1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二) 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1) 成本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煤质活性炭成本)	35,736,152.42	61,428,936.51	72,286,329.56
其他业务成本 (加工业务成本)	212,365.69	336,599.50	110,218.87
合计	35,948,518.11	61,765,536.01	72,396,548.43

(2) 公司主营产品生产成本分析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14,746,475.92	51.24%	30,023,755.11	57.26%
人工	4,075,333.04	14.16%	6,924,691.00	13.20%
燃料及动力	6,298,965.29	21.89%	10,027,392.31	19.12%
折旧	866,586.42	3.01%	1,496,190.32	2.85%
其他制造费用	2,789,985.22	9.7%	3,958,465.59	7.54%
合计	28,777,345.89	100.00%	52,430,494.33	100.00%

续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30,023,755.11	57.26%	31,543,044.99	52.97%
人工	6,924,691.00	13.20%	8,038,116.45	13.50%
燃料及动力	10,027,392.31	19.12%	10,232,819.86	17.18%
折旧	1,496,190.32	2.85%	1,527,226.77	2.56%
其他制造费用	3,958,465.59	7.54%	3,724,961.41	6.26%
合计	52,430,494.33	100.00%	59,547,335.98	100.00%

（3）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由于公司面对的不同客户的需求不同，且产品规格繁多，产品成本按照产品车间进行归集与计算，采用分步法进行成本核算。

公司设立有四个生产车间，分别为压块车间、活化车间、筛分车间，精制车间，产品成本归集按车间进行，分别核算各自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折旧的支出。具体而言：由生产部下达指令，根据生产需要向仓库领料，按照实际领料情况确认消耗值。同时，公司有每年经研究会下发理论消耗指标，实际消耗和理论消耗的差额会作为生产部门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此外，人工成本及折旧按照实际工时进行分配，制造费用按照产品重量进行分配。

由于多批次生产是不间断的连续生产，无法按照订单或者产品的生产周期来归集生产费用，计算产品成本，因而只能定期按月计算产品成本。因此，公司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8.82%、75.89%、97.77%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大，且向单一供应商采购的占比也较高，但是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是水洗煤，行业技术门槛较低，且大同煤炭资源丰富，市场供应量充足，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所需自主灵活选择供应商，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变动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生产需求会对供应

商进行自主招标或询价、比价等，并根据招标或对比结果灵活选择供应商。公司对单一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并不高，2014 年仅大同新荣区井华煤业有限公司占比超过 25%，2013 年仅大同骏腾储煤有限公司占比超过 25%。2015 年度由于公司尚未完成年度采购任务，因此使得大同市南郊区西谷庄华宇洗煤厂采购额占比较高。但公司所采购的主材主要是煤炭，在公司所处地区大同市当地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在供应商选择上具有很大的自主性，可以根据生产经营所需，灵活选择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5 年 1-7 月份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大同市南郊区西谷庄华宇洗煤厂	11,609,703.41	49.86%
2	天津通凯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82,051.28	22.68%
3	大同市南郊区兴隆达煤炭有限公司	3,988,684.91	17.13%
4	大同东方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1,032,709.84	4.44%
5	大同益通达实业有限公司	851,283.00	3.6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2,764,432.44	97.77%
年度采购总额		23,284,954.05	100.00%

注：采购额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大同新荣区井华煤业有限公司	16,442,394.93	34.11%
2	大同南郊区华宇洗煤厂	9,819,245.93	20.37%
3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4,926,923.14	10.22%
4	天津通凯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50,581.25	8.40%
5	辛集杰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38,945.00	2.78%
合计		36,578,090.25	75.89%
年度采购总额		48,201,523.42	100%

注：采购额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大同骏腾储煤有限公司	19,456,049.84	25.55%

2	天津通凯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269,474.34	13.49%
3	大同精益洗煤厂	7,206,490.97	9.46%
4	山西祥成实业有限公司	4,653,079.02	6.11%
5	石嘴山市硕丰工贸有限公司	3,204,480.25	4.21%
合计		44,789,574.42	58.82%
年度采购总额		76,143,696.63	100%

注：采购额按照实际发生额计算。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3、公司外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4 年存在外协加工情形。

报告期内，外协厂商名单如下：

年度	外协厂商名称
2014 年	左云燃发环保净化材料厂
	大同市大能正大活性炭有限公司

公司外协厂商主要提供酸洗工序，单纯从该道工序角度来看，并不需要具备专门的资质。

上述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年度	外协供应商名称	外协产品	外协产品加工费（元）	占采购总额比
2014	左云燃发环保净化材料厂	酸洗颗粒炭	264,177.78	0.05%
	大同大能正大活性炭有限公司	酸洗颗粒炭	96,153.85	0.18%

公司选择外协的原因主要是工序生产压力，在订单量大、时间紧的情况下需要委外酸洗工序的生产，所以需要外协。

公司的生产业务流程为：水洗煤—烘干—磨粉—压块—破碎—炭化—活化—筛分—酸洗—包装—出厂检验。外协的内容主要是在精制这道工序上提供。

对于外协产品的定价，有外协加工需求时，公司向多家外协厂商同时提供产品技术要求，在各家外协厂商对同一产品报价后，结合公司外协产品加工费用预算，公司选择在产品质量、供货期、价格等方面具备综合优势的企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签订外协协议。

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派专人负责外协产品的质量检验工作，所以如果在外协厂商完成产成品后，未通过公司质检部门的产品生产质量规定，会要求外协厂商将产成品进行技术处理以达到合同的质量要求。

外协产品凡具备酸洗工艺的加工厂均可生产，大同地区分布有多家具有合格加工能力的外协厂商，公司对外协厂商具有较大的选择余地，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外协厂商的依赖。

（三）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1-7月，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金额较大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与其他客户签订的金额较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截至2015.7.31履行情况
1	南通市龙川经贸有限公司	压块破碎活性炭	1,710.28万	2013.2.14	履行完毕
2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压块破碎活性炭	1,524.9920万	2013.2.26	履行完毕
3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净水用活性炭	1,099.00万	2013.8.25	履行完毕
4	株洲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压块破碎活性炭	392.16万	2013.3.15	履行完毕
5	天津通凯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压块破碎活性炭	328.00万	2013.8.5	履行完毕
6	上海爱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压块破碎活性炭	250.80万	2013.5.20	履行完毕
7	天津通凯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压块破碎活性炭	209.79万	2013.8.5	履行完毕
8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柱状活性炭	202.00万	2013.1.8	履行完毕
9	卡尔冈炭素（天津）有限公司	毛料活性炭	198.00万	2013.2.19	履行完毕

10	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	压块破碎活性炭	1,032.75 万	2014.1.9	履行完毕
11	江苏拓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压块破碎活性炭	860.00 万	2014.7.29	正在履行
12	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水亨物资有限公司	压块破碎活性炭	387.23 万	2014.8.20	履行完毕
13	天津通凯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压块破碎活性炭	356.40 万	2014.4.4	履行完毕
14	天津通凯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压块破碎活性炭	356.40 万	2014.4.4	履行完毕
15	河间市供水排水有限公司	压块破碎活性炭	318.9796 万	2014.12.18	履行完毕
16	卡尔冈炭素（日本）有限公司	压块破碎活性炭	47.5893 万（美元）	2014.12.24	履行完毕
17	山西省物产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压块破碎活性炭	278.52 万	2014.6.8	履行完毕
18	上海爱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压块破碎活性炭	249.26 万	2014.11.21	履行完毕
19	卡尔冈炭素（日本）有限公司	压块破碎活性炭	30.069 万（美元）	2014.12.24	履行完毕
20	尚鼎炉业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压块破碎活性炭	359.72 万	2015.1.21	正在履行
21	卡尔冈炭素（日本）有限公司	压块破碎活性炭	30.0069 万（美元）	2015.2.16	正在履行
22	天津通凯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压块破碎活性炭	58.00 万	2015.1.7	履行完毕
23	上海爱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压块破碎活性炭	54.56 万	2015.1.30	履行完毕
24	上海爱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压块破碎活性炭	23.32 万	2015.2.11	履行完毕
25	雅科比碳业（天津）有限公司	压块破碎活性炭	22.748 万	2013.12.16	履行完毕
26	雅科比碳业（天津）有限公司	压块破碎活性炭	63.36 万	2013.9.10	履行完毕
27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刘湾水厂	压块破碎活性炭	841.24 万	2014.2.21	履行完毕
28	大同县博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压块破碎活性炭	159.58 万	2015.6.10	履行完毕
29	天津通凯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毛料活性炭	102 万	2015.4.4	履行完毕
30	连云港穗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压块破碎活性炭	91.9 万	2015.6.16	正在履行
31	中石油云南石化有限公司	净水用活性炭	92.05 万	2015.4.6	正在履行
32	大同县博源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粉末活性炭	163 万	2015.6.25	正在履行

2、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份，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金额较大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与其他供应商签订的金额较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合同签订 时间	截至 2015.7.31 履行情况
1	大同市新荣区井华煤业有限公司	煤	752.00万	2013.12.20	履行完毕
2	大同市骏腾储煤有限责任公司	水洗煤	524.40万	2013.4.5	履行完毕
3	大同市骏腾储煤有限责任公司	水洗煤	401.00万	2013.5.1	履行完毕
4	大同市矿区新能源煤炭运销公司 开发区分公司	水洗煤	396.00万	2013.7.5	履行完毕
5	山西祥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水洗煤	387.00万	2013.7.5	履行完毕
6	大同市骏腾储煤有限责任公司	水洗煤	234.45万	2013.7.5	履行完毕
7	大同市骏腾储煤有限责任公司	水洗煤	230.70万	2013.6.15	履行完毕
8	大同县仁鸿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原煤破碎 炭	211.20万	2013.6.25	履行完毕
9	大同市精益洗煤厂	水洗煤	180.80万	2013.2.1	履行完毕
10	燃发环保净化材料厂	原煤破碎 炭	161.00万	2013.1.23	履行完毕
11	大同市新荣区井华煤业有限公司	煤	697.00万	2014.3.8	履行完毕
12	大同市新荣区井华煤业有限公司	煤	300.80万	2014.3.27	履行完毕
13	大同市南郊区西谷庄华宇洗煤厂	水洗煤	258.50万	2014.7.15	履行完毕
14	大同市南郊区西谷庄华宇洗煤厂	水洗煤	240.00万	2014.8.10	履行完毕
15	大同市南郊区西谷庄华宇洗煤厂	水洗煤	240.00万	2014.5.25	履行完毕
16	大同市新荣区井华煤业有限公司	煤	173.10万	2014.3.8	履行完毕
17	辛集市杰达机械投资设备有限公 司	机器配件	32.70万	2014.1.22	履行完毕
18	辛集市杰达机械投资设备有限公 司	机器配件	19.00万	2014.11.7	履行完毕
19	天津通凯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压块活性 炭	787.5万	2013.2.1	履行完毕
20	大同东方锅炉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料棚、顶 棚	78.86万	2015.1.17	履行完毕
21	大同东方锅炉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车棚制作	13.81万	2015.1.18	履行完毕

22	大同市南郊区兴隆达煤炭有限公司	水洗煤	340万	2015.1.16	履行完毕
23	大同市南郊区西谷庄华宇洗煤厂	水洗煤	544万	2015.1.15	履行完毕
24	大同市南郊区西谷庄华宇洗煤厂	水洗煤	340万	2014.11.17	履行完毕

3、借款及担保合同

(1) 借款合同

序号	贷方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总额(万元)	借款日期	担保情况
1	大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注1]	20150513013823	100	2015.5.13	保证担保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支行 ^[注2]	10212014280176	2000	2014.09.01	保证担保

注 1：根据大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与大同市财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大同财信担保）签订的《保证合同》【编号：B 大同银行（营业部）支行（8800120150513013823）号】，大同财信担保为上表所列大同魏都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华青股份、常玉清、康跃福分别与大同财信担保签订的《保证反担保合同》，华青股份、常玉清、康跃福为上表所列大同魏都贷款向大同财信提供反担保。

注 2：2014 年 08 月 28 日，常玉清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1021201400000105），根据合同，常玉清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 2000 万元的短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2014 年 08 月 28 日，韩美英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1021201400000106），根据合同，常玉清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的 2000 万元的短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间为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2014 年 09 月 01 日，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ZD1021201400000008），根据合同，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房产所有权（编号：大房权证党字第 610500004 号、编号：大房权证党字第

610500005号)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编号:大国用(2009)第01016号、编号:大国用(2010)第01010号))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忻州支行,为前述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担保。

(2) 委托贷款

委托方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万元)	期限
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	公司 ^[注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支行	500	2015.02.12—2016.02.11

注1:根据公司、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支行于2015年2月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山西省科技基金发展总公司作为委托人委托贷款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支行向公司发放流动资金借款500万元,单笔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以实际提款期限计算。

五、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分类情况

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从事的活性炭生产、销售及对外贸易来料加工业务,属于C制造业——C26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_T_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从事的业务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制造业C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2662。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多种化学制品,11101011。公司所处的具体细分行业为活性炭制造行业中的煤质活性炭制造业。

(二) 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

1、行业管理

公司所处行业为活性炭制造业,我国对活性炭制造行业的管理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等对活性炭制造行业进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企业的生产运营和具体业务管理以市场化方式进行。

具体而言，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如下表所示：

主管部门名称	职责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作为国务院的职能机构，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主要负责组织实施产业政策，研究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及实施行业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经济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是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
国家卫生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和标准，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标准，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新原料、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
山西省活性炭协会	山西省活性炭协会系行业自律机构，协会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基础上，代表会员单位的共同利益，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不断提高医疗器械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健康发展。

2、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业，细分行业属于煤质活性炭制造业，由于行业过于细分，因此尚未有针对行业的专门法律规范。行业主要会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工业行业普遍适用的法律规范。

此外，从公司产品用途角度来讲，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水处理领域，因此也会涉及部分水处理行业的管理规范，具体如下：

名称	颁布机构	施行时间	主要内容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建设部、(原)卫生部	1996年7月9日	负责对于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监督管理、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鼓励有益于饮用水卫生安全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制开发和推广应用
《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	(原)卫生部	2001年9月1日	规定了集中式供水单位的水源选择与卫生防护，生活饮用水生产和污染事件理、水质检验、从业人员等方面的卫生要求。
《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	建设部	2007年3月1日	排水户向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未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书，排水户不得向城市排水管

网及其附属设施排放污水。

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的规定，对“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的生产企业实行严格市场监管，生产企业应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生产或进口，并在上市前通过检验等手段证明其产品符合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并取得企业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

而煤质活性炭制造行业由于符合目前的环保发展趋势，且其下游行业污水处理行业日益受到重视，因此亦有较多政策支持，具体而言，公司所处行业及其下游行业主要政策则如下表所示：

名称	颁布机构	施行时间	主要内容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年7月9日	推动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等产业的开发和产业化；提高环保产业整体技术装备水平和成套能力，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科技部	2011年7月4日	加快实施包括“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在内的国际科技重大专项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年4月14日	将“催化剂载体用新材料”、“环境友好的新型水处理剂及其它高效水处理材料”、“饮用水有机物高效吸附剂”、“高效长寿命的吸附材料”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5年3月1日	规范城镇污水处理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鼓励各地区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共同参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合理分担风险，实现权益融合，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
《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5年1月26日	规定合理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加大污水处理费收缴力度、实行差别化收费政策、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确保配套措施落实到位、做好信息公开和宣传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12年4月19日	规划提升我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能力和水平为总体目标，明确了“十二五”期间的建设任务，提出了保障《规划》实施的具体措施，是指导各地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安排政府投资的重要依据。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年12月13	规划提出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大力推动行业技术进步、促进绿色低碳安全发展，通过加强规划

“五”发展规划》		日	指导、完善产业政策、加大科技投入、健全标准体系、加强资源保障、维护公平贸易、改善行业管理等促进石化和化学工业的发展。
----------	--	---	--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规模

1、行业基本情况介绍

活性炭是一种孔隙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功能型碳材料，其耐酸、耐碱、耐热，具有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的双重特性，有选择的吸附液相和气相中的各种物质，以达到脱色精制、消毒除臭和去污提纯等目的，且在使用失效以后可方便再生，被广泛应用于工业、农业、国防、交通、医药卫生和环境保护等各个领域，特别是被应用于液相吸附中的石化、冶金、印染、污水处理等工业领域。在保护人类生存环境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近年来，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人们对食品、药品、饮用水的安全性、纯净度等生存环境提出更高要求，活性炭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从活性炭制作原料上，活性炭可分类煤质活性炭、木质活性炭和其他原材料活性炭三大类。其中，煤质活性炭作为以优质煤炭为原料生产的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的煤炭深加工产品，由于其具有丰富的孔隙结构、良好的物理化学稳定性及优良的吸附性能，广泛用于国防、宇航、食品安全、医药卫生、环境保护、治理和日常生活等各个领域。

随着我国森林保护法律法规的不断健全以及环保力度的深入，木质活性炭的可用原材料势必会受到越来越多的限制；与此同时，煤质活性炭制造工业蓬勃发展，生产技术受到人们越来越普遍的重视，以煤为原料生产活性炭的技术取得了很大进步；另一方面，人类对生活环境要求的日益提高，使得活性炭应用的领域越来越广，需求量增加导致活性炭企业的规模以及数量逐渐增大，有效促进煤质活性炭产品性能提高、产量增加、应用领域扩大。

根据活性炭的制造方法不同，可分为化学法活性炭和物理法活性炭。将木质原料于化学活化剂混合进行加热碳化和活化制取的活性炭称为化学法活性炭。而煤质活性炭是以水蒸气、二氧化碳、空气为活化介质，在高温下进行活化制取的活性炭称为物理法活性炭。煤质活性炭主要采取物理法生产，孔隙较

化学法生产的木质活性炭小，更多的应用于液相吸附中的污水处理等行业领域。

2、行业规模

从煤质活性炭的国际情况来看，自 20 世纪初投入工业生产，生产活性炭的国家已有 50 多个，其中生产技术水平处于领先地位的是美国、日本、西欧等国家的。特别是进入 21 世纪以来，世界各国对环境保护的逐渐重视，使得活性炭工业有了更快的发展。

我国活性炭工业生产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改革开放后开始高速发展，现在已经拥有基本独立和完整的工业体系，并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活性炭生产国。至 2007 年，我国活性炭企业已由 20 世纪 80 年代初的几十家增加到 500 余家，活性炭品种几十个，牌号达到 100 多种；2007 年我国活性炭总生产能力达到约 50 万吨，相应地，我国活性炭总产量也由原约 1 万吨增加到 2007 年的 36 万吨以上。2013 年全球活性炭总产量总计 200 万吨，中国活性炭总产量约为 70 万吨。

2008 年，我国活性炭产量约为 38 万吨，到 2012 年，我国活性炭产量提高至 52 万吨左右，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了 8%。2013 年的活性炭产量提高到了 70 万吨。

21 世纪以来，随着我国工业的快速发展以及政府对环保要求的加大，国内活性炭的需求量快速增加。据有关数据表示，21 世纪的前 5 年，我国活性炭的需求量以年均 14%-15% 的速度增长，今后几年预计年需求量也以 15% 左右的速度增长。

中国共有各类活性炭生产企业 200 多家，主要集中在山西、宁夏、内蒙、河南、福建等地区。其中煤质活性炭集中在山西、宁夏和内蒙；果壳活性炭生产以河北省为主；木质活性炭生产集中在福建、江西、浙江南部及东北地区。近年由于环保法律法规日益严格，国内对活性炭的需求量还将不断增长。同时，由于我国煤炭品种齐全、储量丰富，为煤质活性炭生产提供了优质的原

料；而且我国人力成本相对便宜，使得我国中、低档煤质活性炭产品在国际活性炭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目前我国活性炭生产用原料煤主要分布在山西和宁夏，因此在山西和宁夏形成了我国两个最大的活性炭生产基地。在山西，煤质活性炭生产主要集中在大同和太原周边地区，主要以大同烟煤为原料，采用物理活化法，生产原煤破碎活性炭、压块破碎活性炭和粉状活性炭等，产品主要用于水处理和各种液体净化等；宁夏回族自治区活性炭的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宁夏北部，主要以山西无烟煤为原料，采用物理活化法，生产柱状活性炭，产品主要用于气体净化和水净化。

目前我国 80%左右的煤质活性炭产品用于出口，特别是近几年出口量都在 20 万吨以上，煤质活性炭出口量已跃居世界第一，据海关统计，2014 年 6 月份我国进口活性炭总量为 1,918 吨，出口活性炭总量 19,221 吨。并且随着技术的进步，煤质活性炭产量及质量仍有进一步的提升空间。

活性炭作为一种吸附能力很强的功能性碳材料，目前主要应用于食品饮料、医药、水处理、化工等领域。从国内外活性炭应用结构来看，活性炭在国内外的应用结构大体一致，其中水处理和食品饮料是活性炭的两大主要应用领域。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研究显示，2012 年，我国活性炭需求量约为 25.68 万吨，其中水处理领域需求占比最大，达到了 32.52%，其次是食品饮料领域，需求占比约为 28.16%。

前瞻产业研究院活性炭行业研究小组认为，水处理作为活性炭的传统应用领域，虽然过去发展速度较慢，但随着国家对环保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水处理行业的发展有望提速，这将为活性炭在水处理领域的应用带来新的发展机会。在食品饮料和医药领域，受益于行业自身的高成长，活性炭在上述领域的需求增速也将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从活性炭行业在发达国家的发展历程来看，其在发达国家的导入期花了近 50 年的时间，而成长期约为 40 年。我国活性炭工业生产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

代，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活性炭行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目前仍处于行业的成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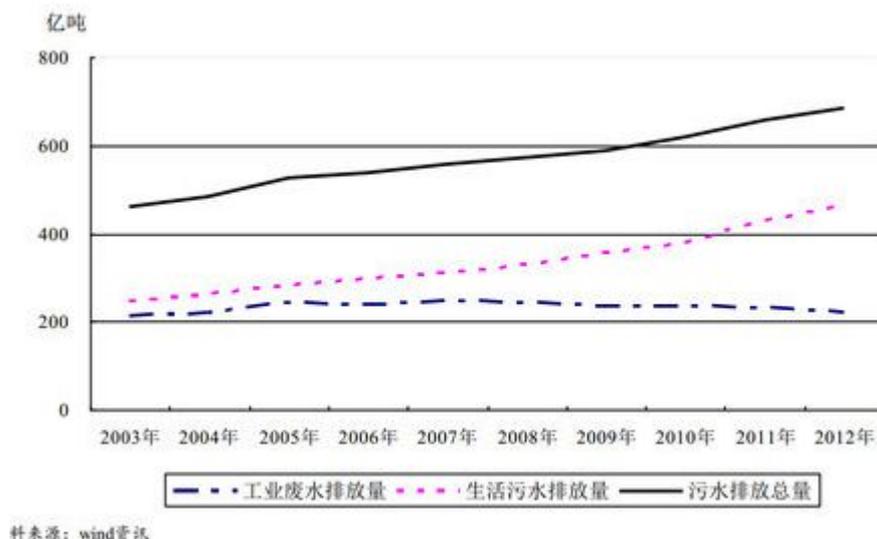
目前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活性炭生产国，活性炭品种几十个，牌号达到 100 多种。随着我国活性炭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相关的生产企业不断扩大生产规模，活性炭产出水平也不断提高。2008 年，我国活性炭产量约为 38 万吨，2012 年，我国活性炭产量提高至 52 万吨左右，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了 8%。2013 年的活性炭产量达到了 70 万吨左右，年增长率超过百分之三十。

前瞻产业研究院认为，即使活性炭在我国成长期的时间缩短，其在我国的成长期仍可持续 20 年左右，因此未来 5 年我国活性炭行业将仍处于成长期阶段。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活性炭行业研究小组保守的测算，预计到 2017 年，国内活性炭总需求量将达到 45 万吨，年均增速保持在 10%以上。

此外，近年来，随着经济形势的发展，环境污染加剧，政府对环境保护问题日益重视，为此也带动了活性炭需求的急剧增加。活性炭是水处理市场不可替代的主要材料。水处理市场一直是活性炭消费的巨大市场，约占活性炭应用市场的 70~80%，市场需求巨大。煤质活性炭作为吸附材料应用领域广泛，全球需求增长速度较快，到目前尚未找到取代活性炭的更好的净化剂和吸附剂。而公司生产的煤质活性炭主要应用于污水处理领域，属于水处理行业上游材料相关行业，因此水污染处理行业的发展对公司业务也是直接利好。

随着经济及工业的发展，我国污水排放量呈现逐年攀升趋势：

图：全国污水排放量变化情况



根据国家环保部发布的《全国环境统计公报》显示，2013年全国废水排放总量 695.4 亿吨，比上年增长 1.5%。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 209.8 亿吨、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 485.1 亿吨。

国家环保总局环境规划院的一项预测显示，中国“十二五”和“十三五”时期废水治理投入将分别达 1.05 万亿元和 1.39 万亿元，其中工业和城镇生活污水的治理投资将分别达 4,355 亿元和 4,590 亿元。

污水处理分为工业废水处理和生活污水处理两大类，其中生活污水是污水处理的主体。从近十年的情况看，中国呈现污水排放总量持续增长，生活污水排放量占比持续上升的态势。2003-2011 年，中国污水排放量由 459.26 亿吨上升至 84.30 亿吨，年均上涨幅度为 4.53%，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年均复合增长 0.48%，生活污水排放量年均复合增长 7.22%；生活污水排放量占全国污水排放总量的比重亦由 2003 年的 53.78% 上升至 67.62%。未来随着中国人口数量的不断增加、城市化进程的继续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排放量仍将继续平稳增长，成为新增污水排放量的主要来源，持续较快增长的生活污水作为中国最主要的水污染源，成为目前及未来中国污水处理行业的重点需求领域。2010-2013 年，中国城镇污水处理厂数量由 2832 座增加至 3,513 座；污水处理能力由 1.25 亿立方米/日提高至 1.49 亿立方米/日；全年污水处理量由 343.33 亿立方米上升至 444.60 亿立方米，年均复合增长 9.00%；平均运行负荷率由 78.95% 上升至 82.60%。（数据来源：前瞻研究院）

但与之相对应的是，2010-2012年，中国污水排放量由617.26亿立方米增长至684.30亿立方米，远高于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量。其中，仅生活污水排放量就由379.78亿立方米增长至462.70亿立方米，2013年进一步增至507.30亿立方米，年均增幅达10.13%，污水处理规模与污水排放规模之间仍存在较大的缺口，截至2013年底，全国已有651个设市城市建有污水处理厂，占设市城市总数的99.1%；有1,341个县城建有污水处理厂，占县城总数的82.6%。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引发的《“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确定的各项建设任务，截至2013年底，全国新增配套管网建设任务已完成50.5%，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已完成58.9%，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已完成41.3%，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规模已完成43.4%，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模已完成29.9%（数据来源：前瞻研究院）。按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十二五期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经两部核定的各地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任务共约6.9万公里，相应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已经基本到位。据初步统计，截至2013年底，中央财政专项资金集中支持的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项目建设已完成约3.7万公里，占“十二五”规划任务量的52.7%。总体看，对照“十二五”建设规划，实施期限已经过去3/5，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尤其是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进度并不尽理想，为了完成规划目标，预计未来两年中国污水处理行业投资有望快速增长，处理设施将集中投产，污水处理能力大幅提升。

同时，国家颁布一系列政策，对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起到了进一步的促进和支持作用：

2014年12月31日财政部联同两部委日前印发了《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办法》自3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指出，污水处理费将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进行，办法还鼓励各地区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共同参与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

2015年1月1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意见指出，到2020年，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重点领域第三方治理取得显著进展，污染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明显提高，社会资本进入污染治理市场的活

力进一步激发。环境公用设施投资运营体制改革基本完成，高效、优质、可持续的环境公共服务市场化供给体系基本形成；第三方治理业态和模式趋于成熟，涌现一批技术能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综合信用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环境服务公司到 2020 年，第三方治理业态和模式趋于成熟，涌现一批技术能力强、运营管理水平高、综合信用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环境服务公司。

2015 年 1 月 26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三部委联合下发《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应按照“污染付费、公平负担、补偿成本、合理盈利”的原则，综合考虑本地区水污染防治形势和经济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要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的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2016 年底前，设市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 0.95 元，非居民不低于 1.4 元；县城、重点建制镇原则上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 0.85 元，非居民不低于 1.2 元。已经达到最低收费标准但尚未补偿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应当结合污染防治形势等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未征收污水处理费的市、县和重点建制镇，最迟应于 2015 年底前开征，并在 3 年内建成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

此外，从饮用水处理方面，伴随经济快速发展，我国水环境不断恶化，饮用水安全面临越来越严峻的考验。尤其是 2013 年以来一系列与饮用水相关的事件频繁发生，让人们对于饮用水的安全多了一份担忧，人们对于安全饮用水的需求使得饮用水处理领域出现越来越大的增长空间。新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提出了 106 项水质指标，主要加强了对水质有机物、微生物、水质消毒等方面的要求，水质标准提升和成本下行会使得饮用水处理市场不断释放，截至 2013 年，全国供水能力约 4.21 亿吨/日，预计 2018 年将达到 4.76 亿吨/日（数据来源：中证网），为饮用水处理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而公司活性炭产品亦可用于饮用水净化处理，因此会在这个过程中不断受益。

上述政策均有利于水处理行业的快速发展，从而公司下游行业在可预见的时期内，需求量将会进一步增加，从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四）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和人才壁垒

煤质活性炭行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属较小行业，无完整标准化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装备，各个企业都有自己的特点、技术水平差异大，企业的技术改进和创新主要取决于企业自身研发能力的大小。由于煤质活性炭在生产、精制、研发过程涉及的技术领域非常广泛，涉及多学科、多专业，因此活性炭企业要生产出高品质、低成本、多品种的活性炭产品，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优势，必须研发和掌握一系列核心技术，如连续自动化生产技术、能源综合回收利用技术、炭化活化过程的控制技术、活性炭新产品开发技术等。这些技术的掌握需要活性炭生产企业培育和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技术的积累和人才的储备通常需要较长时间，因此技术和人才成为进入煤质活性炭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2、原材料供应壁垒

煤质活性炭行业属于资源密集型行业。在煤质活性炭的生产中，煤是制造煤质活性炭的主要原料。煤在生产过程中，内部形成了极微细的毛细管和孔隙，这些毛细管和孔隙数量大，分布深而广，内部结构复杂，是其能够吸附各种气体和液体的内在原因。活性炭的碳类物质是无定型碳，不易石墨化的炭是制造活性炭的最好原料。大同弱粘性烟煤，化学活性好，是唯一不需要特别加工就可直接生产优质破碎活性炭的原料煤种。大同侏罗纪 8 号煤，以优异的品质蜚声海内外，不仅煤储量大、开采条件好、交通运输方便，而且具有低灰、低硫、易洗选、活性好等优点。煤质活性炭生产企业一般必须贴近煤炭资源丰富的地区特别是煤种优良地区，以便以合理的成本保障优质原材料供应。同时，由于煤炭品质对活性炭产品品质影响较大，煤质活性炭生产企业还需要在长期的采购积累中建立起一批稳定的供应商和一套适合其自身发展的原材料供应体系，这对于新进入的企业而言，要打破目前的供应格局，建立自己的供应体系存在较大的困难。所以原材料供应渠道也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之一。

3、资质壁垒

目前，煤质活性炭除用于油气回收等新兴应用领域以外，其主要应用于水

质处理、饮用水深度净化、高纯水制备、气体净化等，这些行业因为涉及饮用水卫生或生命健康而多数具有行业准入资质：比如根据卫生部颁布的《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分类目录》的规定，对“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的生产企业实行严格市场监管，生产企业应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生产，并在上市前通过检验等手段证明其产品符合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要求，并取得企业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的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

随着我国对饮用水安全等相关领域关注程度不断提高，相关资质审核标准日趋严格，因此对新进入或尚未取得上述资质的活性炭生产企业而言，上述生产资质构成了一道较高的准入壁垒。

4、规模壁垒

煤质活性炭行业属于煤化工行业，虽然相对于其他化工行业来说投资规模较小，但仍具有化工行业普遍具有的规模经济效益特征。随着新工艺、新技术的不断应用，传统小型活性炭生产企业将面临两难选择，要么在技术研发、新型生产设备上投入巨额资金，并与其他企业进行激烈的市场份额争夺战；要么在规模经济以下生产，成本居高不下，在竞争中处于劣势，被市场所淘汰。同时，随着我国对环保政策的日益重视以及对煤炭化学品生产和销售标准的日益严格，提高了煤质活性炭生产企业的环保成本及对产品质量控制的投入。从发展趋势看，由于各种成本投入的要求逐步提高，不具规模和技术优势的小型企业将逐步被淘汰。因此，企业投资规模构成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的扶持将积极推动行业发展

煤质活性炭的主要应用领域是以水处理行业为主的环保行业，是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的产业。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改）中，污水处理被属于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产业，被列入鼓励发展的产业。

在商务部颁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煤质活性炭首先对应于第四类“新材料技术”中的第（五）大项“精细化学品”，具体属于其第2小项“新型催化剂技术”中的“催化剂载体用新材料”范围和第5小项“功能精细化学品”中的“环境友好的新型水处理剂及其它高效水处理材料”范围。同时也对应于第七类“资源与环境技术”中的第（一）大项“水污染控制技术”，具体属于其中第6小项“饮用水安全保障技术”中的“饮用水有机物高效吸附剂”范围和第3小项“工业可挥发性有机污染物防治技术”中的“高效长寿命的吸附材料”范围。活性炭所在行业被列入高新技术领域，对推动行业发展产生了积极作用。

（2）活性炭应用领域不断拓宽，主要下游行业快速增长

目前煤质活性炭主要应用于工业、农业、国防、交通、医药卫生和环境保护等各个领域，特别是被应用于液相吸附中的石化、冶金、印染、污水处理等工业领域。而煤质活性炭作为吸附材料，全球需求增长速度较快，到目前尚未找到取代活性炭的更好的净化剂和吸附剂。而且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国家政策对于环保污染治理重视程度的提高，活性炭的应用领域正在不断拓宽。主要下游行业在政策和经济发展以及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和环境健康意识不断增强的背景下，将会快速增长。因此，对活性炭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使活性炭行业及时进行产品创新、技术改进，满足不断拓宽的应用领域以及下游行业的快速增长需要，从而促进本行业的产品结构优化。

（3）上游行业原料价格波动也推动表面活性剂行业产品更新和结构优化

近年来，煤炭作为煤质活性炭的主要原材料，价格都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在对行业造成成本压力的同时，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也从不同角度推动了表面活性剂行业的提升，一方面，原材料价格的不断波动促使具有一定规模和市场占有量的大型活性炭企业开始发展上游行业，规划原材料煤的采掘、洗选业务，使得行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另一方面，原料价格的上涨也使得原有的众多不具备核心技术与必备生产条件、凭借低价低质冲击市场的中小企业盈利空间被严重挤压，而少数设备先进、工艺完备、管理精良的优势企业的专业化和规

模优势得以充分发挥，推动行业内优胜劣汰与兼并整合，进一步提高市场的集中度，改善竞争环境。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国家对企业安全与环保提出更多监管要求，导致相关运营成本增加政府有关部门在加强活性炭制造行业的规范管理，在规范市场环境的同时，对行业内的企业提出更多监管要求，例如，增加安全设施、消防设施、环保设施的投入，选择更安全、更环保的工艺等，这些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企业的运营成本。

(2) 行业竞争环境亟待改善，技术水平有待提高

目前我国从事活性炭相关业务的企业数量超过 200 家，但是多数企业规模小、技术水平低，主要依靠低质低价产品冲击市场；而具有规模与技术优势的企业数量较少、市场份额仍不够高。上述局面不利于整个行业通过合理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减少能耗与污染、提高盈利水平，也不利于技术水平要求相对较高但具有综合优势的新型活性炭产品的产业化推广。未来随着优势企业利用专业化与规模化优势不断做优做强、市场份额显著提高，其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综合竞争实力将得到更加充分的体现，从而提高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与盈利能力。

(六)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特征

由于煤质活性炭行业的主要应用领域为水处理产业，因此受水处理的周期性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污水处理行业的发展，制定了一系列鼓励、扶持政策，污水处理行业保持了强劲的发展势头，行业周期性不明显。

2、行业区域性特征

煤质活性炭的行业区域性特征同样取决于其以水处理行业为主的下游行业，呈现出一定的行业区域性特征。我国经济发达地区，比如江浙沪地区，由于当地政府财政实力强、对环保重视程度高和投资力度大，对于活性炭的需求也相应的更高，而其他经济较落后地区，对环保的重视程度和投资力度相对较

弱，甚至部分地区还尚未开展此项工作，该地区的活性炭需求相对较少。这一方面表明我国污水处理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另一方面也为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行业的季节性特征

煤质活性炭行业的需求主体主要是水处理产业。我国排水系统存在雨水、污水合流制和分流制并存的状况，夏季雨水多，生活用水量比冬季高，导致部分污水处理厂夏季进水量比冬季进水量略高。煤质活性炭行业因此也产生了一些季节性特征。

（七）行业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行业的影响

活性炭的上游行业为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下游行业主要为水生产和供应、水处理、化工行业、食品行业、黄金行业、环保行业等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

1、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活性炭的生产所需要的原料主要为煤炭，由煤炭开采和洗选企业提供，煤炭开采和洗选为与本行业相关的上游行业。活性炭企业通过精煤烘干、制粉、压块成型、炭化、活化、筛分包装等几个工序制成活性炭材料成品，广泛应用于水生产和供应、水处理、化工行业、食品行业、黄金行业、环保行业等国民经济的各行各业。

2、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与不利影响

（1）上游行业

活性炭的生产所需要的原料主要为煤炭，国内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的发展将影响活性炭行业的发展。国内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属于成熟行业，近年来随着国家对煤炭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煤炭企业的发展转型，部分煤炭生产企业由原先的提供动力煤为主，转而提供给活性炭生产行业，给我国活性炭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原料的保障。

近年来煤炭企业经营压力较大，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不久前公布的煤炭经济

运行形势报告显示，2014年前11个月，煤炭企业利润同比下降44.4%，亏损企业亏损额同比增长61.6%，企业亏损面达到70%以上。全国煤炭产量完成35.2亿吨，同比下降2.1%，是自2000年以来的首次下降。根据经济走势，国内市场今后几年煤炭经济还会偏冷环境下稳定运行，出现报复性的上涨的可能性不大。随着煤炭价格持续下行，活性炭生产成本也逐年降低。

(2) 下游行业



活性炭作为一种普遍适用的工业吸附剂，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水处理、医药、化工、冶金、烟气净化、国防等行业，尤其在食品、饮料、医药、净水处理等，对吸附剂纯度要求较高的行业中发挥着其他吸附剂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因此，随着中国经济的不断增长、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环境污染治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意识的不断提升，下游需求市场的景气度和适用范围都将得到不断提高和拓展，这将有力地拉动我国的活性炭行业的快速发展。

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环保产业年增长率为15%~20%，大大高于同期我国国民经济增长的速度。到2002年年底，全国已有15,000多家企事业单位专营或兼营环保产业，其中专营企业近13,000家，科研院所等单位2,000多家，从业人员总数达250万以上。2008年我国环保产业产值超过9,000亿元，2010年，达到10,000亿元。预计未来我国环保产业将继续保持12%~15%的年均增长速度，预计到2020年，中国环保产业总产值将达2.8万亿元。

2015 年国家环保政策力度将大幅改善。2014 年环保政策乏善可陈，但 2015 年将迎来环保重磅政策的密集出台。新“环保法”已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执法工具和力度较以往大有改善。预计“水十条”将在 2015 年上半年发布，2015 年下半年至 2016 年，十余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政策体系将落地。此外，排污权交易制度、费改税等工作也在推进之中。2015 将迎来重磅政策频出的局面；政府高层关注度较前一阶段显著提升，将成为 2015 年的“强主题”。因此，市场对活性炭的需求也会继续维持高增长趋势。

（八）公司竞争情况

1、公司竞争地位

中国目前煤质活性炭企业数量多而分散，企业规模小，大多产能为年产几百到几千吨，在市场竞争中抗风险能力差。

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以压块活性炭为主，以破碎活性炭、酸洗活性炭、粉状活性炭、浸渍活性炭为辅，并可按用户要求生产各种性能和各种规格的活性炭。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水处理、医药、化工、冶金、烟气净化、国防等行业，尤其在食品、饮料、医药、净水处理等多个领域的生产。

公司技术研发优势明显，2010 年公司技术中心被中国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山西省科学技术厅评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012 年获得了“山西省技术中心建设成就奖”。技术中心的配置、研发和检测能力在国内同行业居于领先水平，可根据日标、美标、国标等不同标准进行产品检测。公司在压块炭上项目技术和工艺成熟，主要设备实现了 100%国产化。公司建设了完全利用国产压块机进行压制成型的活性炭生产线，成功地解决了压块活性炭成型强度与活化效率矛盾的关键技术难题。

十二五期间，企业积极破解发展难题，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通过营销网络建设，以及技术、质量、物流及企业资源计划信息平台的建设，服务顾客的能力有所提升，市场和顾客对品牌认知度得以增强；通过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新老交替的实施、内部股权流动机制的建立，企业人力资源结构和治理机制得到优化；文化建设不断推陈出新，以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为今后发展开

创了崭新的局面。

2、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面对经济、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公司精选以优异的品质蜚声海内外的大同侏罗纪8号煤为原料煤，大同弱粘性烟煤，化学活性好，是唯一不需要特别加工就可直接生产优质破碎活性炭的原料煤种，是当前生产煤质活性炭的最优质原料煤源。公司主要产品“压块活性炭”为国家重点新产品，获得国际客户的信赖。发明专利产品“脱色煤质活性炭”，占领中东的脱色活性炭市场，填补了国内煤质活性炭应用于食品行业的空白。发明专利产品“水处理煤质活性炭”，产品易覆膜、易形成生物活性炭，吸附效率高而快，耐磨值高、且水头损失小，极易再生。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压块活性炭生产工艺技术、活性炭活化炉节能装置、水处理用煤质活性炭制备方法、脱色煤质活性炭制备方法等核心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拥有国家发明专利三项，实用新型专利二项。

公司核心团队管理、技术经验丰富，且保持稳定。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各部门主要技术骨干和技术工人从业经验均在多年以上。公司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的专业技术团队；另外，拥有国家发明专利三项，实用新型专利二项。公司以上技术及管理基础，奠定了企业快速发展的基石，同时公司近几年注重高级管理和技术人才的引进，也为企业的快速发展不断注入了新的活力。公司人才方面的优势，为公司近年来在行业发展方向的把握、市场销售能力的提高及管理和经营效率的进步等方面提供了保证。

3、公司的竞争劣势

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和活性炭行业日益激烈的竞争态势，企业主要存在以下薄弱环节：

(1) 生产成本易受上游波动影响。公司原料主要从煤炭开采和洗选企业采购，对上游原料煤控制的拓展不足，生产成本受原料煤价格波动影响。

(2) 产品灰分较高。作为煤质活性炭，由于受原料煤本身因素制约，产品灰分较木质活性炭偏高，但是可以通过精制加工降低灰分。

(3) 市场辐射影响局限。公司国外销售采用贸易公司代理制，即产品卖给贸易公司，由贸易公司出口，因而销售利润控制能力较差。

(九) 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 3-5 年，公司将力争发展成为具备高科技的产品制造商、全业务的一体化服务运营商，并进一步拓展市场领域，成为集科技、创新、环保于一体的优质公开转让企业。具体内容包含：

高科技的产品制造商：立足于现有压块煤质活性炭产品技术领先的优势，进一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及品质，力争研发和投产更具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品，成为行业市场上技术的领先者；

全业务的一体化服务运营商：在对产品的完善的基础上，全力打造产品上下游领域的协作服务框架，拓展企业的市场广度，成为全业务的一体化服务运营商；

进一步拓展市场领域：公司将增加对上游原材料的控制，参与上游企业的开发，参与下游使用公司产品的主要行业的运营，同时加强国际市场拓展，增进国际市场份额占比。

公司未来两年的具体发展规划与目标如下：

1、巩固现有市场，积极拓展新兴市场，重点发展全业务一体化服务业务。主要包括：稳定现有煤质压块活性炭市场；取得产品核心原料大同弱粘煤一个储量丰富的煤矿的绝对控制权，稳定产品生产的成本及原料供给，便于了解市场相关动态，及时应对市场变化，促进企业主营产品稳健经营。积极拓展产品主要的采购企业市场，包括开发酸洗活性炭、活性炭深加工等领域多样化产品，拓展在工业废水、家装等行业的产品应用。

2、强化生产管理，提高产品质量。主要包括：提升生产过程标准化率；进一步完善生产流程、安全规范及现场管理制度等；完善公司生产工作手册，使每个工段的工作标准化；从原煤采购到原料加工、配煤、磨粉、炭化、活化、筛分、包装、入库等环节都进行标准化控制，提升产品质量。

3、完善企业文化，提升品牌价值。利用公司新三板挂牌契机，团结企业员工共同努力，提升员工与企业共发展的使命感，增强员工敬业精神，打造与企业共荣辱的企业文化；使公司品牌更具凝聚力，市场竞争力。

4、布局营销网点，提升营销能力。主要包括现有销售队伍的培训指导，提升销售队伍的营销能力；加大在业务核心地区的营销网点建设，包括将主要国际市场的营销网点布局列入规划。

5、进一步完善公司技术能力。技术是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加大对技术研发团队的投入，聘请具有专业知识的人才加入研发队伍。主要包括：加大现有市场中核心产品研发力度，加强新产品的开发；完善工艺关键流程包括活化炉节能装置、尾气回收装置等高新技术的利用，提升产业水平，促进行业整体节能降耗水平的提高。

6、针对公司重点市场领域，完善人才建设及研发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坚持技术创新的发展方针，将持续加大人才和技术研发的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团队的整体研发能力，改善公司研发基础设施条件，公司将整合内外部资源，以自主研发为主，结合外部合作开发相结合，引进国际先进设备，进一步与科研院所及相关客户加强研发合作，将围绕活性炭的炭化、活化两个关键流程建立试验装置，完善研发基础设施。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公司“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就建立了股东会，并设立了执行董事和监事。虽然公司没有制定健全的“三会”议事制度，但总体上能够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而且由于有限公司初期，公司股东人数有限，管理人员与股东身份大多重合，公司主要决策是主要管理人员商讨确定，并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而且，有限公司阶段有关增资、经营范围变更、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内容得到了执行。

公司 2015 年 4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同时，公司还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现行章程合法有效，三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与职责。

(二) 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的三会运作进一步规范，程序合法、文件齐全、层次清晰。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将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分别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监事会。“三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已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在按照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三）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公司 2015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的组织结构与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四）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价

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出具了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的说明及评价，认为：

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以非上市公司标准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管理层与治理层之间的职责、权限及报告关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设立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相关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得各项

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为了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将在券商、律师、注册会计师的辅导下，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的信息披露，强化、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实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五）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担保的情况。

（六）公司规范治理情况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公司管理层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行，公司成立之初即建立了股东会，因当时规模较小，并未设置董事会及监事会，而是设置了一名执行董事及两名监事。当时公司虽然尚未制定健全的议事制度，但机构设置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201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能够按照相关的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七）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1、公司制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规范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对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具体措施与规定、责任追究及处罚等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尚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严格执行已建立的相关制度，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制度的有效执行。

2、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核算会计科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金额	本期贷方发生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康跃福	其他应收款	1,200,000.00	-	1,200,000.00	-
常玉清	其他应收款	3,185,541.06	480,000.00	3,665,541.06	-
合计	--	4,385,541.06	480,000.00	34,324,351.28	29,458,810.22

续表

项目	核算会计科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金额	本期贷方发生金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康跃福	其他应收款	-	1,200,000.00	-	1,200,000.00
常玉清	其他应收款	18,535,541.06	-	15,350,000.00	3,185,541.06
合计	--	18,535,541.06	1,200,000.00	15,350,000.00	3,785,541.06

报告期初，由于公司内部治理并不完善，且公司控股股东尚未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认识不清，因此存在关联方向公司借取资金的情形。但该等资金占用时间较短，且均已及时归还，对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目前已经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并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业已出具承诺，避免发生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逐步完善了内控和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其他应收款控制管理情况较好，无未费用化的备用金，也未再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阅信息及访谈情况确认，2014年5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出

具沪工商杨案处字[2014]第 1002201410219《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海冠成在其公司网站（www.gc-water.com）作出的“.....在处理行业技术领域占据了同行业领先优势.....2011 年公司占据了这一市场 85%的市场份额.....”等宣传内容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的虚假宣传行为，依据该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针对上海冠成的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并处以 8 万元罚款。2014 年 6 月 13 日，公司已全部缴纳罚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行为的发生系公司对子公司管理不规范、内部审核控制不严格、工作人员缺乏宣传法律意识及严谨负责的工作态度所造成，公司主观上没有违法故意。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公司立即责令上海冠成及时整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经营，未再发生违反工商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上海冠成上述行政处罚属一般违规行为。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从处罚性质及金额上分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上海冠成被给予的罚款不构成重大行政违法行为，且该行政违法主体系公司子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管理不严谨、内控不严格所造成，其并非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致，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影响较小。在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发生后，公司已经责令上海冠成及时整改，并加强了对公司自身及子公司大同魏都的管理，规范情况良好，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为行政主管部门亦确认上海冠成的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华青股份、大同魏都不存在违法违规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上海冠城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且该行为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情形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报告期内，母公司和大同魏都在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目前存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仅为劳动关系稳定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未为全体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为：1) 大部分职工在户籍所在地购买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不愿意再购买社会保险；2) 部分员工在原单位缴纳或自行缴纳，向公司申请不购买社会保险；3) 鉴于公司所处地域及行业特点，用工多为农村户籍的闲散劳动力，人员流动频率较高，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存在实际难度。

为规范劳动用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书面承诺，将逐步规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行为；若公司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被有关部门要求补缴或罚款的，其将对公司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2015年9月24日，大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自2010年1月1日至今，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5年9月24日，大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证实，大同魏都“自2010年1月1日至今，公司没有因违反国家有关劳动保障、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玉清已经于2015年3月10日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存在的未能依法缴交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由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要求补缴相关款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需缴纳的全部费用，不使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损失。

公司在报告期内虽然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但该情形系因地域及行业用工特点造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逐步规范完善，并由实际控制人对可能发生的补缴义务及滞纳金、罚款进行全额补偿。因此，公司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不规范的情形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3) 报告期内，公司环境保护相关问题

1)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两条活性炭生产线：10,800吨活性炭项目和9000吨压块活性炭项目，两项目环评情况如下：

2004年9月24日，大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大同市华青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800吨活性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环函[2004]144号），同意公司年产10,800吨活性炭项目建设。

2006年11月13日，大同市环境保护局对公司年产10,800吨活性炭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

2009年9月3日，大同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有限公司二期年产9,000吨压块活性炭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环函[2009]271号），同意公司在大同县党留庄村新建二期年产9000吨压块活性炭项目。

2014年12月26日，大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有限公司节能减排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环函[2014]33号），批复同意公司对原有一期年产10,800吨活性炭和二期年产9,000吨压块活性炭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并确认“你公司对原有一期年产10,800吨活性炭和二期年产9,000吨压块活性炭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地位位于大同县党留庄村南华青有限院内。一期、二期工程已履行环评手续，一期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根据公司说明并核查大同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4月23日出具的《关于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减排技改项目环保验收工作的说明》，“公司上述技改项目因炭化炉改造项目部分工程尚未竣工达产，故尚未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待该部分工程完成、技改项目试生产后，我局将统一对该公司环保工作进行核查验收并于验收合格后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等证件资质。现阶段该技改项目工程进展顺利，经我局对其环保问题的日常监管核查，该项目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

2015年4月23日，山西省大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性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自觉遵守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现阶段生产过程达到了环保规定的要求，未发现有环境违法行为。”

2015 年 9 月 14 日，大同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对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减排技改项目试生产申请的复函》（大环函[2015]23 号），同意公司对公司技改项目进行试生产。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排污费缴纳情况如下：

	缴费周期	金额（元）	缴费时间	票据号
2015 年 1-7 月	1-6 月	51,261	2015.7.16	No.0167021
2014 年度	1-12 月	78,925	2015.3.11	No.0386441
2013 年度	1—3 月	6,195	2013.1.10	No.0690527
	4—6 月	6,336	2013.4.26	No.0690509
	7—9 月	6,193	2013.11.1	No.0690545
	10—12 月	6,261	2013.12.23	No.0692410

大同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合法合规性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自觉遵守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按规定缴纳排污费，达到了环保规定的要求，未发现有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技改项目因尚未全部竣工达产而未进行环保验收，但通过公司说明、现场访谈、主管部门说明等方式可以证实，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自觉遵守环保法规，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生产过程能够达到相关环保要求，不存在环境违法行为。

2) 经核查，大同魏都因生产规模较小，仅接受大同县环保局的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存在无《排污许可证》进行生产的法律瑕疵。2015 年 3 月 23 日，大同魏都向大同县环境保护局递交申请，请求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合规状况进行核查并核发《排污许可证》，大同县环境保护局已受理上述申请。

此外，由于华青股份产能利用率提高，大同魏都实际上已经从 2015 年 4 月开始暂停生产，除部分后勤及管理人员外，其他工作人员均已委派至华青股份

从事生产经营。

大同魏都及华青股份均出具承诺，确认大同魏都自办理完毕环保手续前，不再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山西省大同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4月23日出具的《大同市魏都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无环境违法行为的证明》，大同魏都“自2013年1月1日至今自觉遵守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现阶段生产过程达到了环保规定的要求，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3) 上海冠成的经营范围为水处理工程管理专业领域内“四技”服务，环保工程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投资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办公用品，玻璃制品，电子元器件，其不从事具体生产。上海冠成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有部分房屋产权未办理产权证书，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之“（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均能满足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二）控股股东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说明、经网络检索、查阅控股股东的个人信用报告等，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经网络检索、查阅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等，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

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完整的业务流程，设置了营销中心、制造中心、供应链中心、技术中心、安全环保委员会、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综合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形成完整、闭合、无缝对接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可独立启动、运转、完成，在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与业务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设备、土地、厂房等。公司的经营资产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或使用，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详细情况见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该等占款已经于 2014 年归还，并之后再无类似情形发生。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在资产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相匹配的员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法规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完全分开。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部员工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在公司担任财务人员之外，该等员工不存在任何兼职情况，亦未在公司的关联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帐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完全分开。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持有编号为“77250776-8”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常设经营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设置总经理负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工作，并依据经营和管理的需要设有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形成了独立的运营体系，各机构的运行和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各职能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子常国华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投资了如下企业：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1	宁武芦芽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旅游接待，零售旅游纪念品、门票，景观修缮、停车场收费，土特产、日用品、工艺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北京蓝色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航空机票销售代理。代售火车票；会议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领取执照后，应到中国民航协会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宁武芦芽山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洗浴、娱乐服务、烟酒副食销售、电子商务服务、日用百货、旅游用品、服装销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4	大同市森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产品销售及技术研发、转让、信息咨询、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大同县华青兴和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普通农作物、杏树、果树种植、销售家禽、家畜养殖（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6	大同县巨元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环保产品技术研发、转让及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寰义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上述公司中，大同森宁及大同巨元为公司的持股平台，并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其他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完全不同，相互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挂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挂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挂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挂牌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挂牌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挂牌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挂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挂牌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挂牌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四、本人的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的权限内促成以上企业及上述人员履行承诺；

五、本承诺期限直至本人将所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与挂牌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终止；

六、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挂牌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中对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

制度进行了规范，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对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审批和决策制度，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四）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重大投资为收购常玉清、康跃福所持大同魏都股权，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之“2、控股子公司”。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及相互亲属关系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直接持有股份 (股)	直接持 股比例 (%)	间接持有股 份 (股)	间接 持股 比例 (%)	合计持有股 份 (股)	合计持股比 例 (%)
		董 事	监 事	高 管						
1	常玉清	√			15,720,000.00	31.41	10,333,350	20.65	26,053,350	52.06
2	康跃福	√		√	2,000,000.00	4.00	0	0	2,000,000.00	4.00
3	胡英姿	√			5,000,000.00	9.99	0	0	5,000,000.00	9.99

4	贺守印	√		√	400,000.00	0.80	0	0	400,000.00	0.80
5	相欣	√		√	400,000.00	0.80	0	0	400,000.00	0.80
6	赵义春		√		400,000.00	0.80	0	0	400,000.00	0.80
7	李继舜		√		0	0	0	0	0	0
8	付贵军		√		0	0	0	0	0	0
9	李晓波			√	400,000.00	0.80	0	0	400,000.00	0.80
10	常国华			√	0	0	2,066,666	4.13	2,066,666	4.13
合计					24,320,000	48.60	12,400,016	24.78	36,720,016	73.38

上述人员中，常国华是常玉清之子；大同森宁的股东常少华（持有大同森宁 300 万股股权，间接持有华青股份 5.99% 股份）是常玉清之女；大同巨元的合伙人韩美英（持有大同巨元 343 万出资额，间接持有华青股份 6.85% 股份）是常玉清之配偶。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常玉清是董事会秘书常国华之父亲，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胡英姿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长常玉清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之“四、同业竞争情况”之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常玉清	董事长	大同市森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法人股东）
		大同县巨元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常国华	董事会秘书	大同市森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高管人员参股公司
-----	-------	-----------------------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之外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出资额）	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常玉清	宁武芦芽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2.86%	实际控制人参股、高管人员控股公司
常国华		57.14%	
常玉清	大同市森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67%	实际控制人控制、高管人员参股公司、公司法人股东
常国华		13.33%	
常玉清	大同县华青生态农场有限公司	66.67%	实际控制人控制、高管人员参股公司
康跃福		16.67%	
常玉清	大同县巨元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万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股东
常国华	北京寰义基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 万	高管出资的合伙企业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5 日期间，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为常玉清。

2015年2月2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定设立董事会，并选举常玉清、胡英姿、康跃福、贺守印、相欣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常玉清为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2、董事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由一名执行董事常玉清，变更设立为董事会，并选举常玉清、胡英姿、康跃福、贺守印、相欣等五人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主要是因为股份公司设立，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2日期间，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两名，分别为常佃权、康跃福。

2014年3月2日至2015年2月25日期间，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为赵义春。

2015年2月26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分别选举赵义春、李继舜、付贵军（职工代表监事）为公司监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其中，赵义春任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2、公司监事变动原因

公司原监事常佃权因从公司离职并退出股东会，所以不再担任监事。康跃福是因在2014年改任公司总经理而不再担任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了监事会，并设置职工代表监事，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2 日期间，公司总经理为汤兴军。

自 2014 年 3 月 2 日至 2015 年 2 月 25 日期间，公司总经理为康跃福。

2015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康跃福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相欣为公司的财务总监，聘任常国华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聘任贺守印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李晓波为总经理助理。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总理由汤兴军变更为康跃福，是因为汤兴军从公司离职。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是因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因此高级管理人员设置较为简单，而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增设了高级管理人员，是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扩大。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近两年一期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3026 号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31,981.39	5,744,820.53	2,780,617.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0,000.00	1,052,521.20	
应收账款	38,059,937.51	33,021,753.34	40,367,806.73
预付款项	4,499,622.15	4,896,024.48	3,031,644.5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184,877.90	6,703,703.93	15,193,321.19
存货	52,620,804.12	56,706,628.98	45,498,536.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3,147,223.07	108,125,452.46	106,871,926.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8,094,644.64	60,996,391.51	66,901,838.01
在建工程	328,662.74	20,597.93	187,501.7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230,081.86	6,315,287.87	6,461,355.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557,122.11	4,659,029.84	5,117,337.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1,436.78	1,736,343.82	2,012,545.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871,948.13	73,727,650.97	80,680,578.13
资产总计	173,019,171.20	181,853,103.43	187,552,504.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00,000.00	25,0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	-	-
应付账款	29,688,971.40	23,879,505.41	33,188,991.43
预收款项	1,573,513.00	9,182,840.18	3,049,984.00
应付职工薪酬	4,162.00	44,891.10	109,610.10
应交税费	2,776,533.41	2,976,277.13	507,632.90
应付利息	292,166.68	89,333.34	110,326.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900,413.99	32,159,890.52	3,044,184.9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4,735,760.48	93,332,737.68	90,010,729.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035,055.57	7,776,083.34	9,196,41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35,055.57	7,776,083.34	9,196,416.67
负债合计	91,770,816.05	101,108,821.02	99,207,146.4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50,000.00	50,050,000.00	50,0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866,517.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2,032,376.29	1,547,216.45
未分配利润	-5,664,000.47	28,661,906.12	32,293,657.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1,252,517.15	80,744,282.41	83,890,873.81
少数股东权益	-	-	4,454,484.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252,517.15	80,744,282.41	88,345,358.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019,171.20	181,853,103.43	187,552,504.50

(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18,557.17	5,386,262.61	2,046,688.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50,000.00	1,052,521.20	-
应收账款	44,749,050.90	41,493,091.94	42,882,695.33
预付款项	4,153,626.44	4,793,982.25	2,620,538.1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410,379.40	6,533,869.80	14,889,049.86
存货	47,527,298.51	50,254,658.31	42,665,006.3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06,208,912.42	109,514,386.11	105,103,978.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000,000.00	11,000,000.00	4,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54,569,799.55	57,218,377.35	62,964,755.67
在建工程	328,662.74	20,597.93	47,501.7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817,315.20	5,895,754.54	6,030,221.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64,248.44	3,527,578.61	3,405,467.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53,673.26	1,925,343.82	2,161,045.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333,699.19	79,587,652.25	78,608,992.56
资产总计	182,542,611.61	189,102,038.36	183,712,971.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25,0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		
应付账款	31,465,389.28	26,060,819.77	33,431,398.94
预收款项	1,573,513.00	9,182,840.18	3,049,984.00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2,983,944.74	3,339,133.89	398,058.80
应付利息	292,166.68	89,333.34	110,326.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883,417.02	32,141,310.22	3,027,867.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86,698,430.72	95,813,437.40	90,017,635.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5,725,555.57	6,372,083.34	7,630,41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25,555.57	6,372,083.34	7,630,416.67
负债合计	92,423,986.29	102,185,520.74	97,648,051.8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50,000.00	50,050,000.00	50,0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866,517.6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	2,032,376.29	1,547,216.45
未分配利润	3,202,107.70	34,834,141.33	34,467,702.8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118,625.32	86,916,517.62	86,064,919.2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118,625.32	86,916,517.62	86,064,919.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2,542,611.61	189,102,038.36	183,712,971.11

2、利润表

(1)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950,574.64	85,525,462.97	102,953,604.95
减：营业成本	35,948,518.11	61,765,536.01	72,396,548.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15.03	370,681.11	210,244.67
销售费用	4,269,597.89	7,268,629.09	11,882,937.10
管理费用	6,623,816.22	10,695,656.76	10,709,929.63
财务费用	1,262,987.89	4,309,334.72	5,284,713.54

资产减值损失	250,278.11	-313,009.25	-301,392.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94,061.39	1,428,634.53	2,770,624.00
加：营业外收入	745,027.77	3,491,095.93	2,382,941.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2,455.06
减：营业外支出	-	492,545.35	358,494.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5,457.40	4,202.36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1,139,089.16	4,427,185.11	4,795,071.63
减：所得税费用	630,854.42	1,028,260.76	1,057,970.40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508,234.74	3,398,924.35	3,737,101.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8,234.74	3,398,924.35	4,017,290.55
少数股东损益		-	-280,189.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08,234.74	3,398,924.35	3,737,101.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8,234.74	3,398,924.35	4,017,290.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80,189.3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02	0.0679	0.08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02	0.0679	0.0803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7,319,611.21	87,082,875.74	88,646,399.11
减：营业成本	34,490,624.41	65,808,565.78	63,039,209.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315.03	288,759.24	151,318.17
销售费用	3,619,126.21	6,043,365.60	7,410,266.34
管理费用			

	4,464,919.75	8,138,445.55	7,495,341.96
财务费用	1,260,735.82	4,306,554.43	5,282,977.88
资产减值损失	168,724.05	313,009.25	244,655.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114,165.94	2,810,194.39	5,511,940.50
加：营业外收入	650,527.77	3,328,808.87	2,303,524.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40,191.45
减：营业外支出		412,545.35	354,291.8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5,457.40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764,693.71	5,726,457.91	7,461,173.39
减：所得税费用	562,586.01	874,859.55	1,436,629.91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202,107.70	4,851,598.36	6,024,543.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02,107.70	4,851,598.36	6,024,543.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366,305.45	116,095,182.39	142,186,526.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8,444.25	46,346,609.13	27,116,02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94,749.70	162,441,791.52	169,302,551.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09,793.06	78,420,727.49	93,757,037.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64,785.96	13,254,801.93	14,059,760.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60,357.81	5,989,372.68	5,265,762.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90,082.08	23,610,729.77

	14,687,702.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22,638.91	116,854,984.18	136,693,29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889.21	45,586,807.34	32,609,260.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15,789.00	205,359.8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15,789.00	205,359.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7,246.60	3,477,132.28	7,567,435.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7,246.60	10,477,132.28	7,567,43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7,246.60	-10,361,343.28	-7,362,075.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55,000,000.00	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55,000,000.00	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80,000,000.00	110,200,000.0

			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4,953.33	8,294,011.13	5,343,011.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64,953.33	88,294,011.13	115,543,01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53.33	-33,294,011.13	-25,543,011.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0,089.14	1,931,452.93	-295,826.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2,070.53	2,780,617.60	3,076,444.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1,981.39	4,712,070.53	2,780,617.60

(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38,456.07	107,471,580.30	118,307,317.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08.35	39,729,529.65	15,761,035.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53,864.42	147,201,109.95	134,068,353.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06,673.76	75,149,290.26	75,062,790.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270,247.42	10,062,679.50	10,697,967.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97,591.37	4,865,073.57	4,518,046.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74,330.75	11,387,186.25	13,105,88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199,509.97	101,464,229.58	103,384,68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5,645.55	45,736,880.37	30,683,668.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15,789.00	153,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15,789.00	15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3,189.91	3,251,834.50	5,321,445.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7,000,00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3,189.91	10,251,834.50	5,321,445.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189.91	-10,136,045.50	-5,168,445.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5,000,000.00	9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55,000,000.00	9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80,000,000.00	110,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6,119.98	8,294,011.13	5,343,011.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6,119.98	88,294,011.13	115,543,011.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119.98	-33,294,011.13	-25,543,011.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34,955.44	2,306,823.74	-27,788.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53,512.61	2,046,688.87	2,074,477.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8,557.17	4,353,512.61	2,046,688.8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年1-7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50,000.00	-	-	-	2,032,376.29		28,661,906.12	80,744,282.41		80,744,282.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50,000.00	-	-	-	2,032,376.29		28,661,906.12	80,744,282.41	-	80,744,282.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6,866,517.62	-	-	2,032,376.29		34325906.59	354,739.41	-	354,739.41
(二) 股东(或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508234.74	354,739.41	-	354,739.4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		-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 (或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股东(或所有者) 的分配								-		-
3. 其他								-		-
(四) 股东(或所有 者) 权益内部结转	-	36,866,517.62	-	-	2,032,376.29		34,834,141.33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其他		36,866,517.62			2,032,376.29		34,834,141.33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50,000.00	36,866,517.62	-	-	-		-5664000.5	81,099,021.82	-	81,099,021.82

2014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50,000.00		-	-	1,547,216.45	-	32,293,657.36	4,454,484.25	88,345,358.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50,050,000.00		-	-	1,547,216.45	-	32,293,657.36	4,454,484.25	88,345,358.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85,159.84	-	-3,631,751.24	-4,454,484.25	-7,601,075.65
（一）净利润	-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3,398,924.35		3,398,924.3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485,159.84	-	-4,485,159.84		-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85,159.84		-485,159.8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4,000,000.00		-4,000,000.00
4. 其他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2,545,515.75	-4,454,484.25	-7,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2,545,515.75	-4,454,484.25	-7,000,000.00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 其他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50,000.00		-	-	28,661,906.12		80,744,282.41		80,744,282.41

2013年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50,000.00		-	-	944,762.10	-	29,065,878.00	4,547,616.73	84,608,25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50,000.00		-	-	944,762.10	-	29,065,878.00	4,547,616.73	84,608,256.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602,454.35	-	3,227,779.36	-93,132.48	3,737,101.23

(一) 净利润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017,290.55	-280,189.32	3,737,101.23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	602,454.35	-	-602,454.35	-	-
1. 提取盈余公积					602,454.35		-602,454.3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87,056.84	187,056.84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187,056.84	187,056.84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50,000.00		-	-	1,547,216.45	-	32,293,657.36	4,454,484.25	88,345,358.06

(2)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1-7月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2,032,376.29	-	34,834,141.33	86,916,51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初余额			-	-	2,032,376.29	-	34,834,141.33	86,916,517.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6,866,517.62	-	-	-2,032,376.29	-	-31,781,366.96	3,052,774.37
(一) 净利润	-	-			-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3,052,774.37	3,052,774.37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3. 其他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4. 其他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36,866,517.62	-	-	-2,032,376.29	-	-34,834,141.33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36,866,517.62			-2,032,376.29		-34,834,141.33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866,517.62	-	-		-	3202107.7	89,969,291.99

2014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50,000.00		-	-	1,547,216.45	-	34,467,702.81	86,064,919.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50,000.00		-	-	1,547,216.45	-	34,467,702.81	86,064,919.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485,159.84	-	366,438.52	851,598.36
(一) 净利润	-	-			-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4,851,598.36	4,851,598.36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3. 其他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485,159.84	-	-4,485,159.84	-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485,159.84		-485,159.8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4,000,000.00	-4,000,000.00
4. 其他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 其他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七) 其他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50,000.00		-	-	2,032,376.29	-	34,834,141.33	86,916,517.62

2013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50,000.00		-	-	944,762.10	-	29,045,613.68	80,040,375.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50,000.00		-	-	944,762.10	-	29,045,613.68	80,040,375.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602,454.35	-	5,422,089.13	602,454.35
(一) 净利润								
(二) 其他综合收益							602,454.35	602,454.3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3. 其他	-							-
(四) 利润分配	-	-	-	-	602,454.35	-	-602,454.35	-
1. 提取盈余公积					602,454.35		-602,454.3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 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50,000.00		-	-	1,547,216.45	-	34,467,702.81	86,064,919.26

（四）近两年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7月份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1302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三）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五）计量属性

本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

用公允价值计量。

（六）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支付的合并成本是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支付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

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子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实施控制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自购买日起将被合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范围内企业之间所有重大交易、余额以及未实现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消。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不予抵消。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考虑各项交易是否构成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每一项交易分别按照前述进行会计处理；若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外币交易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十）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大于或等于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

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按关联方划分组合
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按备用金及押金划分组合
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备用金及押金组合、单项金额重大并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其余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其他方法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关联方、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4、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一) 存货

1、存货分类

公司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商品等。

2、存货的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重大影响、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

①本公司结合以下情形综合考虑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否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②若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均受某合营安排的约束，任何一个参与方不能单独控制该安排，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本公司判断对该项合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

2、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在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本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B、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以下方法确定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③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

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5、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2）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6）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

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20年	5.00	4.75-6.33
机器设备	10年	5.00	9.50
运输工具	5年	5.00	19.00
办公设备	3-5年	5.00	31.67-19.00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

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年
软件	3年
专利权	10-20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

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预计负债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十六) 收入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主要交易方式的具体销售确认为：

(1) 内销：将货物交付客户，经客户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2) 出口：货物已经报关并办理了出口相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所得税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二十）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但部分财务报表项目披露有所影响，具体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之前，对于辞退福利，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类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8,430,819.43	98.94%	85,154,875.01	99.57%	102,757,177.27	99.81%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其他业务收入	519,755.21	1.06%	370,587.96	0.43%	196,427.68	0.19%
合计	48,950,574.64		85,525,462.97	100%	102,953,604.95	1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产品及服务分类为：

单位：元

项目分类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收入	比例
煤质活性炭	48,430,819.43	98.94%	85,154,875.01	99.57%	102,757,177.27	99.81%
加工费	519,755.21	1.06%	370,587.96	0.43%	196,427.68	0.19%
合计	48,950,574.64		85,525,462.97	100%	102,953,604.95	100%

公司自2005年3月30日设立以来，主要以煤质活性炭生产、销售为主，兼营少量的来料加工业务。公司活性炭产品销售范围覆盖全国，主要应用于污水净化处理、饮用水深度净化、高纯水制备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均维持在99%左右，公司业务明确。

(2) 公司毛利率水平及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6,799,856.00	24.33%	85,154,875.01	27.86%	102,757,177.27	29.65%
其他业务	519,755.21	59.14%	370,587.96	9.17%	196,427.68	43.89%
合计	47,319,611.21	26.56%	85,525,462.97	27.78%	102,953,604.95	29.68%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毛利率		
	2015年1-7月	2014	2013年
元力股份（300174）		19.96%	20.86%
大同煤业（601001）		37.53%	33.33%
新日恒力（600165）		5.98%	11.78%
平均值		21.16%	21.99%
公司	26.56%	27.78%	29.68%

公司煤质活性炭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其一，公司一直维持较为稳定的报价政策，一般由营销中心在接受订单时，会根据拟销售的品种型号核算主要成本，并加上合理利润对外报价，若报价明显低于公司控制标准，则由核价部门进行把控，并调整价格；其二，公司在行业内经营历史较长，积累了一定数量稳定的客户资源及渠道，近年来销售规模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客户之间的定价政策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毛利率较为稳定；其三，公司所处地区为山西省大同市，具有原材料优势，煤炭资源丰富且煤质较高，能保持较高的投入产出比，使公司可以维持较低的生产成本；其四，公司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由于目前在国内此类产品的工艺与生产流程仍有一定技术含量，如对水质的吸附能力等，公司一直重视相关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并形成了相关专利权，有利于控制成本并提高产品附加值；其五，公司是国内最早规模化生产压块煤质活性炭企业之一，拥有较为先进的压块活性炭技术，在压块过程中，结合采用配煤和无粘结剂干粉成型两种新技术，无需添加其他粘着剂，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通过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毛利率对比，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但在 2015 年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受宏观经济形势不良的影响，公司为保持市场份额，调整了部分产品的定价。

（3）公司业务按地区分类

区域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国外	6,505,790.02	13.43%	2,420,754.51	2.84%	2,102,119.34	2.05%
华北	20,144,271.60	41.59%	37,213,456.06	43.70%	36,706,009.36	35.72%
华东	13,845,319.35	28.59%	31,956,331.10	37.53%	52,236,319.51	50.83%
华中	7,048,617.26	14.55%	13,034,119.66	15.31%	9,212,130.77	8.96%
华南	886,821.20	1.83%	-		1,726,495.73	1.68%
东北	-		530,213.68	0.62%	774,102.56	0.75%
合计	48,430,819.43	100%	85,154,875.01	100.00%	102,757,177.27	100.00%

公司的销售区域立足华北，布局华东、华中，辐射全国，并有部分出口国外。2013 年度，公司内销比例约为 97.95%，外销比例约为 2.05%；2014 年度，公司内销比例约为 97.16%，外销比例约为 2.84%；2015 年 1-7 月，公司内销比

例约为 86.57%，外销比例约为 13.43%。

公司国内市场分为华北、华东、华中、华南、东北等五大区域，其中以距公司较近、工业生产发达及人口密度大的华北、华东区域为主，华中区域其次，华南地区及东北地区由于距离较远，且水处理材料需求量小等原因并未成为公司重点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外销的占比情况以及国内销售各区域占比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销售格局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 1-7 月公司外销比例大幅度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拓展了直接客户 CALGON CARBON，并实现销售 670 余万元。

2、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8,950,574.64	-	85,525,462.97	-16.93%	102,953,604.95
营业成本	35,948,518.11	-	61,765,536.01	-14.68%	72,396,548.43
营业利润	394,061.39	-	1,428,634.53	-48.44%	2,770,624.00
利润总额	1,139,089.16	-	4,427,185.11	-7.67%	4,795,071.63
净利润	508,234.74	-	3,398,924.35	-9.05%	3,737,101.23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分析如下：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 16.93%，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整体经济形势下行，下游市场受到一定冲击，影响到了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展。此外，公司主要销售人员、管理人员部分调整，也在 2014 年初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目前已经稳定。

2013 年 11 月，公司前任总经理基于职业发展规划考虑，从公司离职，并导致部分中高层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相应进行变动，致使其主要负责的上海业务部销售业绩下滑。

2014 年，公司组成新的管理层，对销售团队进行了重新整合，由总经理康跃福亲自带队，并共设有三个销售团队，分别负责外贸出口业务、中国南方水务市场和北方水务市场，对国内外市场的把控进一步加强。公司现以常玉

清、康跃福为核心组建了新的核心团队，为了稳定核心团队并考虑到员工未来的职业发展，公司对现有管理层进行了股权激励，其中：总经理康跃福持有公司 4% 股份，董事兼总工程师贺守印、监事会主席赵义春、财务总监相欣、总经理助理李晓波等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0.8%。此外，公司还设立了大同巨元，作为持股平台，共吸纳了 43 名核心中层人员成为公司间接股东。同时，公司还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员工待遇水平。因此，公司目前以总经理为核心的管理团队管理稳定，市场稳步有序开拓，且管理团队均具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具备相应的资历，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自 2013 年以来国内煤炭价格持续下滑，但是作为华青有限来说，煤炭价格波动对其生产影响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为水洗煤，且灰分要求 $\leq 3\%$ ，加工难度较大，因此原材料价格变动不大。近年来，我国对水资源的质量提出了新的标准，全国各地自来水公司对自来水滤料的采购需求大大提升，需求量逐年上升，为了增加市场销售量 2014 年在北京增设了销售部，全面负责华北及东北区域销售市场的开拓维护。同时公司加强对子公司上海冠成的经营考核力度，其全面负责长江及珠江区域销售市场的开拓维护，大力挖掘经济发达地区的优质客户。国外的活性炭市场需求基本趋于稳定，由于华青有限的产品质量稳定，公司有稳定的客户可以保持产品的销售。2015 年 4 月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发布，对华青股份也是重大利好。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下滑，公司营业利润下滑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固定费用无法摊薄。而公司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下滑幅度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4 年获取较多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46.50%。

2015 年 1-7 月，公司已经实现销售收入 48,950,574.64 元，销售收入占 2014 年全年比例为 57.24%。公司产品季节性特征虽不明显，但仍是下半年收入较高，因此公司根据已有订单及历年下半年发货数量，预计公司全年收入为 1 亿元，利润目标为 400 万元以上。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同期利润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受宏观经济形势不良的影响，公司为了保持市场份额，对部分产品的价格进行了调整。

3、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元）	4,269,597.89	7,268,629.09	11,882,937.1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8.72%	8.50%	11.54%
管理费用（元）	6,623,816.22	10,695,656.76	10,709,929.6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53%	12.51%	10.40%
财务费用（元）	1,262,987.89	4,309,334.72	5,284,713.5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8%	5.04%	5.13%

(1) 销售费用：销售费用主要是公司为销售产品而发生的运输费用、差旅费用、包装费用、装填费、仓库租金、销售人员等。2014年的销售费用较2013年的销售费用波动较大项目分析如下：①公司2014年新建北京区域销售团队2名，相应2014年人工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②2013年公司装填费用为2,816,746.05元，主要系向客户南京水务集团公司销售产品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于与客户签订合同时明确规定公司货物运抵至水厂后需将活性炭装填至净化水池中，由于该费用系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装卸费用，与收入不直接相关，记入当期销售费用相应明细科目核算导致2013年当期销售费用较大；③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运输费用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5%、3.71%，主要系运输方考虑其燃油、人工成本等因素的上涨提高了运输的单价；④为保证公司在长三角地区有相应的市场占有率，子公司上海冠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租有相应的仓库以便及时对外销售，2014年公司租赁场所相应的保管费用减少；⑤2014年公司管理层加强对三项费用开支的管理，相应的办公费用、差旅费、招待费等均有所下降。

2015年1-7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2014年基本持平。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增长率	2013年度
人工成本	298,502.00	348,612.00	109.07%	166,741.00
办公费	160,538.94	438,262.77	-12.34%	499,981.07
差旅费	110,822.45	202,817.60	-52.12%	423,617.52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增长率	2013年度
招待费	48,911.40	168,829.30	-72.98%	624,893.90
包装费	608,353.79	531,351.99	-18.91%	655,243.43
运杂费	1,122,045.18	3,810,145.51	-0.15%	3,815,752.68
港杂费	103,490.00	86,156.11	219.99%	26,924.90
装填费	772,000.00	475,195.00	-83.13%	2,816,746.05
咨询费	267,526.41	5,000.00	-98.89%	450,000.00
广告宣传费	7,395.00	37,735.84	-74.22%	146,367.89
外包工程		-	-	294,740.00
技术服务费		137,500.00	-69.24%	446,998.00
仓库租金	305,416.00	610,832.00	-22.74%	790,661.53
劳务费	176,007.69	257,418.24	4.36%	246,667.60
其他	288,589.03	158,772.73	-66.76%	477,601.53
合计	4,269,597.89	7,268,629.09	-38.83%	11,882,937.10

(2) 管理费用：管理费用主要是本公司为经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用、业务招待费等。2014年管理费用较2013年管理费用基本持平。公司2014年、2013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51%、10.40%，2014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低于2013年度。

2015年1-7月份，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子公司大同魏都停产，相关资产折旧计入了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增长率	2013年度
人工成本	1,893,575.00	2,834,542.30	-18.79%	3,490,579.88
办公费	490,022.78	750,791.45	10.90%	676,995.32
差旅费	131,097.20	219,953.20	2.60%	214,385.10
招待费	305,392.20	284,641.10	-22.00%	364,937.90
折旧费	713,473.46	424,483.77	-8.40%	463,424.96
无形资产摊销	78,439.34	134,467.44	0.00%	134,467.44

税费	26,582.70	58,748.04	60.53%	36,596.49
土地使用税	230,359.92	460,719.84	-0.10%	461,194.00
交通费	129,631.13	207,839.60	-28.20%	289,474.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49,244.97	163,425.69	103.66%	80,245.00
研发费用	1,460,561.30	4,443,392.51	8.43%	4,097,938.91
房租费	147,009.30	239,867.80	-0.72%	241,597.00
房产税	90,206.66	180,413.32	-	-
其他	278,220.26	292,370.70	84.94%	158,093.01
挂牌服务费	300,000.00			
合计	6,623,816.22	10,695,656.76	-0.13%	10,709,929.63

(3) 财务费用：财务费用主要包括贷款利息支出、银行账户存款利息收入等。2014 年的财务费用较 2013 年的财务费用下降 18.46%，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的借款金额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利息支出相比 2013 年减少。公司 2014 年、2013 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4%、5.13%。

公司 2015 年 1-7 月份财务费用较低，主要是公司大股东常玉清出借给公司 2,300 余万元，为公司提供了流动资金支持，并短期内不予收回，公司暂时免于向银行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1,367,786.67	4,273,018.03	5,278,794.73
减：利息收入	11,618.22	29,693.81	55,210.06
利息净支出	1,356,168.45	4,243,324.22	5,223,584.67
汇兑损失	-101,009.30	16,235.33	30,237.12
减：汇兑收益		3,505.50	-
汇兑净损失	-101,009.30	12,729.83	30,237.12
手续费支出	7,828.74	53,280.67	30,891.75
合计	1,262,987.89	4,309,334.72	5,284,713.54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是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250,278.11	-313,009.25	-301,392.42
合计	250,278.11	-313,009.25	-301,392.42

5、其他损益

公司其他损益为非经常性损益。2015年1-7月、2014年、2013年，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623,823.60、2,519,876.26元和1,713,259.02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95,457.40	138,252.70
政府补助	741,027.77	3,415,796.33	2,096,333.3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00.00	-321,788.35	-210,138.4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745,027.77	2,998,550.58	2,024,447.6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1,204.17	478,674.32	311,188.6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23,823.60	2,519,876.26	1,713,259.0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22,001.9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23,823.60	2,519,876.26	1,691,257.10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1) 2015年1-7月政府补助明细

补贴收入来源	性质	文号	金额（元）	批准机关
大同市财政局、经济委员会	政府补助	同财建[2012]23号文	8,750.00	大同市财政局、经济委员会
大同市财政局、经济委员会	政府补助	同财建[2012]86号文	163,333.33	大同市财政局、经济委员会
大同市财政局、经济委员会	政府补助	大同市财政局、同财	105,000.00	大同市财政局、经

补贴收入来源	性质	文号	金额（元）	批准机关
		建[2012]153号文		济委员会
大同市财政局	政府补助	同财企[2013]14号文	175,000.00	大同市财政局
大同市科学技术局、大同市财政局	政府补助	同科发[2013]41号文、同财教字[2013]67号文	194,444.44	大同市科学技术局、大同市财政局
大同市财政局	政府补助	同财企[2013]130号文	94,500.00	大同市财政局
合计	--	--	741,027.77	--

(2) 2014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补贴收入来源	性质	文号	金额（元）	批准机关
大同市财政局、经济委员会	政府补助	同财建[2012]23号文	15,000.00	大同市财政局、经济委员会
大同市财政局、经济委员会	政府补助	同财建[2012]86号文	280,000.00	大同市财政局、经济委员会
大同市财政局、经济委员会	政府补助	大同市财政局、同财建[2012]153号文	180,000.00	大同市财政局、经济委员会
大同市财政局	政府补助	同财企[2013]14号文	300,000.00	大同市财政局
山西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政府补助	晋财教[2013]61号文	150,000.00	山西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大同市科学技术局、大同市财政局	政府补助	同科发[2013]41号文、同财教字[2013]67号文	333,333.33	大同市科学技术局、大同市财政局
大同市财政局、经济委员会	政府补助	同财建[2014]6号	200,000.00	大同市财政局、经济委员会
大同市财政局	政府补助	同财企[2014]25号	650,000.00	大同市财政局
大同市财政局、经济委员会	政府补助	同财建[2014]47号	500,000.00	大同市财政局、经济委员会
大同市财政局	政府补助	同财企[2014]43号	480,000.00	大同市财政局
大同市财政局	政府补助	同财企[2014]169号	100,000.00	大同市财政局
大同市财政局	政府补助	同财企[2014]119号	65,463.00	大同市财政局
大同市财政局	政府补助	同财企[2013]130号文	162,000.00	大同市财政局
合计	--	--	3,415,796.33	--

(2) 2013年度政府补助明细

补贴收入来源	性质	文号	金额(元)	批准机关
大同市财政局、经济委员会	政府补助	同财建[2012]23号文	15,000.00	大同市财政局、经济委员会
大同市财政局、经济委员会	政府补助	同财建[2012]86号文	280,000.00	大同市财政局、经济委员会
大同市财政局、经济委员会	政府补助	大同市财政局、同财建[2012]153号文	180,000.00	大同市财政局、经济委员会
大同市财政局	政府补助	同财企[2013]14号文	300,000.00	大同市财政局
大同市财政局	政府补助	同财企[2013]3号文	44,000.00	大同市财政局
大同市财政局、经济委员会	政府补助	同财建[2013]22号文	540,000.00	大同市财政局、经济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政府补助	晋财教[2013]61号文	150,000.00	山西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大同市科学技术局、大同市财政局	政府补助	同科发[2013]41号文、同财教字[2013]67号文	333,333.33	大同市科学技术局、大同市财政局
大同市财政局、经济委员会	政府补助	同财建[2013]206号文	200,000.00	大同市财政局、经济委员会
大同市财政局	政府补助	同财企[2013]130号文	54,000.00	大同市财政局
合计	--	--	2,096,333.33	--

6、税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华青股份税率	大同魏都税率	上海冠成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的余额计算)	17%	17%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5%	25%
城建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1%	1%	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2%	2%
价格调控基金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1.5%	1.5%	1.5%

华青股份于2013年8月12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国税发〔2008〕11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及国税函[2008]985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度缴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报告期内公司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二) 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4,138.89	208,001.48	37,332.86
银行存款	507,842.50	4,504,069.05	2,743,284.74
其他货币资金	1,800,000.00	1,032,750.00	-
合计	2,431,981.39	5,744,820.53	2,780,617.60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保证金，系受限货币资金。除此之外，截至2015年7月31日，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50,000.00	1,052,521.20	-
合计	350,000.00	1,052,521.20	-

注：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为600,000.00元。

报告期内，2013年末公司不存在应收票据余额，2014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小，2015年7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继续降低，反映出票据结算并非公司使用的主要结算方式。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1,167,757.78	100.00	3,107,820.27	7.55	38,059,937.51
其中：关联方组合					
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				
账龄组合	41,167,757.78	100.00	3,107,820.27	7.55	38,059,937.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合计	41,167,757.78	100.00	3,107,820.27	7.55	38,059,937.51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5,885,295.50	100	2,863,542.16	7.98	33,021,753.34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35,885,295.50	100	2,863,542.16	7.98	33,021,753.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35,885,295.50	100	2,863,542.16	7.98	33,021,753.34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43,381,758.54	100	3,013,951.81	6.95	40,367,806.73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备用金及押金组合	-	-	-	-	-
账龄组合	43,381,758.54	100	3,013,951.81	6.95	40,367,806.73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43,381,758.54	100	3,013,951.81	6.95	40,367,806.73

公司对应收账款首先按单项金额重大进行减值测试，然后再按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进行减值测试，只有上述两项测试都没有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下，才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7月31日，公司均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公司基于应收账款历史回款情况及欠款方预计还款情况，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坏账计提比例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2)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明细

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4,182,065.27	1,709,103.26	5.00%
1至2年	875,927.46	87,592.75	10.00%
2至3年	5,218,052.55	1,043,610.51	20.00%
3至4年	891,712.50	267,513.75	30.00%
合计	41,167,757.78	3,107,820.27	-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767,303.00	1,438,365.15	5.00%
1至2年	875,927.45	87,592.75	10.00%
2至3年	5,350,352.55	1,070,070.51	20.00%

3至4年	891,712.50	267,513.75	30.00%
合计	35,885,295.50	2,863,542.16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2,808,980.99	1,640,449.05	5.00%
1至2年	7,410,527.55	741,052.76	10.00%
2至3年	3,162,250.00	632,450.00	20.00%
3至4年	-	-	30.00%
合计	43,381,758.54	3,013,951.81	

公司应收账款2014年期末金额较2013年期末下降18.20%，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度销售规模较2013年度有所降低，降幅为16.93%，因此导致应收账款金额随之降低。公司2015年7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又有所提升，主要是因为截至7月末，公司2015年实现的大量销售收入尚未届回款期。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存在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且余额较大。

账龄在1-2年的应收账款中，主要是山西玄中化工实业有限公司、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株洲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所欠货款，合计占1-2年应收账款的76.15%。其中，山西玄中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款项将于近期支付，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株洲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尚未支付款项为保证金。

账龄在2-3年的应收账款中，主要是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桐乡市凤栖供水有限公司、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欠货款，合计占2-3年应收账款的99.49%。其中，桐乡市凤栖供水有限公司及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经结清款项，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所欠款项为质保金，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正在等待政府拨款，预计近期可以结清。

账龄在3-4年的主要是大同市黄河供水有限公司、福建新大陆环保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所欠货款，合计占 3-4 年应收账款的 100%。

大同市黄河供水有限公司与公司 2011 年 7 月签订活性炭滤池滤料采购合同，工程已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进行了验收，截止目前尚未支付的余款为质保金，由于该项目目前尚未经山西省财政评审中心对竣工决算评审，故山西省财政评审中心无法拨付材料质保金，大同市黄河供水有限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的开展竣工决算工作，报山西省财政评审中心决算评审，按照目前工作进度，预计可于 2015 年底前付清该质保金款。

福建新大陆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1 年度签订了采购活性炭滤池滤料合同，并于 2011 年底进行了验收。该公司陆续归还了部分欠款，但由于该公司原对接人员离职，导致业务衔接出现问题，未能及时回款。但该笔欠款金额较小，现经沟通，福建新大陆环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经明确支付意向。预计近期可以回款。

公司的客户普遍信誉度较高，财务状况较稳健，均为合作多年的老客户，并且公司有专门的销售人员负责跟踪客户的最新动态，根据目前了解到的情况公司客户不存在应收款项收不回的风险，公司管理层本着稳健性原则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政策及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对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虽然存在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但该等应收账款主要是保证金，欠款对方大多为国有企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及信用度，预计回款不会存在实质障碍。此外，公司于 2014 年度逐步加强了公司内部治理，积极对现有应收账款进行催收，并进一步完善了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与销售考核指标挂钩。同时，对现有应收账款，公司业已根据信用风险特征计提了合理坏账准备。因此，上述应收账款状况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报告期内，2013 年度公司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48,456.72 元，2014 年度转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 150,409.65 元。

(4)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5)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2015年7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郑州自来水控股有限公司刘湾水厂	非关联方	5,723,136.00	13.90%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264,140.00	10.36%
尚鼎炉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7,200.00	9.13%
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250.00	7.77%
河涧市供水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189,796.00	7.75%
合计	-	20,134,522.00	48.91%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柿园水厂	非关联方	7,624,960.00	21.25%
天津通凯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13,135.00	14.53%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264,140.00	11.88%
杭州萧山供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0,250.00	8.92%
上海爱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4,600.00	8.85%
合计	-	23,477,085.00	65.43%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的比例
天津通凯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58,743.32	20.65%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62,848.00	16.51%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94,000.00	15.20%
太仓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764,140.00	13.29%
雅科比碳业（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6,140.01	5.15%
合计	-	30,715,871.33	70.80%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462,680.75	99.18	4,773,858.08	97.51	2,604,703.15	85.92
1至2年	-	-	65,225.00	1.33	426,941.40	14.08
2至3年	36,941.40	0.82	56,941.40	1.16	-	-

合计	4,499,622.15	100.00	4,896,024.48	100.00	3,031,644.55	100.00
----	--------------	--------	--------------	--------	--------------	--------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大同东方锅炉设备有限公司设备款 3,308,410.16 元，用于购买炭化炉改造相关设备。此外，公司还向大同县电力工具预缴电费 401,146.99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大同市南郊区西谷庄华宇洗煤厂的货款 2,351,601.93 元，由于公司生产煤质活性炭对于煤炭质量要求较高，采取预付货款的方式能够及时获取优质煤炭资源。另由于公司在 2014 年拟进行炭化炉的改造，存在预付大同东方锅炉设备有限公司设备款 1,691,120.00 元。此外，公司向大同县电力公司预缴电费 299,208.58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大同市新荣区井华煤业有限公司的煤炭采购款以及大同县电力公司的预缴电费。此外，公司还预付给张建忠 370,000 的设备维修款。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预付款中账龄在一年以内比例达 97%以上，该等预付款为正常业务发生，且在合同期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款项。

（2）大额预付账款统计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大同东方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8,410.16	1 年以内	73.53
大同县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401,146.99	1 年以内	8.92
太仓市飞鸿塑钢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000.00	1 年以内	6.33
刘德江	非关联方	199,999.96	1 年以内	4.44
大同市大能正大活性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500.00	1 年以内	3.32
合计	--	4,344,057.11	--	96.54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大同市南郊区西谷庄华宇洗煤厂	非关联方	2,351,601.93	1年以内	48.03
大同东方锅炉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1,120.00	1年以内	34.54
大同县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299,208.58	1年以内	6.11
大同市南郊区红胜货运信息中心	非关联方	169,119.57	1年以内	3.45
大同市大能正大活性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500.00	1年以内	3.05
合计	--	4,660,550.08	--	95.18

2013年12月31日预付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大同市新荣区井华煤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0	1年以内	49.48
大同县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568,207.27	1年以内	18.74
张建忠	非关联方	370,000.00	1-2年	12.20
大同市中晟达信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225.00	1年以内	2.15
上海欧诗瀚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41.40	1年以内	1.22
合计	--	2,540,373.67	--	83.79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7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190,877.90	100.00	6,000.00	0.12	5,184,877.90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备用金及保证金组合	5,070,877.90	97.69	-	-	5,070,877.90
账龄组合	120,000.00	2.31	6,000.00	5.00	114,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5,190,877.90	100.00	6,000.00	0.12	5,184,877.90

(续)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703,703.93	100.00	-	-	6,703,703.93
其中：关联方组合	-	-	-	-	-
备用金及保证金组合	6,703,703.93	100.00	-	-	6,703,703.93
账龄组合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6,703,703.93	100.00	-	-	6,703,703.93

(续)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355,920.79	100.00	162,599.60	1.06	15,193,321.19
其中：关联方组合	4,385,541.06	28.56	-	-	4,385,541.06
备用金及保证金组合	7,893,387.73	51.40	-	-	7,893,387.73
账龄组合	3,076,992.00	20.04	162,599.60	5.28	2,914,39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合计	15,355,920.79	100.00	162,599.60	1.06	15,193,321.19

截至2015年7月31日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20,000.00	100.00	6,000.00			
1-2年	-	-	-	-	-	-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2-3年	-	-	-			
3-4年	-	-	-			
合计	120,000.00	100.00	6,000.00			

(续)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	-	-	3,021,992.00	98.22	151,099.60
1-2年	-	-	-	-	-	-
2-3年	-	-	-	50,000.00	1.62	10,000.00
3-4年	-	-	-	5,000.00	0.16	1,500.00
合计	-	-	-	3,076,992.00	100.00	162,599.60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金	4,814,281.80	6,596,705.93	7,791,989.73
备用金及押金	256,596.10	106,998.00	101,398.00
往来款	120,000.00	-	7,462,533.06
合计	5,190,877.90	6,703,703.93	15,355,920.79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应收公司关联方借款及保证金。其中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以履约保证金为主。

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期末减少56.34%，主要原因是关联方所欠借款归还。2015年7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比2014年末有所降低，主要是保证金收回所致。

公司目前已经制定严格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玉清业已出具承诺，避免以各种形式占用公司资金。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治理情况”之“（七）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部分。

（4）截至2013年末其他应收款中存在应收控股股东常玉清3,185,541.06

元；截至 2014 年末无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 162,599.60 元。

（6）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2015 年 7 月 31 日余额中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拓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80,000.00	1 年以内	24.00	保证金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白庙水厂	1,524,992.00	2-3 年	20.56	保证金
郑州自来水控股有限公司刘湾水厂	840,000.00	1 年以内	11.33	保证金
河间市供水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159,489.80	1 年以内	2.15	保证金
党留庄	120,000.00	1 年以内	1.62	借款
合计	4,424,481.80	--	59.66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拓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80,000.00	1 年以内	26.55	保证金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白庙水厂	1,574,992.00	1-2 年	23.49	保证金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895,356.00	2-3 年	13.36	保证金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柿园水厂	840,000.00	1 年以内	12.53	保证金
北京森泉诚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51,893.20	1 年以内	11.22	保证金
合计	5,842,241.20	--	87.15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常玉清	3,185,541.06	1 年以内	20.74	借款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白庙水厂	2,873,572.00	1 年以内；1-2 年	18.71	保证金
赫玺	2,000,000.00	1 年以内	13.02	借款
南通市自来水公司（南通龙川经贸公司）	1,710,280.00	1 年以内	11.14	保证金

济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	1,420,000.00	2-3 年	9.25	保证金
合计	11,189,393.06	--	72.86	-

6、存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存货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193,994.56	-	7,193,994.56	6,372,246.06	-	6,372,246.06
库存商品	45,426,809.56	-	45,426,809.56	47,900,266.86	-	47,900,266.86
委托加工物资	-	-	-	2,434,116.06	-	2,434,116.06
合计	52,620,804.12	-	52,620,804.12	56,706,628.98	-	56,706,628.98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372,246.06	-	6,372,246.06	2,495,739.59	-	2,495,739.59
库存商品	47,900,266.86	-	47,900,266.86	43,002,796.71	-	43,002,796.71
委托加工物资	2,434,116.06	-	2,434,116.06		-	
合计	56,706,628.98	-	56,706,628.98	45,498,536.30	-	45,498,536.3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公司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水洗煤、块煤、面煤和辅助材料如燃煤、包装袋、柴油等。库存商品为各类煤质活性炭产成品和半成品，如颗粒炭、粉炭、酸洗颗粒炭、压块毛料、压块炭化料，以及副产品如焦粉等。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2,620,804.12 元、56,706,628.98 元、45,498,536.30 元，占总资产比例较大，并以库存商品为主。同时，公司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度上升 24.63%、2015 年 7 月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存货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的原因如下：

其一，公司 2013 年 12 月之前，基于当时对市场形势的判断，全部生产线

均处于开工状态，导致存货快速增加。在 2013 年 12 月之后，公司开始根据市场销售实际情况调整生产节奏，控制产能。

其二，公司部分生产采取接单定产模式，收到采购方订单或签订销售合同后，公司将先进行备货生产，并于采购方指定期间内，统一供货。2014 年下半年，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来水亭物资有限公司向公司预订了 4,499m³活性炭，江苏拓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预订了 2,040m³活性炭，公司根据订单进行的备货生产占据了大部分库存商品。

其三，公司生产所用煤炭质量较高，为保证原材料供应，当恰好有质量上佳的煤炭供货渠道时，公司会储备一定原材料。此外，为保证供货及时，公司也需要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

虽然公司存货较多，但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因如下：

(1) 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为“原材料成本+加工费+合理利润”的模式确定，报告期内，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在核价过程中对利润空间进行调整，但总体上公司报价政策并未发生重大变化。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亦 30%左右，波动幅度不大。

(2) 公司部分存货有销售订单对应，该类订单约占公司生产计划的 70%以上，由于产品价格已被订单价格锁定，即使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况，公司该等产品也不会出现跌价情形。

(3) 2014 年 12 月末、2015 年 7 月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检查公司存货，公司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均处于正常状态，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市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高于原材料的库存单位成本，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生产的产成品有合同价格约定的部分、根据合同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单位可变现净值高于期末单位成本，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常规品种，该部分产品的市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单位可变现净值高于期末单位成本，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公司报告期的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1) 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2年12月31日余额	56,133,935.28	39,424,497.94	3,598,999.09	724,952.57	99,882,384.88
2、本期增加金额	1,225,842.56	7,155,493.62	105,982.90	43,341.96	8,530,661.04
(1) 购置	1,225,842.56	1,226,190.74	105,982.90	43,341.96	2,601,358.16
(2) 在建工程转入	-	5,929,302.88	-	-	5,929,302.88
3、本期减少金额	120,440.99	-	256,171.00	5,308.55	381,920.54
(1) 处置或报废	120,440.99	-	256,171.00	5,308.55	381,920.54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57,239,336.85	46,579,991.56	3,448,810.99	762,985.98	108,031,125.38
二、累计折旧					
1、2012年12月31日余额	10,268,061.51	21,547,609.86	2,097,465.74	458,336.61	34,371,473.72
2、本期增加金额	2,869,921.31	3,732,193.96	379,615.69	90,896.12	7,072,627.08
(1) 计提	2,869,921.31	3,732,193.96	379,615.69	90,896.12	7,072,627.08
3、本期减少金额	70,096.60	-	243,362.45	1,354.38	314,813.43
(1) 处置或报废	70,096.60	-	243,362.45	1,354.38	314,813.43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3,067,886.22	25,279,803.82	2,233,718.98	547,878.35	41,129,287.37
三、减值准备					
1、2012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3年12月31日金额	44,171,450.63	21,300,187.74	1,215,092.01	215,107.63	66,901,838.01
2、2012年12月31日金额	45,865,873.77	17,876,888.08	1,501,533.35	266,615.96	65,510,911.16

(2) 2014 年度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57,239,336.85	46,579,991.56	3,448,810.99	762,985.98	108,031,125.38
2、本期增加金额	-	1,441,729.15	123,210.26	12,021.65	1,576,961.06
(1) 购置	-	1,301,729.15	123,210.26	12,021.65	1,436,961.06
(2) 在建工程转入	-	140,000.00	-	-	14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309,141.00	-	309,141.00
(1) 处置或报废	-	-	309,141.00	-	309,141.00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7,239,336.85	48,021,720.71	3,262,880.25	775,007.63	109,298,945.44
二、累计折旧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13,067,886.22	25,279,803.82	2,233,718.98	547,878.35	41,129,287.37
2、本期增加金额	2,818,512.78	4,070,069.27	301,521.25	81,057.86	7,271,161.16
(1) 计提	2,818,512.78	4,070,069.27	301,521.25	81,057.86	7,271,161.16
3、本期减少金额	-	-	97,894.60	-	97,894.60
(1) 处置或报废	-	-	97,894.60	-	97,894.60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5,886,399.00	29,349,873.09	2,437,345.63	628,936.21	48,302,553.93
三、减值准备					
1、2013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4年12月31日金额	41,352,937.85	18,671,847.62	825,534.62	146,071.42	60,996,391.51
2、2013年12月31日金额	44,171,450.63	21,300,187.74	1,215,092.01	215,107.63	66,901,838.01

(3) 2015年1-7月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57,239,336.85	48,021,720.71	3,262,880.25	775,007.63	109,298,945.44
2、本期增加金额	647,388.41	419,380.32	79,495.48	12,800.00	1,159,064.21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1) 购置	647,388.41	419,380.32	79,495.48	12,800.00	1,159,064.21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年7月31日余额	57,886,725.26	48,441,101.03	3,342,375.73	787,807.63	110,458,009.65
二、累计折旧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15,886,399.00	29,349,873.09	2,437,345.63	628,936.21	48,302,553.93
2、本期增加金额	1,735,614.92	2,108,619.14	174,420.49	42,156.53	4,060,811.08
(1) 计提	1,735,614.92	2,108,619.14	174,420.49	42,156.53	4,060,811.0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年7月31日余额	17,622,013.92	31,458,492.23	2,611,766.12	671,092.74	52,363,365.01
三、减值准备					
1、2014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5年7月31日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7月31日金额	40,264,711.34	16,982,608.80	730,609.61	116,714.89	58,094,644.64
2、2014年12月31日金额	41,352,937.85	18,671,847.62	825,534.62	146,071.42	60,996,391.51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厂房、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烘干炉、配煤设备、磨粉机、压块成型机、炭化炉、活化炉、筛分设备、磨粉设备、包装设备、精制设备等机器设备以及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其他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为15-20年，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为10年，运输工具的折旧年限为5年，办公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为3-5年。固定资产净残值率设定为5%。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公司固定资产和折旧会计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三）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较快，增加至 108,031,125.38 元，主要是公司在 2013 年度房屋建筑物增加和在建工程转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用于抵押借款，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第四部分之“（三）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6,423,449.18	系生产配套设施，正在协商办理
合计	6,423,449.18	--

上述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之“（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8、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86,282.66	-	-	7,286,282.66
土地使用权	7,286,282.66	-	-	7,286,282.66
二、累计摊销合计	970,994.79	85,206.01	-	1,056,200.80
土地使用权	970,994.79	85,206.01	-	1,056,200.8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315,287.87	-	-	6,230,081.86
土地使用权	6,315,287.87	-	-	6,230,081.8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15,287.87	-	-	6,230,081.86
土地使用权	6,315,287.87	-	-	6,230,081.86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86,282.66	-	-	7,286,282.66
土地使用权	7,286,282.66	-	-	7,286,282.66
二、累计摊销合计	824,927.35	146,067.44	-	970,994.79
土地使用权	824,927.35	146,067.44	-	970,994.7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461,355.31	-	-	6,315,287.87
土地使用权	6,461,355.31	-	-	6,315,287.8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461,355.31	-	-	6,315,287.87
土地使用权	6,461,355.31	-	-	6,315,287.87

单位：元

类别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286,282.66	-	-	7,286,282.66
土地使用权	7,286,282.66	-	-	7,286,282.66
二、累计摊销合计	678,859.91	146,067.44	-	824,927.35
土地使用权	678,859.91	146,067.44	-	824,927.3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607,422.75	-	-	6,461,355.31
土地使用权	6,607,422.75	-	-	6,461,355.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607,422.75	-	-	6,461,355.31
土地使用权	6,607,422.75	-	-	6,461,355.31

土地使用权主要为公司经营地点位于大同县党留庄村的土地使用权的两块土地，土地使用权编号为大国用（2009）第01016号和大国用（2010）第01010号，以及大同魏都位于大同县倍加造镇解庄村的一块土地，土地使用权编号为大国用（2001）字第1101002号。三块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使用权均为50年，按直线法摊销。

截至2015年7月31日，上述三宗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652,370.06元、4,164,945.14元、412,766.67元，剩余摊销年限分别为490个月、532个月、427个月。

9、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减值准备	475,228.45	429,531.32	476,482.71
已纳税递延收益	1,186,208.33	1,306,812.50	1,536,062.50
合计	1,661,436.78	1,736,343.82	2,012,545.21

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款项以及对已纳税政府补助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使得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从而形成暂时性差异。

(三) 公司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
保证借款	1,000,000.00		
合计	26,000,000.00	25,000,000.00	50,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和信用借款用途为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购买活性炭而借入的短期流动资金，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资金增加，公司通过向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流动资金的补充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2、应付账款

(1)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9,787,034.24	66.64	12,331,308.25	51.64

1至2年	6,432,220.86	21.67	5,912,440.86	24.76
2至3年	3,469,716.30	11.69	5,633,516.30	23.59
3至4年	-	-	2,240.00	0.01
合计	29,688,971.40	100.00	23,879,505.41	100.00

续表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2,331,308.25	51.64	24,298,465.18	73.20
1至2年	5,912,440.86	24.76	8,874,226.25	26.74
2至3年	5,633,516.30	23.59	15,240.00	0.05
3至4年	2,240.00	0.01	1,060.00	0.01
合计	23,879,505.41	100.00	33,188,991.43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上游供应商的采购货款、材料款和设备款，同时还有部分工程款及安装费用等未结款项。2014年期末金额较2013年期末减少28.05%，主要是公司开始控制生产规模，采购总额降低。2015年7月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有所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2015年度采购的部分货物尚未届付款期。

截至2015年7月末，公司1-2年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大同县仁鸿净化材料有限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左云县燃发环保净化材料厂等单位的货款。其中，大同县仁鸿净化材料有限公司所供货物质量并未符合双方约定，因此公司尚未支付。

截至2015年7月末，公司2-3年应付账款为应付河南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大同市第三项目部、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的工程款项和货款。其中，河南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大同市第三项目部承揽了公司活化炉项目，经公司验收，该工程存在质量问题，因此公司尚未支付合同对价。公司对神华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应付账款系因前期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送货物时与约定数量不一致，因此尚未完成结算。2015年9月公司已经与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付款事宜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双方达成一致，预计将于2015年底之前完成部分应付款项的支付。

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款项。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43,254.00	未结算
大同县仁鸿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3,775,800.00	未结算
河南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大同市第三项目部	1,223,728.83	未结算
合计	7,042,782.83	--

上述账龄较长的重要应付账款是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部分未届清偿期。公司正在积极支付到期应付账款。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常玉清已经出具承诺，若公司因上述欠款遭致诉讼、仲裁等情形，将代公司全额支付应付款项，并不以任何形式向公司追偿。

(3) 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供应商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0,516,772.93	1 年以内	35.42
大同县仁鸿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5,800.00	1-2 年	12.72
大同市南郊区西谷庄华宇洗煤厂	非关联方	3,358,101.48	1 年以内	11.31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太西炭基工业公司	非关联方	2,043,254.00	1-2 年、2-3 年	6.88
大同市南郊区兴隆达煤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88,684.91	1 年以内	6.02
合计	--	21,482,613.32	--	72.35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供应商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469,112.3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39.65
大同县仁鸿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5,800.00	1-2 年	15.81
山阴县宏盛活性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28,000.00	1 年以内	8.91
辛集市杰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1,053.50	1 年以内	5.57

河南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大同市第三项目部	非关联方	1,223,728.83	2-3年	5.12
合计	--	17,927,694.69	--	75.06

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供应商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河南省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大同市第三项目部	非关联方	5,120,916.28	1-2年	15.43
大同县仁鸿净化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75,800.00	1年以内	11.38
山西祥成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4,102.45	1年以内	11.88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543,254.00	1年以内； 1-2年	10.68
大同市骏腾储煤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05,472.84	1年以内	9.96
合计	--	19,689,545.57	--	59.33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项目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货款	1,573,513.00	9,182,840.18	3,049,984.00
合计	1,573,513.00	9,182,840.18	3,049,984.00

(2)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收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账龄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573,513.00	100.00	9,182,840.18	100.00	3,049,984.00	100.00
合计	1,573,513.00	100.00	9,182,840.18	100.00	3,049,984.00	100.00

公司为了保证回款质量，对部分客户采取预收货款进行销售，因此报告期内存在较大金额的预收账款。

公司2014年预收账款期末金额较2013年期末增加201.08%，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4年下半年分别与北京自来水集团来水亭物资有限公司、江苏拓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大额销售合同，并收取

预付款 3,158,934.18 元、2,640,000.00 元和 2,855,950.00 元。公司 2015 年 7 月末预收账款大幅度减少，主要是对原预付款客户发货所致。公司全部预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账期合理，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形成。

各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款项。

（3）大额预收账款统计

2015 年 7 月 31 日余额中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山西物产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3,513.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1,573,513.00	--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北京自来水集团来水亭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58,934.18	1 年以内	34.40
天津普瑞特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55,950.00	1 年以内	31.10
江苏拓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40,000.00	1 年以内	28.75
山西物产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956.00	1 年以内	5.75
合计	--	9,182,840.18	--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总额比例 (%)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柿园水厂	非关联方	3,049,984.00	1 年以内	100.00
合计	--	3,049,984.00	--	100.00

4、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一、短期薪酬	44,891.10	6,793,785.32	6,834,514.42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7-3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0,271.54	80,271.54	-
合计	44,891.10	6,819,894.86	6,864,785.96	

(续)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一、短期薪酬	109,610.10	12,929,739.53	12,994,458.53	44,891.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60,343.40	260,343.40	-
合计	109,610.10	13,190,082.93	13,254,801.93	44,891.10

(续)

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短期薪酬	138,023.60	13,793,858.76	13,822,272.26	109,610.1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37,488.69	237,488.69	-
合计	138,023.60	14,031,347.45	14,059,760.95	109,610.1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短期薪酬项目	2013-1-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023.60	12,699,162.88	12,727,576.38	109,610.10
职工福利	-	604,170.33	604,170.33	-
社会保险费	-	357,391.55	357,391.5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62,414.71	162,414.71	-
工伤保险费	-	189,261.62	189,261.62	-
生育保险费	-	5,715.22	5,715.22	-
住房公积金	-	43,116.00	43,116.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90,018.00	90,018.00	-
合计	138,023.60	13,793,858.76	13,822,272.26	109,610.10

(续)

短期薪酬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9,610.10	11,508,119.20	11,572,838.20	44,891.10
职工福利	-	1,204,402.51	1,204,402.51	-
社会保险费	-	157,432.82	157,432.8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1,695.50	81,695.50	-

短期薪酬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12-31
工伤保险费	-	68,257.82	68,257.82	-
生育保险费	-	7,479.50	7,479.50	-
住房公积金	-	46,705.00	46,705.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080.00	13,080.00	-
合计	109,610.10	12,929,739.53	12,994,458.53	44,891.10

(续)

短期薪酬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7-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891.10	6,242,809.74	6,287,700.84	-
职工福利	-	408,764.86	408,764.86	4,162.00
社会保险费	-	66,575.72	66,575.7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224.49	3,224.49	-
工伤保险费	-	63,058.10	63,058.10	-
生育保险费	-	293.13	293.13	-
住房公积金	-	1,173.00	1,173.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20,300.00	20,300.00	-
合计	44,891.10	6,739,623.32	6,784,514.42	4,162.0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25,600.14	225,600.14	-
失业保险费	-	11,888.55	11,888.55	-
合计	-	237,488.69	237,488.69	-

(续)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249,696.40	249,696.40	-
失业保险费	-	10,647.00	10,647.00	-
合计	-	260,343.40	260,343.40	-

(续)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5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费	-	79,831.84	79,831.84	-
失业保险费	-	439.70	439.70	-
合计	-	80,271.54	80,271.54	-

公司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时支付应付职工薪酬。公司的工资支付政策为员工入职当月起计工资，但具体金额在隔月计算并发放。待职工离职时，再将结余工资一次性发放给职工。此外，公司还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二、（一）“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情况。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7-31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156,897.26	768,832.00	103,711.03
企业所得税	592,278.29	686,581.19	383,804.32
土地使用税	15,999.95	-	-
个人所得税	6,706.78	1,503,048.59	3,752.36
城建税	23.16	1,775.08	5,136.59
教育费附加	16.54	8,776.16	3,709.87
地方教育附加	-	-	1,457.49
价格调控基金	0.01	2,627.89	1,253.18
其他	4,611.42	4,636.22	4,808.06
合计	2,776,533.41	2,976,277.13	507,632.90

公司2014年年末应缴税费较2013年年末增加了486.31%，主要是个人所得税和增值税的增长所致：其一是常玉清、康跃福将其所持大同魏都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所形成应交个人所得税；其二是公司于2014年12月将分配股利400万元所形成应交个人所得税。

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92,166.68	89,333.34	110,326.44
合计	292,166.68	89,333.34	110,326.44

7、其他应付款

(1) 公司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关联方资金往来	23,276,917.02	29,458,810.22	-
其他往来款	623,496.97	2,701,080.30	3,044,184.90
合计	23,900,413.99	32,159,890.52	3,044,184.90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明细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583,417.02	98.67	31,041,310.22	96.52	36,969.90	1.21
1-2年	16,996.97	0.07	18,580.30	0.06	1,000,000.00	32.85
2-3年	-	-	-	-	-	-
3-4年	-	-	-	-	-	-
4-5年	-	-	-	-	2,007,215.00	65.94
5年以上	300,000.00	1.26	1,100,000.00	3.42	-	-
合计	23,900,413.99	100.00	32,159,890.52	100.00	3,044,184.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期末金额较 2013 年期增加 956.44%，主要原因是从关联方及实际控制人常玉清处借款 29,458,810.22 元。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常玉清向公司提供资金，主要是因为公司短期借款到期，续贷尚未完成，为了短期内维持公司现金流，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大股东常玉清于 2014 年 12 月将个人资金以借款形式注入公司。针对借款，常玉清并未向公司收取利息，但

由于贷款时间较短，并未严重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常玉清于 1981 年开始工作，并于 1999 年开始正式经营企业，具有一定的财务基础，其借与公司的资金均为个人历年工资薪金积累及经营企业所得，资金来源合法。公司在取得该借款时，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财务核算规范。2015 年 7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有较大金额降低，主要是公司清偿了部分对常玉清的借款。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为从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处的借款，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26%，该笔资金具有扶持资金的性质，未偿还的原因是按约定尚未到期。

(3) 大额其他应付款列示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常玉清	关联方	23,276,917.02	1 年以内	97.39
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5 年以上	1.26
樊晓宇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0.42
史建国	非关联方	98,400.00	1 年以内	0.41
洪富云	非关联方	84,900.00	1 年以内	0.36
合计	-	23,860,217.02	--	99.84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常玉清	关联方	29,458,810.22	1 年以内	91.60
郭北飞	非关联方	1,300,000.00	1 年以内	4.04
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5 年以上	3.42
樊晓宇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0.31
史建国	非关联方	98,400.00	1 年以内	0.31
合计	--	32,057,210.22	--	99.68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4-5 年	65.70
全彩虹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 年	32.85
汤兴军	非关联方	9,910.00	1 年以内	0.33
薛象	员工	5,450.00	1 年以内	0.18
长治太行粮食机械厂	非关联方	4,230.00	4-5 年	0.14
合计	--	3,019,590.00	--	99.20

(4)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按约定予以偿还
合计	300,000.00	--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0	按约定未届清偿期
合计	1,100,000.00	--

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196,416.67	-	1,420,333.33	7,776,083.34	--
合计	9,196,416.67	-	1,420,333.33	7,776,083.34	--

续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776,083.34	-	41,027.77	7,035,055.57	--
合计	7,776,083.34	-	41,027.77	7,035,055.57	--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年7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9000吨压块活性炭节能技改项目	113,750.00	-	8,750.00	-	105,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9000吨压块活性炭扩建项目	2,100,000.00	-	163,333.33	-	1,936,666.67	与资产相关
年产10800吨压块活性炭节能技改项目	1,425,000.00	-	105,000.00	-	1,320,000.00	与资产相关
优化用电系统节能新技术改造项目	2,400,000.00	-	175,000.00	-	2,225,000.00	与资产相关
活性炭活化炉高效节能新技术开发项目	-	-	-	-	-	与资产相关
活性炭活化炉节能新技术推广项目	333,333.34	-	194,444.44	-	138,888.90	与资产相关
年产3000吨活性炭活化炉节能项目	1,404,000.00	-	94,500.00	-	1,309,5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776,083.34	-	741,027.77	-	7,035,055.57	--

单位：元

负债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年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9000吨压块活性炭节能技改项目	128,750.00	-	15,000.00	-	113,75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9000吨压块活性炭扩建项目	2,380,000.00	-	280,000.00	-	2,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10800吨压块活性炭节能技改项目	1,605,000.00	-	180,000.00	-	1,425,000.00	与资产相关
优化用电系统节能新技术改造项目	2,700,000.00	-	300,000.00	-	2,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活性炭活化炉高效节能新技术开发项目	150,000.00	-	150,000.00	-	-	与资产相关
活性炭活化炉节能新技术推广项目	666,666.67	-	333,333.33	-	333,333.34	与资产相关
年产3000吨活性炭活化炉节能项目	1,566,000.00	-	162,000.00	-	1,404,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196,416.67	-	1,420,333.33	-	7,776,083.34	--

① 2015年1-7月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性质	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余额	文号	批准机关
------	----	------	--------	----	----	------

项目名称	性质	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余额	文号	批准机关
年产 9000 吨压块活、性炭节能技改项目	政府补助	150,000.00	8,750.00	105,000.00	同财建 [2012]23 号文	大同市财政局、经济委员会
年产 9000 吨压块活性炭扩建项目	政府补助	2,800,000.00	163,333.33	1,936,666.67	同财建 [2012]86 号文	大同市财政局
年产 10800 吨压块活性炭节能技改项目	政府补助	1,800,000.00	105,000.00	1,320,000.00	同财建 [2012]153 号文	大同市财政局、经济委员会
优化用电系统节能新技术改造项	政府补助	3,000,000.00	175,000.00	2,225,000.00	同财企 [2013]14 号文	大同市财政局
活性炭活化炉高效节能新技术开发项目	政府补助	300,000.00		-	晋财教 [2013]61 号文	山西省财政厅、省科学技术厅
活性炭活化炉节能新技术推广项目	政府补助	1,000,000.00	194,444.44	138,888.90	同科发 [2013] 41 号文、同财教 [2013]67 号文	大同市科学技术局、大同市财政局
年产 3000 吨活性炭活化炉节能项目	政府补助	1,620,000.00	94,500.00	1,309,500.00	同财企 [2013]130 号文	大同市财政局
合计	--	10,670,000.00	741,027.77	7,035,055.57	--	--

②2014 年度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性质	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余额	文号	批准机关
年产 9000 吨压块活性炭节能技改项目	政府补助	150,000.00	15,000.00	113,750.00	同财建 [2012]23 号文	大同市财政局、经济委员会
年产 9000 吨压块活性炭扩建项目	政府补助	2,800,000.00	280,000.00	2,100,000.00	同财建 [2012]86 号文	大同市财政局
年产 10800 吨压块活性炭节能技改项目	政府补助	1,800,000.00	180,000.00	1,425,000.00	同财建 [2012]153 号文	大同市财政局、经济委员会
优化用电系统节能新技术改造项目	政府补助	3,000,000.00	300,000.00	2,400,000.00	同财企 [2013]14 号文	大同市财政局
活性炭活化炉高效节能新技术开发项目	政府补助	300,000.00	150,000.00	-	晋财教 [2013]61 号文	山西省财政厅、省科学技术厅
活性炭活化炉节能新技术推广项目	政府补助	1,000,000.00	333,333.33	333,333.34	同科发 [2013]41 号	大同市科学技术局、大

项目名称	性质	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余额	文号	批准机关
目					文、同财教字 [2013]67号文	同市财政局
年产 3000 吨活性炭活化炉节能项目	政府补助	1,620,000.00	162,000.00	1,404,000.00	同财企 [2013]130号文	大同市财政局
合计	--	10,670,000.00	1,420,333.33	7,776,083.34	--	--

③2013 年度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性质	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	余额	文号	批准机关
年产 9000 吨压块活性炭节能技改项目	政府补助	150,000.00	15,000.00	128,750.00	同财建 [2012]23号文	大同市财政局、经济委员会
年产 9000 吨压块活性炭扩建项目	政府补助	2,800,000.00	280,000.00	2,380,000.00	同财建 [2012]86号文	大同市财政局、经济委员会
年产 10800 吨压块活性炭节能技改项目	政府补助	1,800,000.00	180,000.00	1,605,000.00	同财建 [2012]153号文	大同市财政局、经济委员会
优化用电系统节能新技术改造项目	政府补助	3,000,000.00	300,000.00	2,700,000.00	同财企 [2013]14号文	大同市财政局
活性炭活化炉高效节能新技术开发项目	政府补助	3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晋财教 [2013]61号文	山西省财政厅、省科学技术厅
活性炭活化炉节能新技术推广项目	政府补助	1,000,000.00	333,333.33	666,666.67	同科发 [2013]41号文、同财教字 [2013]67号文	大同市科学技术局、大同市财政局
年产 3000 吨活性炭活化炉节能项目	政府补助	1,620,000.00	54,000.00	1,566,000.00	同财企 [2013]130号文	大同市财政局
合计	--	10,670,000.00	1,312,333.33	9,196,416.67	--	--

注：①根据大同市财政局、经济委员会 2012 年 1 月 11 日下发的同财建 [2012]23 号《关于下达 2011 年山西省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 2012 年收到大同市财政局拨款 15 万元，用于年产 9000 吨压块活性炭节能技改项目。按

固定资产使用年限 10 年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②根据大同市财政局 2012 年 7 月 16 日下发的同财建[2012]86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本公司 2012 年收到大同市财政局拨款 280 万元，用于年产 9000 吨压块活性炭扩建项目。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 10 年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③根据大同市财政局、经济委员会 2012 年 10 月 10 日下发的同财建[2012]153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省级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 2012 年收到大同市财政局拨款 180 万元，用于年产 10800 吨压块活性炭节能技改项目。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 10 年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④根据大同市财政局 2013 年 1 月 5 日下发的同财企[2013]14 号《关于拨付 2010-2012 年大同市电力需求侧管理项目库第三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本公司 2013 年收到大同市财政局拨款 300 万元，用于优化用电系统节能新技术改造项目。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 10 年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⑤根据山西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2013 年 5 月 22 日下发的晋财教[2013]61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山西省火炬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本公司 2013 年收到山西省财政厅拨款 30 万元，用于活性炭活化炉高效节能新技术开发项目。按项目技术开发期 2 年进行摊销。

⑥根据大同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 2013 年 10 月 9 日下发的同科发[2013]41 号、同财教字[2013]67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大同市科学技术发展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本公司 2013 年收到大同市财政局拨款 100 万元，用于活性炭活化炉节能新技术推广项目。按项目推广期限 3 年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⑦根据大同市财政局 2013 年 8 月 16 日下发的同财企[2013]130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省级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本公司 2013 年收到大同市财政局拨款 162 万元，用于年产 3000 吨活性炭活化炉节能项目。按固定资产使用年限 10 年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四）公司近两年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股本	50050000.00	50,050,000.00	50,050,000.00
资本公积	34834141.33		
盈余公积	-	2,032,376.29	1,547,216.45
未分配利润	-5817495.80	28,661,906.12	32,293,657.36
股东权益合计	81099021.82	80,744,282.41	88,345,358.06

1、股本

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历史沿革”相关描述。

2、盈余公积

公司 2013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2,454.35 元，2014 年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485,159.84 元。

3、资本公积

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无资本公积。

4、未分配利润

2014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减少 11.06%，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4 年将未分配利润中 400 万元进行分配所致。

（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8,950,574.64	85,525,462.97	102,953,604.95
毛利润	13,002,056.53	23,759,926.96	30,557,056.52
营业利润	394,061.39	1,428,634.53	2,770,624.00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润、营业利润均有所下降。主要分析如下：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 16.93%，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整体经济形势下行，下游市场受到一定冲击，影响到了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展。此

外，公司主要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结构部分调整，也在 2014 年初对公司业绩产生一定影响，但目前已经稳定。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下滑，导致公司毛利润及营业利润下滑。而公司营业利润下滑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固定费用无法摊薄。

公司 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占 2014 年度全年收入的比例为 57.24%，由于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下半年销售情况好于上半年，因此预计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将超过 2014 年。公司 2015 年 1-7 月毛利率较低，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形势不利的影 响，公司对部分产品的价格进行了调整。

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毛利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元力股份（300174）	-	19.96%	20.86%
大同煤业（601001）	-	37.53%	33.33%
新日恒力（600165）	-	5.98%	11.78%
平均值	-	21.16%	21.99%
公司	26.56%	27.78%	29.68%

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其一，公司一直维持较为稳定的报价政策，一般由营销中心在接受订单时，会根据拟销售的品种型号核算主要成本，并加上合理利润对外报价，若报价明显低于公司控制标准，则由核价部门进行把控，并调整价格；其二，公司在行业内经营历史较长，积累了一定数量稳定的客户资源及渠道，近年来销售规模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与客户之间的定价政策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毛利率较为稳定；其三，公司所处地区为山西省大同市，具有原材料优势，煤炭资源丰富且煤质较高，能保持较高的投入产出比，使公司可以维持较低的生产成本；其四，公司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由于目前在国内此类产品的工艺与生产流程仍有一定技术含量，如对水质的吸附能力等，公司一直重视相关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并形成了相关专利权，有利于控制成本并提高产品附加值；其五，公司是国内最早规模化生产压块煤质活性炭企业之一，拥有较为先进的压块活性炭技术，在压块过程中，结合采用配煤和无粘结剂干粉成型两种新技术，无需添加其他粘着剂，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通过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毛利率对比，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维持稳定，但在 2015 年有所下滑，主要是因为受宏观经济形势不良的影响，公司为保持市场份额，调整了部分产品的定价。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元力股份（300174）	-	17.73%	14.91%	-	2.36	2.94
大同煤业（601001）	-	50.30%	46.06%	-	1.35	0.80
新日恒力（600165）	-	61.50%	57.55%	-	0.79	1.15
平均值	-	43.18%	39.51%	-	1.50	1.63
公司	53.09%	54.04%	53.15%	1.22	1.16	1.19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存在银行短期借款及较大金额的关联方借款。但是，公司的总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范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障碍。总体而言，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较稳健，财务风险较低，总体偿债能力较强。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与报告期各期末基本持平。

公司 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比率较低，且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为补充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存在较大金额银行借款及关联方借款。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流动比率有所提升，反映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良性发展。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元力股份（300174）	-	7.17	7.9277	-	3.98	3.7376
大同煤业（601001）	-	5.22	4.2572	-	9.15	14.0501
新日恒力（600165）	-	3.44	4.6562	-	2.69	2.8219
平均值	-	5.28	5.6137	-	5.27	6.8699
公司	1.38	2.33	2.12	0.67	1.21	2.05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大，主要是因为：其一，公司收款政策为给予客户一定期间的账期，其中对于外销客户，账期一般为两个月，对于内销客户，则一般按照合同约定分阶段进行付款；其二，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对方通常要求留存部分对价作为质保金；其三，报告期内，受整体经济形势下滑的影响，下游客户开始向公司争取账期。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稳定，并略有提升，主要是因为公司通过完善公司内部治理及销售考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次/年）分别为 1.21 和 2.05，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同时公司 2014 年末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其一，公司 2013 年 12 月之前，基于当时对市场形势的判断，全部生产线均处于开工状态，导致存在快速增加。在 2013 年 12 月之后，公司开始根据市场销售实际情况调整生产节奏，控制产能。

其二，公司部分生产采取按单定产模式，收到采购方订单或签订销售合同后，公司将先进行备货生产，并于采购方指定期间内，统一供货。2014 年下半年，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来水亭物资有限公司向公司预订了 4499m³活性炭，江苏拓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预订了 2040m³活性炭，公司根据订单进行的备货生产占据了大部分库存商品。

其三，公司生产所用煤炭质量较高，为保证原材料供应，当恰好有质量上佳的煤炭供货渠道时，公司会储备一定原材料。此外，为保证供货及时，公司也需要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

但是，公司目前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调整了生产节奏，且公司存货中约有 70%有订单对应，预计 2015 年将逐渐发出，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4、现金流量分析

（1）公司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及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927,889.21	45,586,807.34	32,609,26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987,246.60	-10,361,343.28	-7,362,07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4,953.33	-33,294,011.13	-25,543,011.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0,089.14	1,931,452.93	-295,826.6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余额	631,981.39	4,712,070.53	2,780,617.60

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 2013 年度增加了 39.80%，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4 年度收到控股股东常玉清提供的约 3,000 万元借款；2）公司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增加；3）公司部分存货付款采用的应收票据背书支付，未影响公司现金流；4）公司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 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5 年销售的大量货物尚未届回款期，存在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

公司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 2013 年度相比同比减少了 40.74%，主要是公司在 2014 年收购了常玉清、康跃福所持的大同魏都股权，支付对价 700 万元。公司 2015 年 1-7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生产线的节能减排技改项目购置固定资产所致。

公司 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减少 30.34%，主要原因是公司部分银行短期借款到期，但新借款还未办理完毕。公司 2015 年 1-7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支付了部分利息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匹配，主要是因为公司存在较大金额关联方借款，并计入了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科目。

（2）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508,234.74	3,398,924.35	3,737,101.2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0,278.11	-313,009.25	-301,392.42
固定资产折旧	4,060,811.08	7,271,161.16	7,072,627.08
无形资产摊销	85,206.01	146,067.44	146,067.44
油气资产折耗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22,025.31	2,525,383.05	1,508,723.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95,457.40	-138,252.7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66,777.37	4,285,747.86	5,309,031.8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4,907.04	276,201.39	-811,051.7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85,824.86	-11,208,092.68	-20,427,255.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0,712.72	13,231,778.77	27,308,506.9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43,991.01	26,909,937.85	9,205,155.44
其他	-767,250.00	-1,032,750.0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889.21	45,586,807.34	32,609,260.8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1,981.39	4,712,070.53	2,780,617.6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12,070.53	2,780,617.60	3,076,444.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0,089.14	1,931,452.93	-295,826.65

(3) 现金流量构成分析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业务收入	48,950,574.64	85,525,462.97	102,953,604.95
加：应交的销项税	5,604,999.07	17,992,921.40	19,474,483.02
加：应收账款期初数	35,885,295.50	43,381,758.54	60,404,832.57
减：应收账款期末数	41,167,757.78	35,885,295.50	43,381,758.54
加：应收票据期初数	1,052,521.20	-	-
减：应收票据期末数	350,000.00	1,052,521.20	-
减：预收账款期初数	9,182,840.18	3,049,984.00	314,620.00
加：预收账款期末数	1,573,513.00	9,182,840.18	3,049,984.00
减：应收票据背书	-	-	-
减：其他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366,305.45	116,095,182.39	142,186,526.00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业务成本	34,549,467.55	61,765,536.01	72,396,548.43
加：应交税金进项税	3,552,687.56	11,357,526.17	15,958,387.44
加：应付账款期初数	23,879,505.41	33,188,991.43	32,057,912.28
减：应付账款期末数	29,688,971.40	23,879,505.41	33,188,991.43
减：预付账款期初数	4,896,024.48	3,031,644.55	1,810,453.64
加：预付账款期末数	4,499,622.15	4,896,024.48	3,031,644.55
加：应付票据期初数	-	-	-
减：应付票据期末数	500,000.00	-	-

减：存货期初数	56,706,628.98	45,498,536.30	25,071,280.86
加：存货期末数	52,620,804.12	56,706,628.98	45,498,536.30
减：生产成本中的工资	4,079,514.04	8,417,724.07	9,443,318.23
减：制造费用中的折旧	3,521,154.83	6,766,569.25	7,571,947.41
加：其他（注）	-	-1,900,000.00	1,90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709,793.06	78,420,727.49	93,757,037.43

注：其他项目 190 万元系 2014 年支付水厂项目的装填费。

③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11,618.22	29,693.81	55,210.06
政府补助	-	1,995,463.00	6,704,000.00
往来款	1,512,826.03	44,246,152.72	20,212,662.01
其他	4,000.00	75,299.60	144,153.49
合计	1,528,444.25	46,346,609.13	27,116,025.56

其中往来款中主要系关联方偿还公司资金占用款及公司因经营需要临时占用关联方资金。

④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	7,828.74	66,010.50	61,128.87
往来款	9,937,004.02	6,045,525.54	8,679,936.40
付现管理费用	1,677,162.32	5,495,811.36	4,696,380.94
付现销售费用	3,971,095.89	7,185,646.73	9,816,196.10
其他	-	397,087.95	357,087.46
合计	14,687,702.08	19,190,082.08	23,610,729.77

⑤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	-	1,410,057.22	3,949,170.49
长期待摊费用	-	2,067,075.06	3,618,265.00
合计	-	3,477,132.28	7,567,435.49

(4)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现金流量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等产生的现金流量入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元力股份	大同煤业	新日恒力
	2013年度	2013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904,121.20	1,108,431,000.00	5,993,241.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0,228,219.21	-2,049,606,000.00	-63,153,45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0,309,199.70	200,195,000.00	-6,144,508.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421,525.45	-740,980,000.00	-65,382,642.30

续

项目	元力股份	大同煤业	新日恒力
	2014年度	2014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252,995.23	389,661,917.75	-241,897,813.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7,974,194.18	-1,215,689,637.49	-35,706,519.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975,279.26	3,216,585,705.41	262,977,240.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411.82	5,261,275,368.32	59,012,831.23

与同行业现金流量相比，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最近两年均为正数，公司经营稳定，销售规模能够与存货、应收账款等变动相匹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但绝对值小于行业平均水平，说明公司对外投资策略较为稳健。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低于行业水平，公司调整营运资金融资渠道，逐渐减少了银行借款。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

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常玉清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72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1.41%；常玉清通过其控制的大同森宁间接持有公司 19.98% 股权，常玉清通过大同巨元间接持有公司 0.07% 股权，合并持有 52.06% 股权。

此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还有森宁科技、巨元合伙、胡英姿。

常玉清、森宁科技、巨元合伙、胡英姿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2、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有 2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大同魏都、上海冠成，两公司历史基本情况如下：

（1）大同魏都

根据大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40227200000553）及该公司提交的工商档案资料，大同魏都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大同魏都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大同县倍加造镇倍加造村
法定代表人	康跃福
注册资本	75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3.2
营业期限	2018.7.4
经营范围	活性炭炭化料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活性炭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大同魏都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演变情况如下：

1) 2001年3月，大同魏都设立

2001年2月18日，张日忠、田德发、张汉龙共同出资100万元设立大同魏都，其中，张日忠出资50万元，田德发出资30万元，张汉龙出资20万元。上述出资经大同北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01）同岳会师内验字第1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大同魏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日忠	50	50
田德发	30	30
张汉龙	20	20
合计	100	100

2) 2001年12月，大同魏都第一次增资

2001年12月5日，大同魏都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6万元，其中张日忠增资80万元，田德发增资100万元，张汉龙增资26万元。上述增资经大同北岳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月9日出具的（2002）同岳会师内验字第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后，大同魏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日忠	130	42
田德发	130	42
张汉龙	46	16
合计	306	100

3) 2003年6月，大同魏都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年6月19日，大同魏都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张日忠将其持有的130万元股权转让给田斌，张汉龙将其持有的46万元股权转让给田伟，交易各方于2003年6月20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后，大同魏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田斌	130	42
田德发	130	42
田伟	46	16
合计	306	100

4) 2006年9月，大同魏都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9月1日，大同魏都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田斌将其持有的130万元股权、田德发将其持有的130万元股权、田伟将其持有的46万元股权转让给常玉清，交易各方于2006年7月31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后，大同魏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常玉清	306	100
合计	306	100

5) 2007年4月，大同魏都第二次增资

2007年4月25日，大同魏都形成股东决议，由常玉清增资344万元，康跃福增资1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50万元。上述增资经大同精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26日出具的大同精诚验（2007）009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后，大同魏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常玉清	650	86.67
康跃福	100	13.33
合计	750	100.00

6) 2008年，大同魏都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大同魏都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常玉清将其持有的400万元股权、转让给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有限公司，交易各方于2008年签署《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后，大同魏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华青有限	400	53.55
常玉清	250	33.34
康跃福	100	13.33
合计	750	100.00

7) 2014年12月，大同魏都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3日，大同魏都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根据大同市精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大同魏都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同精评报字（2014）第0023号】（截至2014年10月31日，大同魏都资产净资产评估值为1527.15万元），常玉清以500万元价款将其持有的33.34%股权转让给华青有限，康跃福以200万元价款将其持有的13.33%股权转让给华青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后，大同魏都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750	100
合计	750	100

2、上海冠成

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9000520050）及该公司提交的工商档案资料，上海冠成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上海冠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398号103-5室
法定代表人	赵义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9.12.16
营业期限	2029.12.15
经营范围	水处理工程管理专业领域内“四技”服务，环保工程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投资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办公用品，玻璃制品，电子元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上海冠成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演变情况如下：

1) 2009年12月，上海冠成设立

2009年11月27日，成都润兴消毒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润兴”）、任凌颖签署《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冠成，其中成都润兴认缴出资额为70万元，任凌颖认缴出资额为30万元。上述出资经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夏会验（2009）第300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上海冠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润兴	70	14	70.00
任凌颖	30	6	30.00
合计	100	20	100.00

成都润兴、任凌颖于2010年1月13日分别缴足第二期出资，并经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沪深诚会师验字（2010）第009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缴纳出资完毕后，上海冠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成都润兴	70	70.00
任凌颖	30	30.00
合计	100	100.00

2) 2010年10月，上海冠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10月15日，上海冠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成都润兴将其持有的公司70%股权转让给华青有限，任凌颖将其持有的2%股权转让给华青有限、14%股权转让给杨春玮，14%股权转让给朱薇。交易双方于2010年10月15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变更后，上海冠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青有限	72	72
杨春玮	14	14
朱薇	14	14
合计	100	100

3) 2010年12月，上海冠成第一次增资

2010年11月25日，上海冠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其中华青有限增至216万元，杨春玮增至42万元，朱薇增至42万元。上述增资经上海永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得信验【2010】01-1167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完毕后，上海冠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青有限	216	72
杨春玮	42	14
朱薇	42	14
合计	300	100

4) 2011年9月，上海冠成第二次增资

2010年7月14日，上海冠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其中华青有限增至360万元，杨春玮增至70万元，朱薇增至70万元。上述增资经上海鼎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鼎迈会师验字【2011】224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本次增资完毕后，上海冠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青有限	360	72
杨春玮	70	14
朱薇	70	14
合计	500	100

5) 2013年3月，上海冠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5日，上海冠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朱薇将其持有的11.76%股权转让给华青有限、将其持有的2.24%股权转让给杨春玮。交易双方于2013年1月5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变更后，上海冠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青有限	418.8	83.76
杨春玮	81.2	16.24
合计	500	100

6) 2014年12月，上海冠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5日，上海冠成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杨春玮将其持有的16.24%股权转让给华青有限。交易双方于2014年12月15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变更后，上海冠成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宁武芦芽山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参股、其子控股的公司
2	北京蓝色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参股、其子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3	宁武芦芽山国际酒店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参股、其子控股公司的子公司
4	大同县华青兴和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公司
5	大同市森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公司
6	大同县巨元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的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其他关联企业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的关联方还包括持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寰义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之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常国华持股的公司

5、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

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公司收购常玉清、康跃福持有的大同魏都的股权

2014年12月13日，华青有限与常玉清、康跃福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以500万元价款收购常玉清持有的大同魏都33.34%股权，以200万元价款收购康跃福持有的大同魏都13.33%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大同魏都100%股权，大同魏都同时修订《公司章程》。2014年12月，华青有限分别向常玉清、康跃福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1>本次股权转让前，大同魏都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华青有限	400	53.55
常玉清	250	33.34
康跃福	100	13.33
合计	750	100

<2>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前，大同魏都的经营范围为活性炭、炭化料，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活性炭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注册资本750万元。报告期内，大同魏都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总资产	13,717,412.91	13,231,730.09

净资产	10,998,504.71	11,224,789.51
营业收入	4,481,166.50	4,337,527.77
净利润	300,004.26	226,284.80

<3>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前，大同魏都持有编号为大政房权证倍字第13050001号《房屋所有权证》，建筑面积10,445平方米。

本次收购的其他基本情况如下：

<1>本次收购的必要性

大同魏都的主营业务为煤质活性炭的生产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且在本次收购前，其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53.55%，常玉清持股33.34%，康跃福持股13.33%，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生产、销售能力，优化公司产能结构，消除同业竞争，2014年12月13日，大同魏都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将常玉清、康跃福持有的大同魏都股权转让给华青有限。

<2>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前，大同魏都为华青有限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收购完成后，将有效地规避了同业竞争的发生，公司可以进一步对资源、产能、员工、研发、渠道进行有效整合，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完善经营布局。收购完成后，大同魏都作为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营业收入稳定，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无不利影响。

<3>定价依据

根据大同精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同魏都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截至2014年10月31日，大同魏都资产净资产评估值为1,527.15万元，常玉清以500万元价款将其持有的33.34%股权转让给华青有限，康跃福以200万元价款将其持有的13.33%股权转让给华青有限。

<4>决策程序

① 2014年12月13日，大同魏都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根据大同市精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大同魏都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同精评报字（2014）第0023号】，常玉清以500万元价款将其持有的33.34%股权转让给华青有限，康跃福以200万元价款将其持有的13.33%股权转让给华青有限。

② 201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议案》，对公司收购大同魏都股权事项进行了确认。

<5>对价支付及资金来源

华青有限于2014年12月15日、19日分两笔向常玉清支付的股权对价450万元应向（代扣溢价部分个人所得税20%），于同年12月22日向康跃福支付股权对价180万元（代扣溢价部分个人所得税20%），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完成了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

<6>交易真实性

2015年4月16日，大同县地方税务局直属分局出具《税收完税证明》，公司代扣代缴常玉清、康跃福本次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70万元，其中常玉清缴纳个人所得税50元，康跃福缴纳个人所得税20元，款项直接由公司从其股权转让对价中扣抵。

<7>是否为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前，常玉清持有华青有限31.41%股权，通过大同巨元、大同森宁合并持有公司51.424%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康跃福持有公司3.996%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根据大同精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大同魏都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公允作价，并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议案》进行了确认，价格公允，不存在侵犯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关联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核算会计科目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金额	本期贷方发生金额	2015年7月31日余额
常玉清	其他应付款	29,458,810.22	6,181,893.2	-	23,276,917.02
合计	--	29,458,810.22	6,181,893.2	-	23,276,917.02

续表

项目	核算会计科目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金额	本期贷方发生金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康跃福	其他应收款	1,200,000.00	-	1,200,000.00	-
常玉清	其他应收款	3,185,541.06	480,000.00	3,665,541.06	-
常玉清	其他应付款	-	-	29,458,810.22	29,458,810.22
合计	--	4,385,541.06	480,000.00	34,324,351.28	29,458,810.22

续表

项目	核算会计科目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借方发生金额	本期贷方发生金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康跃福	其他应收款	-	1,200,000.00	-	1,200,000.00
常玉清	其他应收款	18,535,541.06	-	15,350,000.00	3,185,541.06
合计	--	18,535,541.06	1,200,000.00	15,350,000.00	3,785,541.06

2014年12月23日，实际控制人常玉清通过其妻韩美英账户向公司账户分6笔汇款3,000万元，用于满足公司归还银行贷款的需要。由于常玉清在日常经营中对公司存在债务，经双方协商同意，上述款项与实际存在债务进行了冲抵，公司形成向常玉清应付款29,458,810.22元。该款项为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范围内的临时性业务借款。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已经于2015年归还了部分借款，其余将根据后续经营情况尽快归还。

公司向关联方短期拆入此类资金主要系年末银行的部分贷款由于在贷委会审批过程中，为维持公司正常日常经营运转，公司向关联方临时拆入部分周转资金，此类资金拆借发生在股份公司设立前，由股东会进行了审议。公司该笔

资金拆借未收取相应的利息，未约定具体偿还期限。

（3）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常玉清及其配偶韩美英为公司借款提供了担保，具体情况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三）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4）关联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同森宁、大同巨元租赁了公司的房屋作为办公场地，具体情况如下：

华青将座落于大同市大同县党留庄村东公司办公楼二楼的部分办公室分别出租给了大同森宁和大同巨元无偿使用，作为正常事务办公用途。并于2014年10月签订了正式的租赁合同。

大同森宁、大同巨元为持股平台，并不从事具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为运行方便考虑，租赁了公司办公场所进行日常办公。未妨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为减少并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做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人有关关联交易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二) 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收购大同魏都评估事宜

2014年12月，公司拟收购常玉清、康跃福所持大同魏都股权。大同市精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大同魏都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关于大同魏都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同精评报字（2014）第0023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118.05	1,621.24	45.01%
负债总计	94.54	94.09	-0.48%
股东权益总计	1,023.51	1,527.15	49.21%

（二）股份制变更

2015年4月，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50005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8,910.20	22,650.57	19.78%
负债总计	10,218.55	10,218.55	0.00%
股东权益总计	8,691.65	12,432.02	43.03%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公司近两年公司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此外，公司在 2014 年 11 月 30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分配 400 万元未分配利润。

除上述分配以外，公司未对税后利润进行其他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大同魏都及上海冠成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第四部分之（一）“2、控股子公司”。

母公司主要是负责产品的生产及其北方市场的销售维护，子公司魏都有两台活化炉，亦主要侧重于为母公司配套生产活性炭，子公司冠成侧重于长三角、珠三角经济较活跃地区市场的销售维护。

公司收购大同魏都股权的原因为：大同魏都的主营业务为煤质活性炭的生产销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且在本次收购前，其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53.55%，常玉清持股 33.34%，康跃福持股 13.33%，存在同业竞争情形。收购完成后，公司可以有效地规避了同业竞争的发生，并可以进一步对资源、产能、员工、研发、渠道进行有效整合，提高生产效率和质量，完善经营布局。

公司收购大同魏都时，根据大同精正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同魏都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净资产项目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魏都长期主要为母公司生产经营提供辅助加工，2013 年、2014 年其营业收入分别为 4,481,166.50 元、4,337,527.77 元，2013 年、2014 年其净利润分别为 300,004.26 元、226,284.80 元，少数股东权益的回收增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

公司收购上海冠成股权的原因为：上海冠成所处华东地区是公司重要的销售区域，报告期内，公司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50.83%、37.53%。上海冠成虽然本身盈利能力较差，并且在报告期内持续亏算，但其作为市场推广渠道，在拓展销售、维护客户、提升品牌社会效应等方面发挥着较大作用。而少数股东权益的存在，不利于公司进行整体业务布局，因为公司通过协商，将上海冠成少数股东权益收回。

公司在收购上海冠成时，由于上海冠成经营管理不善，长期经营亏损，截止 2013 年末及 2014 年累计亏损金额分别为 -9,178,065.91 元、-10,857,024.72 元，上海冠成属于轻资产公司，在收购过程中向少数股东自然人支付对价为 0 元，定价公允。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针对上海冠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对价金额为 0，合并层面调整未分配利润 = 支付对价 0 - 冠成期初净资产 $(-1,590,619.40 * 11.76%) = 187,056.84$ 元。

本次收购中向大同魏都少数股东支付对价为 700 万元，向上海冠成少数股东支付对价为 0 元（长期经营亏损），合并报表层面按照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冲减未分配利润 2,545,515.75 元。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投资额	取得方式
大同魏都活性炭有限责任公司	大同县倍加造镇倍加造村	750万元	活性炭炭化料生产销售本企业自产活性炭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100%	750万元	投资设立及股权受让
上海冠成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平凉路1398号103-5室	500万元	水处理工程管理专业领域内”四技”服务，环保工程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投资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办公用品，玻璃制品，电子元器件。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500万元	投资设立及股权受让

大同魏都及上海冠成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2015年7月31日/2015年1-7月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大同魏都		
总资产	12,762,435.32	13,231,730.09
净资产	9,965,661.4	11,224,789.51
营业收入	0	4,337,527.77
净利润	-1,259,128.11	226,284.80
上海冠成		
总资产	7,214,375.94	6,652,284.65
净资产	-7,295,931.57	-5,857,024.72
营业收入	1,630,963.43	5,892,758.18
净利润	-1,438,906.85	-1,678,958.81

续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大同魏都		
总资产	13,231,730.09	13,717,412.91
净资产	11,224,789.51	10,998,504.71
营业收入	4,337,527.77	4,481,166.50
净利润	226,284.80	300,004.26
上海冠成		
总资产	6,652,284.65	4,103,712.63
净资产	-5,857,024.72	-4,178,065.91
营业收入	5,892,758.18	21,410,571.17
净利润	-1,678,958.81	-2,587,446.51

九、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水洗煤是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其价格波动直接影响煤质活性炭生产企业的产品成本波动，从而影响企业盈利水平。近年来，水洗煤的价格波动较大，从而造成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波动。虽然公司具有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但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而公司又不能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将有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的波动，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采取稳固与上游煤炭行业的战略合作关系，强化对未来价格波动趋势的研判；另一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渐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或以单定产模式的生产比例，提高公司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抗风险能力。

（二）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现持有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国家税务局、山西

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0年至今享受15%税率征收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公司将无法再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这将会增加公司税负并对公司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会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持续保持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届满时，公司会积极提出申请，尽量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此外，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自己的盈利能力，以减少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无法持续的风险

公司作为我国煤质活性炭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多年来坚持走科技自主创新之路，依靠自主研发，在多项技术上打破国外活性炭厂商的技术垄断，开发出一系列煤质活性炭专用产品，实现了煤质活性炭规模化、连续化、清洁化生产，在提高产品品质的同时降低生产成本，确立了公司在国内煤质活性炭行业的地位，缩小了与国际先进煤质活性炭企业的差距。但如果公司不能始终保持并不断提高自主研发能力、保持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公司的技术发展将不能与市场同步，将可能逐渐落后于竞争对手，这对本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盈利能力将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完善人才机制，重点在培养、吸引、用好上下功夫，优化绩效、薪酬和福利机制，激发创新激情。同时加大战略投入，提升核心竞争能力。

（四）新产品开发风险

不断开发高附加值的专用煤质活性炭新产品，拓宽产品应用领域是煤质活性炭生产企业扩大市场份额、拓宽企业生存发展空间和增强企业在国内外市场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的重要手段。为此，公司需要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新产品开发。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产品的专用化等指标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市场需求，将导致公司研发的新产品不能获得市场认可，对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产生不

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并加强与高等学院及科研院所的合作关系，进一步注重市场调研工作，提升产品变化敏感度，在拓宽主业领域同时，不断更新、调整产品结构，加速赶超甚至引领步伐，形成企业跨越发展的新增长点。

（五）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367,806.73 元、33,021,753.34 元、38,059,937.51 元，金额较大。公司客户主要是信用良好的国有水厂，应收账款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发生大额坏账损失的风险相对较小。对于账龄超过 1 年，尤其是 2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其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对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计提了足额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大额的坏账损失。但是，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仍将加大未来发生坏账的风险，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需加强对客户的信用调查和信用治理，对客户建立健全信用档案，制定完整的信用记录，随时了解客户的信用状况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免造成经济损失。另外，公司建立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落实内部催收款项的责任，将应收款项的回收与内部各业务部分的绩效考核及其赏罚挂钩，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六）政府补助不能持续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度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96,333.33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78.86%；2014 年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415,796.33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49.70%；2015 年 1-7 月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41,027.77 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75.19%。虽然公司已经通过调整产品结构、拓展新型渠道、改进生产工艺、降低人工成本等各方面措施不断提高自身的盈利能力，但报告期内公司的政府补助仍对其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则可能会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目前制定的应对措施如下：其一，公司对现有的生产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推出新型设备，大幅度降低人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其二，调整销售团队，由公司总经理亲自主抓销售，并参与项目招投标；其三，由于华青股份产能利用率提高，从而暂停大同魏都生产经营、缩减上海冠成办公经费，在合并财务报表方面避免子公司亏损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综上，公司将持续采取各方面措施以减少政府补助不确定性对公司盈利的影响。

（七）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外销收入占比分别为2.05%、2.84%和13.43%，且2015年1-7月国外客户CALGON CARBON为公司第一大客户。若公司出口国经济政策、政治政策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外销产品均以外汇进行结算，若外汇汇率发生变动，也可能对公司盈利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首先会积极关注汇率的波动情况，加强外销应收账款管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八）收入及利润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02,953,604.95元、85,525,462.97元及48,950,574.64元，净利润分别为3,737,101.23元、3,398,924.35元、354,739.41元，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呈现不同程度下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报告期后积极采取措施加强自身的盈利能力：公司上线新型设备，提高了产能利用率，并降低了劳动力成本；积极拓展客户、承揽新业务，由总经理亲自带队，加强了在上海等地区的销售力度。经过上述努力，公司预计业绩将进一步增长。

（九）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45,498,536.30元、56,706,628.98元、52,620,804.12元，金额较大，若发生存货跌价，则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存货跌价风险的发生：第一，公司现有存货大多数对应订单，占比在 70%左右，锁定了产品价格；第二，公司加强了存货库存管理，防止出现存货毁损灭失的情况；第三，公司产品定价方式一致采取“原材料成本+加工费+合理利润”的模式确定，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也基本上维持稳定；第四，公司积极扩大销售，并控制产能，有效降低了存货余额。因此，公司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可控。

（十）公司部分房屋产权未办理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在自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大国用（2009）第 01016 号、大国用（2010）第 01010 号地块范围内自建部分生产厂房和生产生活辅助用房 20 处，但该等厂房和辅助用房手续并不完备，未办妥房屋产权证书，存在瑕疵。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经取得了主管部门大同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及大同县房屋管理局出具的说明，确认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房屋建设原则上符合整体规划，房产可以长期使用，暂无拆迁计划。公司也已经在积极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实际控制人常玉清出具承诺，若因上述情形导致公司遭受经济损失，愿以自身财产承担。因此，公司上述房产权属瑕疵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构成实质障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常玉清 常玉清

胡英姿 胡英姿

康跃福 康跃福

贺守印 贺守印

相欣 相欣

全体监事签字：

赵义春 赵义春

李继舜 李继舜

付贵军 付贵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康跃福 康跃福

贺守印 贺守印

相欣 相欣

李晓波 李晓波

常国华 常国华

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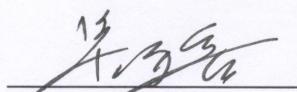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1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万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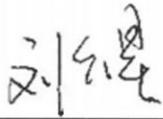
(本页为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项目小组签字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字:



贾明锐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刘介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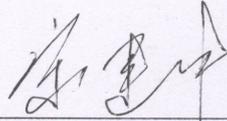
张亚明



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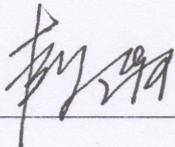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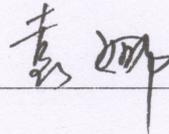


宋建中

经办律师：



段禹



袁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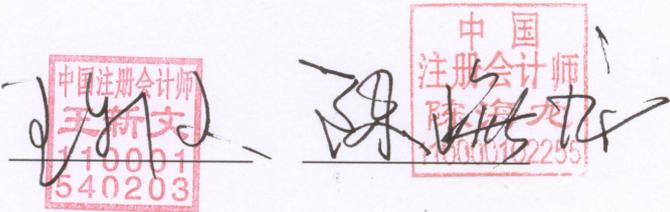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10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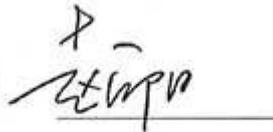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山西华青活性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评估师：



曲金亨



袁威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